

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dlai Nortye Biopharma Co., 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推荐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七年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新药上市风险

新药研发作为一种技术创新，具有周期长、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的特点。由于新药上市需要经历临床前研究、临床批件申请、临床研究、生产批件注册和投产等诸多环节，因而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失败风险。即使自主研发产品临床试验成功后，或者直接与国外著名医药机构合作开发临床后期品种，要在国内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通过 GMP 认证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新开发产品不适应市场风险

一个新药从研发到最终生产上市，需要经历项目选（立）项、临床前研究、临床申报、获得临床批件、临床试验、上市申报、生产现场检查/GMP 认证、获得生产批件和 GMP 证书等过程。通常，一个项目从开始投入正式研发到最终获得生产批件，需要几年甚至十年以上的时间，因市场需求不断变化、其他同类产品也可能同时或者提前上市，产品最终上市时所处市场环境与研发立项时所预测市场环境有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开发新产品存在不适应市场的风险。

## （三）核心技术和人才流失泄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新药研发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经历了医药开发相关技术服务、创新药研究开发的发展历程，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在原料合成、纯化、制剂开发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掌握了产品工艺放大、质量控制等关键技术诀窍，拥有多样化分子库制备和筛选技术、Protnex 生物高表达平台等核心技术和平台。一旦公司的重要技术被窃取或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带来技术泄密，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影响。此外，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

本身也会给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发生因技术泄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而导致的经营风险。但若公司上述人员离开本公司或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 （四）宏观经济风险

受后金融危机影响，目前国外主要经济体还处于弱复苏阶段，同时全球地缘政治动荡不已，国际博弈渐趋激烈。在此国际环境下，中国经济虽然总体平稳，但宏观经济环境面临大量不确定性因素，依然存在下行压力。目前中国已有发展模式已遭遇瓶颈，产业结构升级调整势在必行，经济增长将会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保持在弱周期状态。虽然医药行业一定程度上属于对经济环境较不敏感的刚性需求行业，但如果宏观经济持续在弱周期徘徊，势必会对医药企业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加剧行业波动。

#### （五）医药行业监管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产品，其安全性和有效性事关病患者的生命安全，世界各国都采取了严格的监督管理措施。为维护广大病患者的利益，我国对药品生产实行统一监管。医药行业的监管措施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药品注册管理制度、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标准制度、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随着国家对于制药行业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如果新药研发企业不能满足国家药品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或者不符合医药产业政策的规范性要求，会面临被处罚甚至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

#### （六）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医药行业制订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在促进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加剧了行业的内部竞争。本公司所处生物医药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发展领域，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生物药物具有“副

作用小、疗效好、消耗低、产出高”等优势，适应症广泛，市场潜在需求大。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我国生物医药市场将会保持持续增长势头。但是随着生物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及新竞争对手的出现，公司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将会面临经营失败的风险。

### （七）项目扩展带来的财务管理风险

创新药物研发具有很高的技术和资金门槛，周期长、投入大。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无法形成销售收入，虽然现有资金实力可以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转和前期研发投入，但随着公司研发项目陆续进入临床研究阶段以及新产品项目的不断引入，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加大。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0,803,628.44 元、5,370,292.40 元和-6,978,312.9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1,791.04、-14,327,718.16 元和-11,768,825.53 元。未来较长时间内，随着创新药研发的不断深入，公司的营运资金将趋于紧张，面临的财务管理风险将增加；若不能获得相应的资金投入，将影响公司各项研发项目的平稳持续开展。

### （八）未来收入不确定风险

目前公司的创新药仍处于研发阶段，无法通过创新药物取得收入，未来创新药的生产及销售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临床批文、新药证书、相关生产批文、GMP 证书等文件，周期较长，在此期间创新药的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变化，存在未来收入不确定的风险。

### （九）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股东路杨直接持有公司 44.7250% 股份，股东泰灵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2.50% 股份，而股东路杨为泰灵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路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仍然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不当行使公司表决权影响公司经营和决策的风险。

### （十）客户集中度与地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00%、78.48%、78.94%，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8.20%、47.01%、40.28%，客户集中度较高；从销售收入的区域划分来看，西南地区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8.20%、47.01%、40.28%，地域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销售及药物开发技术服务，创新药物尚处于研发阶段，尚无法通过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取得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药物开发技术服务收入，这一特征符合生物医药行业研发阶段的特征。随着公司创新药物研发、对外技术服务的拓展以及市场认可度的提高，客户来源将逐步广泛，客户集中度与地域集中度将会逐渐降低。但创新药物的研发需要较长的研发周期，技术服务的拓展需要广泛的合作基础等原因，短时间内仍存在客户集中度与地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十一）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8.05%、87.18%、86.37%，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销售及药物开发技术服务，创新药尚处于研发阶段，尚无法通过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取得收入，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为对外技术服务收入以及子公司宁波诺斯的医疗器械销售收入，采购内容主要是技术服务及医疗器械，特别是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采购主要是技术服务。随着公司创新药物研发，公司的采购将主要是研发材料的采购，尽管公司所采购的产品和服务市场供应充足，但不排除供应商在产品、服务质量或供应及时性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业务的需求，或产品价格较高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能如期实现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370.11 万元、159.84 万元、212.72 万元，递延所得税费用对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具体如下：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2,102,696.83 | 528,874.54 | -1,483,347.08 |

|                 |                |              |               |
|-----------------|----------------|--------------|---------------|
| 利润总额            | -12,906,325.27 | 5,923,371.86 | -8,456,162.88 |
| 递延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16.29%         | 8.93%        | 17.54%        |
| 净利润             | -10,803,628.44 | 5,370,292.40 | -6,978,312.91 |
| 递延所得税费用占净利润的比例  | 19.46%         | 9.85%        | 21.26%        |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销售及药物开发技术服务，创新药物尚处于研发阶段，尚无法通过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取得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药物开发技术服务收入。2016 年，公司开始将研发重点放在自有研发项目上，导致 2016 年 1-6 月亏损进一步加大，如果未来期间公司不能如期实现盈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将不能继续确认，亏损额将增减，从而减少公司的净资产。

### （十三）未来实现盈利存在不确定性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是 -697.83 万元、537.03 万元、-1,080.36 万元，报告期内的亏损主要系随着公司的研发进度的持续推进，公司所取得业务收入尚不能覆盖研发费用支出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销售及药物开发技术服务，由于创新药物仍处于研究阶段，尚无法通过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取得收入，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药物开发技术服务收入。未来在公司创新药物上市销售之前，技术服务收入仍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因此，公司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存在亏损的可能。**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朝阳行业，公司自身具备的良好的产业政策支持和产业化优势、领先和持续创新的技术优势、专注领域的产品研发等基础保证，预计可在 2018 年实现多个创新药物的临床申请，并于 2024 年实现上市销售；在实现上市销售之前，公司可以将阶段性研发成果以对外授权许可的方式获取里程金收入，以改善公司收入和现金流，甚至获得可观的盈利。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情况合法合规，未受到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处罚；公司也不存在任何经济纠纷、重大诉讼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或情况，即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款所述的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因此，公司目前的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但是，新药研发资金投入较大、新药注册审批周期长、核心技术泄密和人才流

失风险会对公司研发进度产生一定影响，新药产品销售过程中面临市场拓展难度大且医药行业监管政策变化以及替代药物的竞争可能使得公司创新药品销售收入、里程金收入和销售分成收入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使得公司未来实现盈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可能导致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 目录

|                                   |      |
|-----------------------------------|------|
| 声明.....                           | I    |
| 重大事项提示.....                       | II   |
| 目录.....                           | VIII |
| 释义.....                           | X    |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    |
| 一、基本信息.....                       | 1    |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2    |
|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 4    |
|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31   |
|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 35   |
|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5   |
|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 36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9   |
| 一、公司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39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46   |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50   |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67   |
| 五、公司商业模式及可持续经营能力.....             | 77   |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 82   |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121  |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 121  |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 122  |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126  |
|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 127  |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128  |
| 六、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      |

|   |     |
|---|-----|
| .....                                   | 129 |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132 |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 138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140 |
| 一、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 140 |
|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 163 |
|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63 |
|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分析.....                     | 186 |
| 五、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91 |
| 六、主要资产状况.....                           | 202 |
| 七、主要负债状况.....                           | 218 |
| 八、股东权益情况.....                           | 226 |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229 |
|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37 |
|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 237 |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及历年分配情况.....                   | 238 |
|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239 |
|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 241 |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250 |
|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50 |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51 |
| 三、律师声明.....                             | 252 |
| 四、审计机构声明.....                           | 253 |
| 五、评估机构声明.....                           | 254 |
| 第六节 附件.....                             | 255 |
| 一、备查文件.....                             | 255 |
| 二、信息披露平台.....                           | 255 |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b>一、常用词语</b>             |   |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br>阿诺股份、阿诺医药 | 指 | 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阿德莱、阿诺有限、有限公司             | 指 | 杭州阿德莱诺泰制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
| 杭州诺泰                      | 指 | 杭州诺泰制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
| 宁波诺斯                      | 指 | 宁波诺斯康馨商贸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转让予非关联方                      |
| 安徽阿诺                      | 指 | 安徽阿德莱诺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转让予非关联方，现更名“安徽翠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安徽翠鸟                      | 指 | 安徽翠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安徽阿德莱诺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海南诺泰                      | 指 | 海南诺泰制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注销                             |
| 浙江中荣                      | 指 | 浙江中荣建设有限公司  |
| 恒德集团                      | 指 | 恒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中毅集团、浙江中毅                 | 指 | 中毅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中毅投资有限公司，曾系杭州诺泰控股股东                              |
| 莱诺投资                      | 指 | 杭州莱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泰灵投资                      | 指 | 杭州泰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锦银投资                      | 指 | 杭州锦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绿怡投资                      | 指 | 杭州绿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绿怡建材                      | 指 | 杭州绿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 锐合盈智                      | 指 | 上海锐合盈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股东大会                      | 指 |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股份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股份公司监事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管理层                       | 指 |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三会                        | 指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章程、公司章程                   | 指 | 《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有限公司章程                    | 指 | 《杭州阿德莱诺泰制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   |  |
|------------------|---|--|
| 工商局              | 指 |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杭州市市场监督与管理局”）   |
| 经开区市场监管局         | 指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   |
| 杭州市工商局滨江分局       | 指 |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  |
| 商标局              | 指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科技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
| “十二五”规划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
| 国家药监局（CFDA）      | 指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原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GMP              | 指 |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
| GSP              | 指 |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
| GLP              | 指 | 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
| CMC              | 指 | Chemical,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 主要是生产工艺、杂质研究、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等药学研究资料，是药品申报资料中非常重要的部分      |
| FDA              | 指 |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 NDA              | 指 | 新药申请（New Drug Application）的简称  |
|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指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              | 指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估师              | 指 |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律师               | 指 |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开转让             | 指 |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票公开转让的行为  |
| 报告期              | 指 | 2016年1-6月份、2015年度、2014年度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 <b>二、专业术语</b>    |   |  |
| 肿瘤免疫治疗           | 指 | 应用免疫学原理和方法，提高肿瘤细胞的免疫原性和对效应细胞杀伤的敏感性，激发和增强机体抗肿瘤免疫应答，并应用免疫细胞和效应分子输注宿主体内，协同机体免疫系统杀伤肿瘤、抑制肿瘤生长 |
| 靶点               | 指 | 药物与机体生物大分子的结合部位即药物靶点。药物作用靶点涉及受体、酶、离子通道、转运体、免疫系统、基因等                                      |
| 新医改              | 指 | 2009年3月1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向社会公布的关于深  |

|                     |   |   |
|---------------------|---|---|
|                     |   | 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意见》提出了“有效减轻居民就医费用负担，切实缓解‘看病难、看病贵’”的近期目标，以及“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的长远目标              |
| 多肽                  | 指 | $\alpha$ -氨基酸以肽链连接在一起而形成的化合物，它也是蛋白质水解的中间产物；N条多肽链按一定的空间结构缠绕纠结就构成了蛋白质；大分子蛋白质水解会生成多肽                                       |
| 仿制药                 | 指 | 与商品名药在剂量、安全性和效力、质量、作用以及适应症上相同的一种仿制品   |
| 创新药物                | 指 | 即一类新药，全球范围内未曾批准上市的药品  |
| 处方药                 | 指 | 必须凭医生处方购买，并在医生指导下使用的药品  |
| 激动剂                 | 指 | 与某生物活性物质的受体结合，呈现该活性物质的作用的物质或药品  |
| Fmoc                | 指 | 芴甲氧羰基   |
| 临床前研究               | 指 | 从药品开始研发到获得药品临床研究批件之间的阶段，包括药物的合成工艺、提取方法、纯度、处方筛选、制备工艺、理化性质、剂型选择、检验方法、质量指标、稳定性；药理、毒理、动物药代动力学等试验性研究；生物制品还应包括菌株或起始材料、制造检定规程等 |
| 医药中间体               | 指 | 一些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这种化工产品，不需要药品的生产许可证，在普通的化工厂即可生产，只要达到一定的级别，即可用于药品的合成  |
| 临床试验                | 指 | 任何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以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  |
| 小试                  | 指 | 药品研制过程中的制备工艺摸索性试验，试验投料量多为处方量或上下浮动   |
| 肿瘤微环境               | 指 | 肿瘤微环境一般由癌细胞和多种基质细胞、细胞因子、趋化因子等组成，是肿瘤在其发生过程中所处的内环境，这是一个非常复杂且处于动态变化的综合系统   |
| 免疫检查点               | 指 | 免疫检查点是指通过共抑制或共刺激信号一系列途径以调节T细胞活性，以防止在正常情况下发生自身免疫疾病的功能  |
| PCT 专利              | 指 | PCT 为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专利合作协定) 的简称，是有关专利的国际条约。根据 PCT 的规定，专利申请人可以通过 PCT 途径递交国际专利申请，向多个国家申请专利                   |
| me-too、me-better 药物 | 指 | 指对已上市药品的活性成分进行结构修饰，以达到同等或优于已上市药品的功效的药物，其本质是一种高级仿制，  |

|                         |   |   |
|-------------------------|---|---|
|                         |   | 但性质上却仍属于新药                              |
| FIC 即 First-in-class 药物 | 指 | 首创药物，属于一类新药，其靶点或机理不同于已经上市的任何药物          |
| me-only 药物              | 指 | 首创药物中难以被 me-too、me-better 药物，是技术壁垒最高的药物 |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dlai Nortye Biopharma co., Ltd.

法定代表人：路杨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年9月1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4月26日

注册资本：40,000,000.00元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大街452号杭州市高科技孵化器1号孵化大楼3B01-3B04号房

邮编：310018

电话：0571-28918387

传真：0571-28918368

电子邮箱：Board@adlainortye.com

互联网网址：[www.adlainortye.com](http://www.adlainortye.com)

董事会秘书：张钢钧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生物药品制造(C276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生物药品制造(C276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1511)之细分行业生物科技(15111010)

经营范围：“服务：技术开发；生物制药技术及新药、生物医疗技术、医药

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一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销售及药物开发技术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76547745XB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40,000,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

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度禁止其转让的期限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26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所持股份无法进行公开转让。因此，本次挂牌无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br>份转让系统转让的<br>股份数量(股) | 备注      |
|----|------|-------------------|-----------------|---------------------------------|---------|
| 1  | 路杨   | 17,890,000        | 44.725%         | -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杨东晖  | 2,550,000         | 6.375%          | -                               | 董事、副总经理 |
| 3  | 锦银投资 | 6,060,000         | 15.150%         | -                               |         |
| 4  | 泰灵投资 | 5,000,000         | 12.500%         | -                               |         |
| 5  | 莱诺投资 | 3,500,000         | 8.750%          | -                               |         |
| 6  | 绿怡投资 | 3,430,000         | 8.575%          | -                               |         |
| 7  | 锐合盈智 | 1,570,000         | 3.925%          | -                               |         |
|    | 合计   | <b>40,000,000</b> | <b>100.000%</b> | -                               |         |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三) 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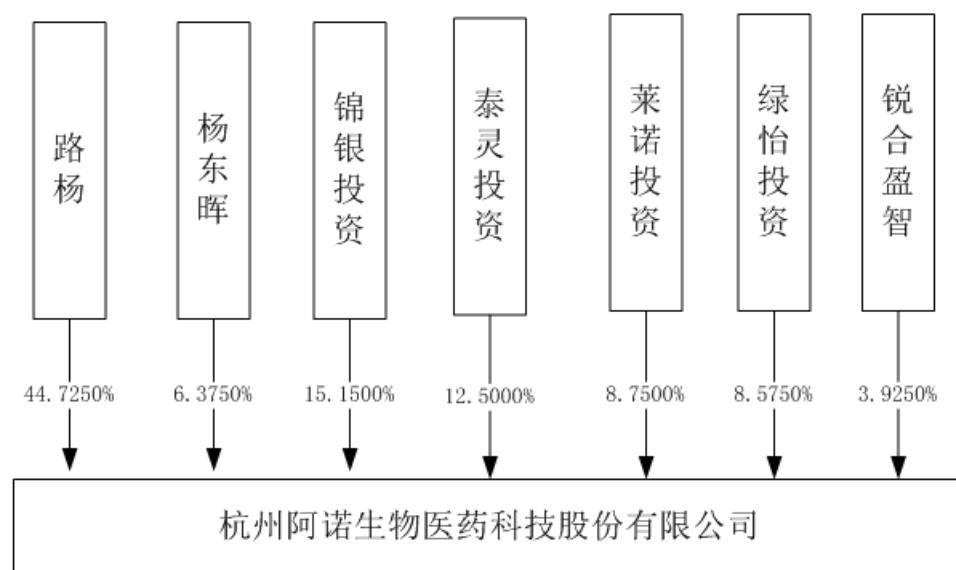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3.1.2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6年8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了《关于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 三、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股东性质   | 出资方式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路杨   | 自然人    | 净资产折股 | 17,890,000 | 44.7250%  |
| 2  | 杨东晖  | 自然人    | 净资产折股 | 2,550,000  | 6.3750%   |
| 3  | 锦银投资 | 有限合伙企业 | 净资产折股 | 6,060,000  | 15.1500%  |
| 4  | 泰灵投资 | 有限合伙企业 | 净资产折股 | 5,000,000  | 12.5000%  |
| 5  | 莱诺投资 | 有限合伙企业 | 净资产折股 | 3,500,000  | 8.7500%   |
| 6  | 绿怡投资 | 有限合伙企业 | 净资产折股 | 3,430,000  | 8.5750%   |
| 7  | 锐合盈智 | 有限合伙企业 | 净资产折股 | 1,570,000  | 3.9250%   |
| 合计 |      |        |       | 40,000,000 | 100.0000% |

## 1、锦银投资

### (1) 工商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杭州锦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2MA27W8YBXR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杭州晶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11 月 13 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出资额      | 4,000 万元                         |
| 住所       | 杭州市上城区大资福庙前 107 号 11 号楼 265 室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

### (2) 合伙人出资份额情况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份额（万元） |
|--------------|-------|----------|
| 邱世芳          | 有限合伙人 | 1,800.00 |
| 丰世军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 杭州晶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497.00   |
| 朱乐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 苏勤荣          | 有限合伙人 | 168.00   |
| 杜蔚明          | 有限合伙人 | 150.00   |
| 沈微           | 有限合伙人 | 150.00   |
| 陈傲霜          | 有限合伙人 | 135.00   |
| 陈红娟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 丰兴国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 韩亚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 合计           |       | 4,000.00 |

### (3) 实际业务：主要从事生物医药投资。

(4) 锦银投资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6 月 7 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

上海锐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泰灵投资

### (1) 工商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杭州泰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1MA27WBDM4D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路杨                             |
| 成立日期     | 2015年11月23日                    |
| 营业期限     | 长期                             |
| 出资额      | 500万元                          |
| 住所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6号大街452号2幢A2106号房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                 |

### (2) 合伙人出资份额情况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份额(万元)      |
|-----------|-------|---------------|
| 杨东晖       | 有限合伙人 | 347.00        |
| 张晓        | 有限合伙人 | 80.00         |
| 俞玉忠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 沈柯        | 有限合伙人 | 18.00         |
| 路杨        | 普通合伙人 | 5.00          |
| <b>合计</b> |       | <b>500.00</b> |

(3) 实际业务：除持有阿诺股份外，未进行其他投资。

(4) 泰灵投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是由全体合伙人以其自有合法资金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资金募集行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均是公司的员工，因此泰灵投资属于员工持股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3、莱诺投资

### (1) 工商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杭州莱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1MA27WBDQ7R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豪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5年11月23日   |
| 营业期限     | 2015年11月23日至2023-11-22  |
| 出资额      | 2,450万元   |
| 住所       | 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88号6幢328室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服务：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 (2) 合伙人出资份额情况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份额(万元) |
|--------------|-------|----------|
| 上海豪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00   |
| 余嘉           | 有限合伙人 | 800.00   |
| 尹汨           | 有限合伙人 | 633.00   |
| 舒美琪          | 有限合伙人 | 175.00   |
| 刘笑然          | 有限合伙人 | 175.00   |
| 杨华军          | 有限合伙人 | 140.00   |
| 金小锋          | 有限合伙人 | 112.00   |
| 童晓红          | 有限合伙人 | 105.00   |
| 钱静           | 有限合伙人 | 105.00   |
| 史利霞          | 有限合伙人 | 105.00   |
| 合计           |       | 2,450.00 |

(3) 实际业务：实业投资；服务；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审批，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4) 莱诺投资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于2016年6月23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为厦门西堤汇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绿怡投资

##### (1) 工商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杭州绿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635250451XR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徐立新                            |
| 成立日期     | 2015-09-10                     |
| 营业期限     | 2015-09-10 至 2025-09-09        |
| 出资额      | 2,401 万元                       |
| 住所       |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双桥村蒋家塘 25 号 2 幢 202 室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管理与咨询（除证券、期货）      |

##### (2) 合伙人出资份额情况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份额(万元) |
|--------------|-------|----------|
| 邱世芳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 沈伯校          | 有限合伙人 | 400.00   |
| 杭州晶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200.00   |
| 尹汨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 张国卫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 徐立新          | 普通合伙人 | 101.00   |
| 华歆文化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 何锦龙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 申屠玲玲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 施飞翔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 施群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 宋立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 张建民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 郑升阳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 合计           |       | 2,401.00 |

(3) 实际业务：主要从事生物医药投资。

(4) 绿怡投资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按照《证券投资

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上海锐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锐合盈智

### （1）工商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锐合盈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34208112X6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锐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5-06-27                  |
| 营业期限     | 2015-06-27 至 2017-06-26     |
| 出资额      | 4,000.00 万元                 |
| 住所       |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 298 号 3 幢 R202 室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 （2）合伙人出资份额情况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性质 | 出资份额（万元） |
|--------------|-------|----------|
| 上海锐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80.00    |
| 高飞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 韩铁钢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 金联群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 万克初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 吴卫明          | 有限合伙人 | 300.00   |
| 邱正安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 咸明哲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 王国卫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 徐芳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 张海涛          | 有限合伙人 | 200.00   |
| 俞以明          | 有限合伙人 | 160.00   |
| 王林           | 有限合伙人 | 150.00   |
| 殷慧心          | 有限合伙人 | 110.00   |

|           |       |                 |
|-----------|-------|-----------------|
| 高斌华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 顾振奋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 郭庆方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 林明根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 任美江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 徐婵娟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 张平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 张燕兴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 <b>合计</b> |       | <b>4,000.00</b> |

(3) 实际业务：从事新三板拟挂牌企业的股权投资。

(4) 锐合盈智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上海锐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三）公司股份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公司发起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股东路杨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泰灵投资为实际控制人路杨控制的企业，股东路杨、泰灵投资持有的股份需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股东莱诺投资与股东锦银投资从实际控制人路杨受让的股份，若在挂牌时，属于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从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股份受让取得的，需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自然人股东路杨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自然人股东杨东晖为公司副总经理，需遵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发起人所持股份尚无法进行公开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

####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路杨为股东泰灵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杨东晖为泰灵投资的有限合伙人，股东锦银投资、绿怡投资、锐合盈智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上海锐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除该情形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东路杨直接持有公司 44.7250% 股份，股东泰灵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12.5000% 股份，而股东路杨为泰灵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路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路杨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 3、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六)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 1、2004年9月，公司前身杭州诺泰成立

2004年9月，浙江中毅、路杨、李新宇和杨东晖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合计出资1,000.00万元，共同设立杭州诺泰，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成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浙江中毅投资有限公司 | 510.00   | 51.00   |
| 2  | 路杨         | 210.00   | 21.00   |
| 3  | 李新宇        | 150.00   | 15.00   |
| 4  | 杨东晖        | 130.00   | 13.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2004年9月10日，浙江中企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企验[2004]第1101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

2004年9月14日，杭州诺泰完成工商设立手续并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滨江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082160927），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德中，公司住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经营范围：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制药技术及新药、医药中间体；生产：医药中间体；货物、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营业期限自2004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13日。

2005年4月，杭州诺泰申请将其经营范围由“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制药技术及新药、医药中间体；生产：医药中间体；货物、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变更为“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制药技术及新药、医药中间体；货物、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2005年4月7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滨江分局予以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2006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25日，经杭州诺泰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中毅与浙江中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51.0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中荣；因浙江中毅、浙江中荣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赵德毅、赵德中兄弟，基于集团总体业务的多样性及产业布局规划的需要，所以按照原投资额人民币 510.00 万元转让给浙江中荣。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浙江中荣建设有限公司 | 510.00          | 51.00         |
| 2         | 路杨         | 210.00          | 21.00         |
| 3         | 李新宇        | 150.00          | 15.00         |
| 4         | 杨东晖        | 130.00          | 13.00         |
| <b>合计</b> |            | <b>1,000.00</b> | <b>100.00</b> |

2006年10月25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作出决议：将其住所由“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变更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 3 号楼 6 楼”。

2006年12月28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滨江分局予以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路杨、杨东晖、李新宇确认，其当时作为杭州诺泰的股东，在上述股东会会议上对该股权转让的议案投赞成票，并同意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经中毅集团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2007年3月，浙江中荣建设有限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名称变核内字[2007]第 15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变更为恒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经德清县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2008年5月5日，杭州诺泰将其股东由“浙江中荣建设有限公司、路杨、李新宇、杨东晖”变更为“恒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路杨、李新宇、杨东晖”；更名后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 1         | 恒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10.00          | 51.00         |
| 2         | 路杨         | 210.00          | 21.00         |
| 3         | 李新宇        | 150.00          | 15.00         |
| 4         | 杨东晖        | 130.00          | 13.00         |
| <b>合计</b> |            | <b>1,000.00</b> | <b>100.00</b> |

2008年5月5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滨江分局予以变更登记并颁发注册号为3301080000176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2008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16日，经杭州诺泰股东会审议通过，李新宇与路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的股权转让给路杨；因公司尚处于技术研发及技术积累过程，基本处于亏损状态，所以按照原投资额人民币150.00万元转让给路杨。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恒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510.00          | 51.00         |
| 2         | 路杨         | 360.00          | 36.00         |
| 3         | 杨东晖        | 130.00          | 13.00         |
| <b>合计</b> |            | <b>1,000.00</b> | <b>100.00</b> |

2008年5月22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滨江分局予以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9年8月18日，公司住所由“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3号楼6楼”变更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6号大街452号杭州市高科技孵化器1号孵化大楼3B01-3B04号房”，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予以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李新宇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 4、2011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8月1日，经杭州诺泰股东会审议通过，恒德集团与中毅集团签署股

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51.00%的股权转让给中毅集团；因恒德集团、中毅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赵德毅、赵德中兄弟，基于集团业务整体规划需要，所以按照原投资额人民币 510.00 万元转让给中毅集团。

本次股权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毅集团有限公司 | 510.00   | 51.00   |
| 2  | 路杨       | 360.00   | 36.00   |
| 3  | 杨东晖      | 130.00   | 13.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2011 年 8 月 1 日，公司将其经营范围由“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制药技术及新药、医药中间体；货物、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变更为“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制药技术及新药、医药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011 年 8 月 4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予以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路杨、杨东晖确认，其当时作为杭州诺泰的股东，在上述股东会会议上对该股权转让的议案投赞成票，并同意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经恒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 5、2011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 （1）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情况

2011 年 10 月 20 日，经杭州诺泰股东会审议通过，中毅集团与路杨、杨东晖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34.00% 和 17.0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路杨与杨东晖；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双方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不同预期，而原控股股

东选择退出，同时因公司尚处于技术研发及技术积累过程，基本为亏损状态，故中毅集团按照原投资额人民币 340.00 万元和 170.00 万元分别转让给路杨与杨东晖。

本次股权变更后，各股东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路杨   | 700.00   | 70.00   |
| 2  | 杨东晖  | 300.00   | 30.00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2011 年 10 月 20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杨东晖为公司执行董事，并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赵德中变更为杨东晖。

2011 年 10 月 22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予以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毅集团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所涉及的股权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双方约定的义务均已履行完毕，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权利义务已完整转移，其不再为公司股东，亦不再以任何形式持有公司任何权益；转让双方关于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 （2）股权转让委托代持情况

根据张晓、沈柯、俞玉忠与杨东晖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委托代持协议书》，张晓、沈柯、俞玉忠曾委托杨东晖代为受让原公司控股股东转让的股权，并由杨东晖进行代持。

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六）之 10、委托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除上述股权委托代持外，本次股权转让中的其他股权转让均为真实转让。

## 6、2014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7 月 18 日，经杭州诺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分别由路杨和杨东晖以货币资金出资的方式追加认缴注册资本 1,750.00 万元和 750.00 万元，公司注

册资本增至 3,500 万元，并约定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出资到位。

2014 年 7 月 18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名称由“杭州诺泰制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阿德莱诺泰制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由“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制药技术及新药、医药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物制药技术及新药、生物医疗技术、医药中间体（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一类医疗器械；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014 年 7 月 18 日，经杭州诺泰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路杨为公司执行董事，并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杨东晖变更为路杨。

2014 年 7 月 18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予以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路杨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8 日、2014 年 8 月 25 日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经本次增资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实际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br>(%)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br>(%) |
|----|------|---------------|---------------|---------------|-------------|
| 1  | 路杨   | 2,450.00      | 70.00         | 1350.00       | 81.8182     |
| 2  | 杨东晖  | 1,050.00      | 30.00         | 300.00        | 18.1818     |
| 合计 |      | 3,500.00      | 100.00        | 1650.00       | 100.00      |

## 7、2015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7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路杨与锦银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未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606.00 万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锦银投资，由锦银投资以货币资金进行认缴；杨东晖与泰灵投资、莱诺投资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未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250.00 万元分别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泰灵投资、莱诺投资，由泰灵投资、莱诺投资以货币资金进行认缴。

锦银投资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当前发展状况以及未来成长性等因素，经转让双方协商，本次未实缴出资额的转让价格定为 0 元并由锦银投资履行相应的出资实缴义务；同时按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未来公司阶段性目标实现后，将对转让方进行追加补偿，追加补偿后锦银投资受让价格为 6.60 元/股。莱诺投资、泰灵投资系以股东杨东晖为主设立的股权持股平台，因此本次未实缴出资额的转让价格定为 0 元，并由莱诺投资与泰灵投资履行相应的出资实缴义务。

根据 2015 年 11 月 28 日实际控制人路杨与锦银投资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了特殊条款，具体如下：（1）公司应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登陆新三板，如公司未能如期挂牌（因国家政策变化、审批要求发生改变等特殊原因，可给予 6 个月宽限期）则锦银投资有权要求路杨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回购价格为锦银投资履行实缴出资义务的资金 606 万元加上本补充协议签订日至回购实施日的年化 15% 的补偿金。各方同意，本款约定的权利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申报材料时自动终止；若公司挂牌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挂牌申报材料被撤回，或在提交挂牌申报材料后 6 个月或者投资者认可的其它时间之内公司未完成挂牌，则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或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终止期间投资者于前述条款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2）若公司在达成下列条件时，锦银投资应向路杨追加支付出资额认缴权对价款：1) 公司股权在公司实现挂牌后且达到可转让状态时，锦银投资应当向路杨追加补偿款 1,212.00 万元；2) 当公司首款自研创新药取得药物临床研究批件时，锦银投资应当向路杨追加补偿款 2,181.60 万元。上述两次追加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3,393.60 万元，追加支付后股权价格实际调整为 6.60 元/股；股权交易各方需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税费并将纳税证明提供给公司。

上述投资协议仅对实际控制人路杨与锦银投资具有约束力，不对公司产生法律约束力，若相关股权回购条款触发，亦不存在对公司的控制权、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

2015 年 12 月 3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予以变更登记并颁发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176547745XB 的《营业执照》。

经路杨、杨东晖确认，其当时作为阿诺有限的股东，在上述股东会会议上对该股权转让的议案投赞成票，并同意放弃对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路杨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前，分多次以货币资金缴交出资，并按约定期限完成出资认缴义务；锦银投资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泰灵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莱诺投资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分别以货币资金缴足出资，及时完成了出资认缴义务；经上述出资额转让后，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实际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br>(%)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br>(%)     |
|-----------|------------------|-----------------|-----------------|-----------------|-----------------|
| 1         | 路杨               | 1,844.00        | 52.6857         | 1,844.00        | 52.6857         |
| 2         | 杨东晖              | 300.00          | 8.5714          | 300.00          | 8.5714          |
| 3         | 杭州锦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6.00          | 17.3143         | 606.00          | 17.3143         |
| 4         | 杭州泰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          | 14.2857         | 500.00          | 14.2857         |
| 5         | 杭州莱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          | 7.1429          | 250.00          | 7.1429          |
| <b>合计</b> |                  | <b>3,500.00</b> | <b>100.0000</b> | <b>3,500.00</b> | <b>100.0000</b> |

## 8、2015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 （1）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路杨、杨东晖分别与莱诺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57% 和 1.29% 的股权按照原投资额人民币 55.00 万元和 45.00 万元转让给莱诺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路杨               | 1,789.00        | 51.1143         |
| 2         | 杨东晖              | 255.00          | 7.2857          |
| 3         | 杭州锦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6.00          | 17.3143         |
| 4         | 杭州泰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          | 14.2857         |
| 5         | 杭州莱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0.00          | 10.0000         |
| <b>合计</b> |                  | <b>3,500.00</b> | <b>100.0000</b> |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予以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12 月，莱诺投资为以杨东晖为主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受让其已实缴出资的股权按原出资额作价(即 1.00 元/股)。

2016 年 2 月，莱诺投资现有投资人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当前发展状况以及未来成长性等因素，受让路杨与杨东晖所持有的莱诺投资份额；同时 2016 年 3 月莱诺投资与实际控制人路杨、股东杨东晖签署了《投资协议》，该协议约定了特殊条款，具体如下：1) 公司应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登陆新三板，如目标公司未能如期挂牌（因国家政策变化、审批要求发生改变等特殊原因，可给予 6 个月宽限期）则莱诺投资有权要求路杨、杨东晖二方回购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回购价格为莱诺投资为取得目标股权所支付的资金 350.00 万元加上本协议签订日至回购实施日的年化 10% 的补偿金。各方同意，本款约定的权利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申报材料时自动终止；若公司挂牌申请被否决或公司挂牌申报材料被撤回，或在提交挂牌申报材料后 18 个月或者投资者认可的其它时间之内公司未完成挂牌，则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或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终止期间投资者于前述条款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2) 若公司在达成下列条件时，莱诺投资应向路杨、杨东晖方追加支付补偿款：公司实现挂牌时莱诺投资应向路杨、杨东晖追加支付补偿款 700.00 万元，公司首款自研创新药取得药物临床研究批件时莱诺投资应向路杨、杨东晖追加支付补偿款 2,100.00 万元；上述两次追加支付补偿款共计 2,800.00 万元，追加支付补偿款后股权价格实际将调整为 9.00 元/股。各方取得追加款项后，需自行缴纳由此产生的税费并将纳税证明提供给公司。

上述投资协议仅对实际控制人路杨、股东杨东晖与股东莱诺投资具有约束力，不对公司产生法律约束力，若相关股权回购条款触发，亦不存在对公司的控制权、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

## （2）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绿怡投资与锐合盈智按照与现有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锐合盈智同意一次性向阿诺有限投入 1,099.00 万元（其中 157.00 万元计入阿诺有限的注册资本，942.00 万元计入阿诺有限的资本公积）认购阿诺有限的 157.00 万元的增资，以取得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 3.925% 的股权；绿怡投资同意一次性向阿诺有限投入 2,401.00 万元（其中 343.00 万元计入阿诺有限的注册资本，2,058.00 万元计入阿诺有限的资本公积）认购阿诺有限的 343.00 万元的增资，以取得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 8.575% 的股权，阿诺有限现有股东一致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利；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0 万元。

上述两名投资者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业务的成长性等因素以及公司未来盈利空间，经转让双方协商，转让价格定为 7.00 元/股。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路杨                 | 1,789.00 | 44.7250  |
| 2  | 杨东晖                | 255.00   | 6.3750   |
| 3  | 杭州锦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6.00   | 15.1500  |
| 4  | 杭州泰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   | 12.5000  |
| 5  | 杭州莱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0.00   | 8.7500   |
| 6  | 杭州绿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3.00   | 8.5750   |
| 7  | 上海锐合盈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57.00   | 3.9250   |
| 合计 |                    | 4,000.00 | 100.0000 |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开分局予以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根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路杨、股东杨东晖与锐合盈智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了特殊条款，具体如下：

### 1) 股权回售选择权安排触发条件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外，投资方有权在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按本协议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名下的公司股权：

a、公司之主营业务未经投资方一致书面同意发生重大变化；

b、公司因任何原因进入停业、解散、清算、破产、重整或和解程序；

- c、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有关业务的重大隐瞒、资金挪用、对外担保或借款、账外销售收入时；
  - d、经股东同意并聘请之审计机构就公司任一会计期间之财务会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意见；
  - e、截至任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第 120 日公司仍未能就该会计年度之财务报告获得“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
  - f、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实质性违反增资协议或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且未能在投资方提出要求后 60 个工作日内以令该投资方满意的合理方式予以纠正并消除其不利影响；
  - g、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仍未实现在新三板挂牌交易并由证券公司提供做市商交易服务；
  - h、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仍未能进入新三板的创新层；
  - i、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投资方股权非限售期间内每股价格低于 9 元或虽高于 9 元但 9 元以上的成交量不足以让投资方退出；
  - j、公司现有核心人员发生重大变化，或预计超过六个月以上不能为公司服务；
  - k、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核心人员从事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工作，且对公司造成了重大影响，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的陈述及承诺被发现与事实不符导致投资方利益受到严重损害；
- l、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拒绝其他上市公司或产业公司并购；
  - m、拒绝按照公司法、中国会计准则及其它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
- 2) 股权回购款定价以下两者较高者为准: a、股权回购金额按照提出股权回购要求的投资方（以下就简称“该投资方”）在本次投资者增资中投资总额加年复利 10% 计算的投资收益；锐合盈智提出回购的，按照其在本次增资中的出资金额和上述公式确定股权回购款金额； b、该投资方回购时其股权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金额。
  - 3) 关于公司治理委派董事的约定本协议签订完成后，锐合盈智有权向公司

董事会委派一名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会选举董事的表决中表示同意等方式）以保证锐合盈智委派董事当选。

#### 4) 关于公司治理的重大事项决议

本协议签订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保证下属重大事项决议应征得投资方书面同意：  
a、发行或出售公司股权或债权； b、出售公司资产单笔超过当时公司净资产的 5% 或 100 万元，累计超过净资产的 10% 或 200 万元； c、公司清算或解散； d、分发或支付股利； e、资本性支出预算外单笔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累积支出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 f、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对外借款； g、公司高管团队的薪酬及福利待遇； h、在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任何其他公司的证券或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等各类金融产品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保本型货币基金及银行稳健型理财产品除外； i、重大关联交易或者严重有失市场公允价格之交易；公司与任何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职员之间及关联关系的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员之间的交易或一系列交易总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员的任何贷款； j、对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经营计划的实质性改变。

#### 5) 其他权利

a、反稀释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受限于必要的中国政府部门审批，若公司发行任何新股，且该等新股的每股认购价格（“新股票价格”）低于《增资协议》项下的每股的交易价款，则投资方可以选择调整股权比例或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投资方的股权比例调整的方式是：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投资方的股权比例，使之与新投资者价格一致，由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原股东向投资方转让相应的股权比例。投资方的现金补偿的方式是：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补偿投资方的投资差额以及差额部分每年 10%、按天计算的复利年息。

b、同享权：公司给予任何其他投资方享有的股东权利优于本补充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补充协议投资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c、优先出售权：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得以低于每股 9 元的价格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若公司的控

股股东及关联方向其他股东或第三方转让、出售、让予全部或部分该股东在公司的股权，以及这部分股权所对应的权益、责任和义务（包括本补充协议项下及公司组织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时，投资方有权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向该受让方转让全部或部分投资方所持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原股东及公司有义务促使投资人优先出售权得以实施。上述“转让、出售、让予”亦包括因股权上设置的质押、抵押、留置等权利的行使而导致的转让、出售、让予。

d、优先认购权：自本次交易工商登记完成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前，若原股东或任何第三方拟认购公司的新股，投资方有权(但并无义务)基于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的价格优先认购相应比例的新股。依据董事会批准的（所有董事一致批准）激励协议、股票期权计划、股票红利或奖金或激励合同，可能派发给公司的雇员、董事、承包商、顾问的普通股（和/或期权或权证），投资方将不享有优先购股权。

e、优先清偿权：公司合并、被收购、出售控股权、以及出售主要资产导致公司所有当时股东占有续存公司已发行股权的比例不高于 50%，或公司解散、破产清算时，投资方有权按照其全部投资金额加年复利 10%计算（扣除公司历年累计向投资方实际支付的股息、红利）或按股权比例所获清偿金额孰高的原则先于其他股东获得清偿。

201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路杨、股东杨东晖与锐合盈智就上述《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第一次补充协议》”）内容，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约定如下：a、各方同意，除法定的股东权利外，《第一次补充协议》第二条(股权回购选择权)及第四条(其他权利)项下的全部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触发条件下的股权回购或回售选择权、反稀释权、同享权、优先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清偿权)，以及《第一次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中可能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的任何约定，自公司向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申报材料或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若公司挂牌或上市的申请被否决，或者公司挂牌或上市的申报材料被撤回，亦或在提交挂牌或上市的申报材

料后十八个月或者投资者认可的其它时间之内公司未完成挂牌或上市，则自否决之日或撤回之日或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对终止期间投资者于前述条款项下的相应权益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b、各方同意，《第一次补充协议》第三条(关于公司治理)(包含第“含第“治委派董事”和第“第“”重大事项决议”部分的约定)及第 9.4 款(完整协议)项下约定的全部内容不再执行，公司全体股东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行使有关股东权利、履行有关股东义务。c、各方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就《增资协议》及《第一次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d、本补充协议为《增资协议》及《第一次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以《增资协议》与《第一次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与《增资协议》、《第一次补充协议》构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增资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增资协议》或《第一次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不一致，各方应当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上述《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二）》签署生效后，实际控制人路杨、董事及副总经理杨东晖与锐合盈智已不存在对公司的控制权、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股权结构稳定等产生不利影响的协议约定。

#### **9、2016 年 4 月，阿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5 日，阿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阿诺有限整体变更为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0109 号《审计报告》，阿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57,026,467.94 元。

2016 年 2 月 29 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 第 A038 号《评估报告》，阿诺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718.63 万元。

2016 年 3 月 31 日，阿诺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关于设立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阿诺有限变更为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以阿诺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0109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值 57,026,467.94 元，按 1.4256616985: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扣除上述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 17,026,467.94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3 月 31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B 验字（2016）第 0456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验证。

2016 年 3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2016 年 4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176547745XB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路杨   | 自然人    | 净资产折股 | 1,789.00        | 44.725         |
| 2         | 杨东晖  | 自然人    | 净资产折股 | 255.00          | 6.375          |
| 3         | 锦银投资 | 有限合伙企业 | 净资产折股 | 606.00          | 15.150         |
| 4         | 泰灵投资 | 有限合伙企业 | 净资产折股 | 500.00          | 12.500         |
| 5         | 莱诺投资 | 有限合伙企业 | 净资产折股 | 350.00          | 8.750          |
| 6         | 绿怡投资 | 有限合伙企业 | 净资产折股 | 343.00          | 8.575          |
| 7         | 锐合盈智 | 有限合伙企业 | 净资产折股 | 157.00          | 3.925          |
| <b>合计</b> |      |        |       | <b>4,000.00</b> | <b>100.000</b>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10、委托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2011 年 10 月，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中毅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毅集团”）决定出售所持公司股权。除了路杨和杨东晖之外，张晓、俞玉忠、沈柯三人亦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为了巩固核心团队，实现长期共同经营，经各方协商后一致同意按 510 万元共同出资受让中毅集团所持公司 510 万元股权，其中

路杨实际受让 340 万元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杨东晖实际受让 22 万元股权；张晓实际受让 80 万元股权；俞玉忠实际受让 50 万元股权；沈柯实际受让 18 万元股权；但因当时张晓、俞玉忠、沈柯三人长期或经常性在外地开展工作，为避免影响公司经营决策效率，也为便于公司股权管理，张晓、俞玉忠、沈柯同意分别委托杨东晖为其各自代持股权。

2011 年 10 月 18 日，杨东晖分别与张晓、俞玉忠、沈柯三人签订《委托代持协议》，确认张晓、俞玉忠、沈柯三人委托杨东晖代持相应股权，并约定：该等代持的股权由杨东晖以其本人名义持有。在相应股权代持期间，授权杨东晖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权利，但不得对外转让，股权收益由张晓、俞玉忠、沈柯三人实际享有；《委托代持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协议履行期间，如三人提出要求将代持股权还原，杨东晖应无条件同意股权还原，并协助三人办理工商变更等程序。相应代持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经由三人向杨东晖支付完毕。

鉴于公司将进行股份制改制，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为了规范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拟将张晓、俞玉忠、沈柯被代持部分股权进行还原。鉴于公司当时的股权结构及泰灵投资的实际出资情况，经杨东晖、张晓、俞玉忠及沈柯共同商议，决定将张晓、俞玉忠、沈柯的实际持股在泰灵投资中予以体现。2015 年 12 月 25 日，杨东晖分别与张晓、俞玉忠、沈柯签订《解除股权代持协议书》，解除原《委托代持协议书》，并约定：杨东晖将其在阿诺有限股东泰灵投资的等额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张晓、俞玉忠和沈柯(即，张晓、俞玉忠和沈柯通过泰灵投资分别间接持有阿诺有限 2%、1.25%、0.45% 的股权(分别对应阿诺有限注册资本 80 万元、50 万元、18 万元)；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就股权代持相关的所有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根据各方 2016 年 8 月 16 日签署的《关于股权代持还原情况的确认与声明》，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及还原事实，并确认：(1) 2014 年 7 月 18 日，杭州诺泰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其中杨东晖认缴出资额 750 万元；该次认缴出资额 750 万元属于杨东晖个人增资行为，与张晓、俞玉忠、沈柯三人无关，张晓、俞玉忠、沈柯三人亦不存在按代持比例认缴本次增资；(2) 截至本确认与声明签署之日，张晓、俞玉忠、沈柯三人各自与杨东晖之间的代持

关系已全部解除，声明人相互之间不存在与股权变更或转让价款支付相关的一切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关系，公司现有股权结构清晰稳定。

除上述已解除代持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

## （七）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涉及资产重组的事项主要是转让安徽阿德莱诺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宁波诺斯康馨商贸有限公司的股权。

### 1、转让安徽阿德莱诺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徽翠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1）交易双方关联关系

经核查翠鸟生物工商资料、公司工商资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进行访谈以及查阅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公司与翠鸟生物现有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 （2）交易原因

因公司重新梳理经营思路后，确定集中经营力量、专注创新药研究及开发；故决定将原从事生物医疗技术研究的全资子公司安徽阿诺的股权转让。

#### （3）转让过程、作价机制及公允性

安徽阿诺（现名称为安徽翠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成立日期为 2014 年 9 月 23 日，经营范围：生物技术、生物医疗技术、新药（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除外）研发；一类医疗器械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安徽阿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比例（%） |
|----|-----------------|-----------|-----------|
| 1  | 杭州阿德莱诺泰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 1,000.00  | 100.00    |

2015 年 12 月 4 日，安徽阿诺股东决定：股东杭州阿德莱诺泰制药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安徽阿诺 100% 股权共 1,000.00 万元实际出资额，以 1,000.00 万元转让给杭州翠鸟生物试剂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相应的《股

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如下：阿诺有限同意将持有的安徽阿诺 100% 股权转让给杭州翠鸟生物试剂有限公司，转让价为阿诺有限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在登记机关完成股权转让登记后杭州翠鸟生物试剂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给阿诺有限，剩余 1,000.00 万元由乙方按公司章程约定的交付期限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认缴义务。

2015 年 12 月 11 日，安徽阿诺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的变更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安徽阿诺名称由安徽阿德莱诺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安徽翠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4 日，池州市工商行政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予以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杭州翠鸟生物试剂有限公司成为安徽阿诺唯一股东。

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款项，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前收讫。

安徽阿诺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1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0,316,424.73 | 10,001,169.20 |
| 负债总额  | 369,183.00    | 6,500.00      |
| 所有者权益 | 9,947,241.73  | 9,994,669.20  |
| 项目    | 2015年1-11月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  | 340,200.00    | -             |
| 利润总额  | -47,427.47    | -5,330.80     |
| 净利润   | -47,427.47    | -5,330.80     |

由于安徽阿诺从 2014 年开始设立，相关经营业务尚未稳定开展，最近一期公司的营业收入较低，在转让给杭州翠鸟生物试剂有限公司时，安徽阿诺的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对应净资产接近实收资本，因此本次杭州翠鸟生物试剂有限公司受让公司实际的出资额的转让定价为 1,000.00 万元，定价公允且合理。

## 2、转让宁波诺斯康馨商贸有限公司

### (1) 交易双方关联关系

经核查宁波诺斯工商资料、公司工商资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进行访谈以及查阅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公司与宁波诺斯现股东不存在关联

关系。

### (2) 交易原因

因公司重新梳理经营思路后，确定集中经营力量、专注创新药研究及开发；故决定将原从事医疗器械贸易的控股子公司宁波诺斯的股权转让。

### (3) 转让过程、作价机制及公允性

宁波诺斯的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10 月 29 日，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第 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博器和植入体内的医用传感器），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医用高频仪器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除助听器），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

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宁波诺斯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杭州阿德莱诺泰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 450.00        | 90.00         |
| 2         | 冯巍韬             | 50.00         | 10.00         |
| <b>合计</b> |                 | <b>500.00</b> | <b>100.00</b> |

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款项，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收讫。

2015 年 12 月 1 日，经宁波诺斯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杭州阿德莱诺泰制药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宁波诺斯 90.00% 股权共 450.00 万元实际出资额，以 450.00 万元转让给俞渭龙，股东冯巍韬将持有的宁波诺斯 10.00% 股权共 50.00 万元实际出资额，以 50.00 万元转让给屠文浩；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后，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俞渭龙  | 450.00        | 90.00         |
| 2         | 屠文浩  | 50.00         | 10.00         |
| <b>合计</b> |      | <b>500.00</b> | <b>100.00</b> |

2015 年 12 月 24 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宁波诺斯的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1月30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4,997,669.91 | 9,107,770.55 |
| 负债总额  | 11,123,417.17 | 4,672,619.75 |
| 所有者权益 | 3,874,252.74  | 4,435,150.80 |
| 项目    | 2015年1-11月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  | 8,500,606.49  | 4,913,100.05 |
| 利润总额  | -536,693.14   | -320,153.55  |
| 净利润   | -560,898.06   | -325,650.66  |

由于宁波诺斯从 2013 年设立以来就一直从事医疗器械代理贸易业务并取得了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经宁波诺斯市场拓展后，最近一年一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但因该业务与公司主营无协同效应；经与俞渭龙及屠文浩进行市场化谈判后，最终双方确定的以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宁波诺斯实收资本为 500.00 万元）进行作价；本次转让定价是双方商业谈判确定的，因此公允且合理。

##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公司董事

1、路杨，董事长，男，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曾获“年度中国质量信用建设卓越企业家”（2009年）、“中和奖•多肽技术应用奖”（2010年）等荣誉。2002年7月至2004年1月，任深圳翰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4年2月至2004年8月，任厦门博欣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4年9月至2016年3月，历任阿诺有限总经理、董事、董事长；2015年11月至今，任泰灵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4月至今，任阿诺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

2、杨东晖，董事，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获“连云港市首批•555工程•创业领军人才”（2013年）等荣誉。2002年6月至2004年8月，任深圳翰宇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2004年9月至2016年3月，历任阿诺有限副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副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任阿诺股份董事兼副总经理。

3、XIA WENLE(中文名：夏文乐)，董事，男，1952年9月出生，美国国籍，

硕士研究生。1989年10月至1995年9月，在美国迈阿密大学从事分子生物学博士后研究工作；1995年10月至1999年9月，任教于美国迈阿密大学；1999年10月至2007年1月，任美国葛兰素史克药研中心部门经理；2007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美国杜克大学医学院教授、转化医学研究室主任；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中国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官；2016年4月至今，任阿诺股份董事、副总经理、首席科学官。

4、汤松榕，董事，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持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EMBA。1999年7月至2000年8月，任上海烟草集团公司设备管理员；2000年9月至2003年9月，任通用电气照明公司资深技术经理；2003年5月至2007年1月，任通用电气消费产品业务产品供应链总监；2007年1月至2010年1月，任通用电气商业授权业务全球技术与质量总监；2010年1月至2012年9月，任通用电气商业授权业务副总裁；2012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通用电气风险投资集团副总裁；2015年01月至今，任美国Sinofaye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上海易船行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4月至今，任阿诺股份董事。

5、丰世军，董事，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经济师。1992年8月至1998年6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淳安支行职员；1998年8月至2008年8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城站支行职员；2008年9月至2009年8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城站葵巷支行行长；2009年9月至2014年8月，任杭州联合银行解放路支行行长；2014年12月至今，任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杭州晶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阿诺有限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阿诺股份董事。

6、俞以明，董事，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2年7月至1994年2月，任职于上海中国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994年3月至1997年2月，任上海中纺机房地产经营开发公司销售业务主管；1997年3月至2000年2月，任上海信隆房地产开发公司销售主管；2000年3月至2001年2月，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证券投资部证券投资分析师；2001年2月至2003年12月，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总部高级分析师；2003

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上海信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9月至今，任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上海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上海锐合新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5月至今，任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上海锐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3月至今，任上海佐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杭州天马时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阿诺有限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阿诺股份董事。

7、徐立新，董事，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工程师。1987年9月至2010年2月，任职于中国轻工业自动化技术研究院研究室；2006年5月至今，任杭州新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2月至今，任杭州绿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杭州绿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阿诺有限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阿诺股份董事。

## （二）公司监事

1、姜晏，监事会主席，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8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杭州拱墅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1年1月至2004年6月，任浙江兴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2004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杭州明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1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浙江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年7月至今，任杭州泛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办公室合伙人；2016年2月至今，任上海豪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浙江天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阿诺股份监事会主席。

2、俞玉忠，监事，男，197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工程师，初级药师。1999年8月至2001年10月，任职于浙江震元制药有限公司；2001年11月至2006年12月，任杭州华锦药业有限公司质量部副经理；2014

年12月至今，任浙江泽园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月至2016年3月，历任阿诺有限质量部经理、总经办主任、监事等，2016年4月至今，任阿诺股份监事兼行政人事主管。

3、沈柯，监事，男，197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0年7月至2001年2月，任绍兴柯桥亚美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副工段长；2001年至2002年2月，任宁波天安生物材料有限公司菌种室主管；2002年3月至2005年2月，任杭州中肽生化有限公司研发实验员；2005年3月至2016年3月，任阿诺有限历任研发、物控部经理、CMC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阿诺股份职工监事兼采购物流部经理。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路杨，总经理。详见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

2、杨东晖，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

3、XIA WENLE(中文名：夏文乐)，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之“四、（一）公司董事”。

4、张晓，副总经理兼化药技术总监，男，195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3年7月至1997年4月，历任广东医学院生化研究所研究员、讲师；1997年5月至1998年10月，在美国CWRU化学系从事学术访问；1998年11月至2001年4月，在美国UT Southwestern Medical Center 从事分子生物学方面的博士后研究工作；2001年5月至2005年3月，任成都生科百奥生物技术公司研发经理；2005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成都川抗派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四川盛鑫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6年3月，任阿诺有限首席技术官；2016年4月至今，任阿诺股份副总经理兼化药技术总监。

5、张钢钧，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男，196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1993年4月至2001年5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副主任科员、副科长；2001年6月至2001年12月，任西部证券公司投资经理；2002年1

月至2005年5月，任亚洲证券公司投资经理；2005年6月至2007年6月，任交通银行海南分行私人金融部、预算财务部高经助理；2007年6月至2012年11月，任深圳汇金泰富投资公司副总裁；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青海晨菲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任阿诺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阿诺股份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五、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6年6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8,585.59   | 10,351.46   | 5,083.40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4,622.28   | 5,702.65    | -145.64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4,622.28   | 5,702.65    | -189.99     |
| 每股净资产（元）                      | 1.16       | 1.43        | -0.09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16       | 1.43        | -0.12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6.16%     | 44.91%      | 99.70%      |
| 流动比率（倍）                       | 1.92       | 2.04        | 0.79        |
| 速动比率（倍）                       | 1.91       | 2.03        | 0.75        |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47.45      | 2,671.65    | 1,013.58    |
| 净利润（万元）                       | -1,080.36  | 537.03      | -697.83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080.36  | 542.64      | -694.5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093.38  | 373.28      | -746.14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093.38  | 378.81      | -827.91     |
| 毛利率（%）                        | -          | 49.48       | 22.11       |
| 净资产收益率（%）                     | -20.93     | 411.63      | 不适用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1.28  | 287.36    | 不适用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7   | 0.32      | -0.5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7   | 0.32      | -0.57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0.07    | 4.56      | 2.42      |
| 存货周转率（次）             | 0.84    | 9.63      | 3.5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13.18 | -1,432.77 | -1,176.8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3   | -0.36     | -0.71     |

备注：

- 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5、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7、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杨建兴

项目小组成员：杨建兴、戴五七、曾文煜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1楼

负责人：陈明夏

联系电话：021-68815499

传真：021-68817393

经办律师：施潇勇、贾鹏、谢深情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车公庄大街9号院B座2单元301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王子龙

联系电话：010-88312386

传真：010-88312386

经办会计师：赵晓磊、刘勇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健商务大厦2201-2206

法定代表人：李应峰

联系电话：010-51921050

传真：010-51921051

经办评估师：肖忠锋、刘锡涛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 公司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创新药物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销售及药物开发技术服务。未来，公司将在创新品种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后，逐步涉及药物的生产，从而成为集药物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医药制造企业。

公司拥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已获得 11 项国内授权专利，并拥有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25 项，其中 PCT 专利 5 项，曾连续承担国家十一五、十二五重大专项课题。

目前，公司正式立项、处于研发阶段的创新药物主要品种共有 4 个，主要涉及肿瘤免疫和代谢疾病领域，其中代谢疾病以糖尿病为主。目前公司的创新药品种均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尚无法通过药品上市销售产生营业收入，公司目前的收入主要来源于药物开发技术服务收入。同时，为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新药开发管线、提高公司产品上市速度，公司以丰富的技术储备和优秀的技术团队为依托，在全球范围内选择已进入临床后期的品种，并与国外著名医药机构进行联合开发；目前公司已经对部分国外临床后期品种进行前期验证，并将在完成项目可行性分析和合作协议签署后正式启动相关联合开发工作。未来几年，随着公司创新药物研发的持续推进，公司创新药物对外授权许可将获得里程金收入，未来药品上市生产也将获得销售收入和销售分成收入，从而使得公司技术服务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会逐渐降低。

####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处于研发阶段的创新药物，主要服务是对外开展的技术服务。

## 1、正在研发的创新药品种

目前，经公司正式立项、处于研发阶段的自主开发的主要药物品种共有 4 个，包括三个肿瘤品种和一个糖尿病品种，均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上述品种分别将于 2018 年开始申报临床、2024 年开始陆续获批上市销售，其基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开发方式 | 所属技术领域              | 适应症     | 目前进度 | 预计后续进度                   |
|--------|------|---------------------|---------|------|--------------------------|
| AN3005 | 自主创新 | 基于肿瘤微环境的肿瘤免疫治疗药物    | 恶性肿瘤    | 临床前  | 2018 年申报临床<br>2024 年上市销售 |
| AN6005 | 自主创新 | 检查点抑制剂类肿瘤免疫治疗药物     | 恶性肿瘤    | 临床前  | 2018 年申报临床<br>2024 年上市销售 |
| AN2008 | 自主创新 | II 型糖尿病             | II 型糖尿病 | 临床前  | 2018 年申报临床<br>2024 年上市销售 |
| AN5005 | 自主创新 | 基于调节性 T 细胞的肿瘤免疫治疗药物 | 恶性肿瘤    | 临床前  | 2019 年申报临床<br>2025 年上市销售 |

目前，公司的创新药品种进展情况如下：

| 项目     | 靶点发现及验证 | 苗头化合物筛选 | 苗头化合物优化 | 先导化合物优化 | 候选药物工艺、质量及安全性评价 |
|--------|---------|---------|---------|---------|-----------------|
| AN3005 |         |         |         |         |                 |
| AN6005 |         |         |         |         |                 |
| AN2008 |         |         |         |         |                 |
| AN5005 |         |         |         |         |                 |

AN3005 研发节点：AN3005 为 First-in-class 药物，已处于先导化合物优化阶段，预计两年内完成本阶段及候选药物工艺、质量及安全性评价工作，拟于 2018 年进行新药临床申请（IND）。

AN6005 研发节点：AN6005 为 First-in-class 药物，已处于先导化合物优化阶段，预计两年内完成本阶段及候选药物工艺、质量及安全性评价工作，拟于 2018 年进行新药临床申请（IND）。

AN2008 研发节点：AN2008 为 me only 药物，已处于苗头化合物优化阶段，

预计两年内完成本阶段、先导化合物优化及候选药物工艺、质量及安全性评价工作，拟于 2018 年进行新药临床申请（IND）。

**AN5005 研发节点：**AN5005 为 First-in-class 药物，已处于苗头化合物优化阶段，预计三年内完成本阶段、先导化合物优化及候选药物工艺、质量及安全性评价工作，拟于 2019 年进行新药临床申请（IND）。

### （1）AN3005（肿瘤免疫治疗药物）

#### ①该品种的概述及机理

一个成型的肿瘤是一个复杂的组织，它不仅由肿瘤细胞组成，还包括基质细胞、炎症细胞、脉管系统和细胞外基质（ECM），所有这些总和定义为肿瘤微环境（TME）。免疫治疗的阳性反应通常依赖于肿瘤细胞与肿瘤微环境（TME）内免疫调节的相互作用，在这些相互作用下，肿瘤微环境在抑制或增强免疫应答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认识免疫治疗与肿瘤微环境之间的相互作用不仅是剖析作用机制的关键，也为改善目前免疫治疗药物的疗效提供了新的方法。细胞因子是可以调节免疫应答的一大类蛋白质，可以直接激活免疫效应细胞或刺激肿瘤基质细胞，从而产生募集淋巴细胞所需的趋化因子和粘附分子，这些功能表明根据不同的肿瘤微环境，针对细胞因子也可以是肿瘤免疫治疗的一种有效途径。

AN3005 作用靶点是一种固有免疫系统中的重要调控跨膜蛋白，其通路能有效启动机体的天然免疫系统，是至今为数不多的、经多方验证能诱导产生细胞因子的信号传导通路，该通路在天然免疫中至关重要。淋巴细胞充分浸润到肿瘤组织是免疫治疗成功的关键。该作用靶点通路的激活也促进肿瘤微环境中效应 T 细胞的浸染及应答，因此该靶点是抗肿瘤治疗尤其是免疫治疗研究的重要靶标。在多个小鼠接种模型中，该靶点对多种难治症、转移性固体肿瘤有效，不仅直接促进注射的肿瘤消失，其它部位生长的肿瘤生长也受到明显抑制，甚至还可以预防肿瘤的发生。

#### ②该品种的适应症及创新性

AN3005 主要适用症为恶性肿瘤。本品种药物靶点是一种跨膜蛋白，相对于一般蛋白，跨膜蛋白很难得到大量外源表达，纯化、结晶也非常困难，因此，跨

膜蛋白的制备相当不易。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在多年研究过程中，采用自身开发的技术获得该靶点蛋白，并利用多样化分子库筛选到全新结构的化合物，该药物的发现有望成为该靶点领域的 First-in-class 药物。

### ③该品种的开发进度及后续开发风险

目前该药物处在临床前研究阶段，预计 2018 年向 CFDA/FDA 共同申请临床试验，2024 年申报生产。本品种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虽然其靶点的作用机制已经确证，但未来还将进入药理、毒理和临床试验等多个步骤，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 ④本品种的市场及竞争力

AN3005 主要基于微环境治疗理论，是肿瘤免疫治疗领域最新最热门的靶点之一，国内外尚无同类靶点的药品上市，其在肿瘤免疫治疗领域的竞争性品种主要是 PD-1 及 PD-L1 免疫检查点抑制剂产品，主要包括百时美施贵宝公司的易普利单抗（Ipilimumab）和纳武单抗 OPDIVO（Nivolumab），以及默沙东公司的 Keytruda（Pembrolizumab）。据全球畅销药数据统计，百时美施贵宝的 Ipilimumab 2011 年至 2014 年销售额分别为 3.6 亿美元、7.1 亿美元、9.6 亿美元以及 10.1 亿美元；据 Bloomberg 及 Drug Analyst Consensus 数据统计，预计 2020 年百时美施贵宝公司的 Nivolumab 的销售额为 48 亿美元，默沙东公司的 Pembrolizumab 销售额为 34 亿美元。AN3005 既有自身的治疗肿瘤潜力又有与其他检查点抑制剂联用的优势，市场前景值得期待。

## （2）AN6005（肿瘤免疫治疗药物）

### ①该品种的概述及机理

该品种作用于两个靶点，其中一个靶点是已经得到验证的肿瘤免疫靶点，另一个靶点是肿瘤免疫最新的靶点。该双特异性抗体（bispecific antibody，BsAb）是新型的第二代抗体，拥有两种特异性抗原结合位点，可以同时阻断两种不同介质通路而发挥独特的或重叠的功能，介导多种免疫信号通路从而增强细胞杀伤毒性。两种不同的细胞表面抗原结合后，可能潜在地增加结合特异性，降低脱靶等

副作用。与普通抗体相比，其具备更强特异性、引导 T 细胞杀伤肿瘤和降低脱靶毒性等显著优势，已经在肿瘤和炎症等相关疾病中展开应用。

#### ②该品种的适应症及创新性

该品种主要适应症为：恶性肿瘤。公司利用多样化人源抗体库筛选双特异性抗体，与传统抗体相比，双特异性抗体在组织渗透率、杀伤肿瘤细胞效率、脱靶率和临床适应症等指标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临床应用优势显著。特别在使用剂量方面，由于其治疗效果可以达到普通抗体的 100~1000 倍，且使用剂量可以降低为原来的 1/100，显著降低药物治疗成本，拓展了市场空间。该药物的发现有望成为双特异性抗体领域的 First-in-class 药物。

#### ③该品种的开发进度及后续开发风险

目前该药物处在临床前研究阶段，预计 2018 年向 CFDA/FDA 共同申请临床试验，2024 年上市销售。本品种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其靶点的作用机制新颖，未来还将面临药理、毒理和临床试验等多个步骤，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风险。

#### ④本品种的市场及竞争力

双特异性抗体是目前最为令人瞩目的抗体药研发方向。自 2014 年起，强生、罗氏、赛诺菲等国际医药巨头通过资本运作不断加码该领域，总投资额接近 40 亿美元。截至 2015 年，有 25 个 BsAb 药物处在临床试验阶段，充分表明制药巨头们看好该领域的发展前景和潜在价值。AN6005 具备成熟靶点与最新靶点的有效结合，其成药风险小，治疗肿瘤潜力巨大，市场前景看好。

### (3) AN2008 (II 型糖尿病治疗药物)

#### ①该品种的概述及机理

胰岛  $\beta$  细胞是胰岛细胞的一种，属内分泌细胞，约占胰岛细胞总数的 70%，主要位于胰岛中央部，能分泌胰岛素，起调节血糖含量的作用，胰岛  $\beta$  细胞功能受损，胰岛素分泌绝对或相对不足，从而引发糖尿病。AN2008 经研究发现能促进胰岛素的合成和分泌，提高受体对胰岛素的敏感性，抑制胰高血糖素的释放，刺激胰岛  $\beta$  细胞增殖，诱导  $\beta$  细胞再生，抑制  $\beta$  细胞凋亡，保护  $\beta$  细胞功能，从

而取得改善血糖控制的效果，同时具有不增加体重的优势且无低血糖风险。传统的糖尿病治疗原则主要是依靠体外给予胰岛素或以某种医疗手段刺激胰岛分泌胰岛素，AN2008 既能有效控制血糖且无低血糖风险的作用机制，同时不会增加体重，这使得其有望成为糖尿病治疗领域的重磅品种。

#### ②该品种的适应症及创新性

该品种主要适应症为Ⅱ型糖尿病。本品种作用机制已经得到充分验证，公司利用多样化分子库制备和筛选技术获得成药性很高的全新结构化合物，该化合物结构新颖、稳定性好，作用机制明确，属于 me only 药物。

#### ③该品种的开发进度及后续开发风险

目前该药物处在临床前研究阶段，预计 2018 年向 CFDA/FDA 共同申请临床试验，2024 年上市销售。由于本品种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虽然其作用机制已经得到验证，但未来还将进入药理、毒理和临床试验等多个步骤，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 ④本品种的市场及竞争力

目前治疗糖尿病治疗领域除了胰岛素类似物外，最安全有效的药物是由诺和诺德开发的利拉鲁肽注射液，2015 年的销售额 26.79 亿美元。AN2008 有潜力开发成为更新一代的糖尿病治疗药物。

### （4）AN5005（肿瘤免疫治疗药物）

#### ①该品种的概述及机理

该药物作用靶点是肿瘤免疫治疗领域最新的方向，对调节性 T 细胞（Treg）的免疫抑制有促进作用。调节性 T 细胞通常可以阻止不需要的免疫响应，如自体免疫反应，但它们也通常被认为在逃避通路中发挥作用，而逃避通路可阻止恶性肿瘤细胞被免疫系统发现并摧毁。由于肿瘤内免疫抑制环境的积聚，这种对免疫系统的抵抗最终在癌症进展中得以体现，并且这种免疫抑制可以由细胞因子介导。肿瘤中高水平的该细胞因子，可抑制通常能攻击恶性肿瘤细胞的白细胞。AN5005 的机理是通过阻止该细胞因子的产生而发挥作用，通过作用于该靶点，

关闭该细胞因子的产生，解除了免疫系统的刹车。该品种是一种最新机制的免疫抑制剂。

#### ②该品种的适应症及创新性

该品种主要适应症为：恶性肿瘤。国内外尚无针对调节性 T 细胞进行肿瘤免疫治疗的药物，公司采用自身开发的技术获得该靶点蛋白，并利用多样化分子库筛选到全新结构的化合物，该药物的发现有望成为该靶点领域的 First-in-class 药物。

#### ③该品种的开发进度及后续开发风险

目前该药物处在临床前研究阶段，预计 2019 年向 CFDA/FDA 共同申请临床试验，2025 年上市销售。由于本品种尚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其靶点的作用机制新颖，未来还将面临药理、毒理和临床试验等多个步骤，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风险。

#### ④本品种的市场及竞争力

AN5005 作为肿瘤免疫治疗领域最新的靶点，可与其他检查点抑制剂联用治疗肿瘤，市场前景值得期待。该产品的同类药物品种包括百时美施贵宝公司的易普利单抗（Ipilimumab）和纳武单抗 OPDIVO（Nivolumab），以及默沙东公司的 Keytruda（Pembrolizumab）。

## 2、对外开展的药物开发技术服务

在公司成立早期，尚不完全具备首创型新药的研发能力，主要是依靠对外开展技术服务实现收入尤其是多肽类药物的技术服务，并获取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在进行肿瘤免疫治疗及代谢性疾病治疗领域内的创新药物开发的同时，利用自身前期的医药开发技术和团队优势平台，为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及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等客户就注射用胸腺法新（主要用于提高免疫力）、注射用紫杉醇（主要用于治疗头颈癌、食管癌）、醋酸普兰林肽（主要用于治疗 I 型糖尿病）、醋酸齐考诺肽（主要用于镇痛）、卡贝缩宫素注射液（主要用于催产、预防出血）、醋酸去氨加压素片（治疗老年遗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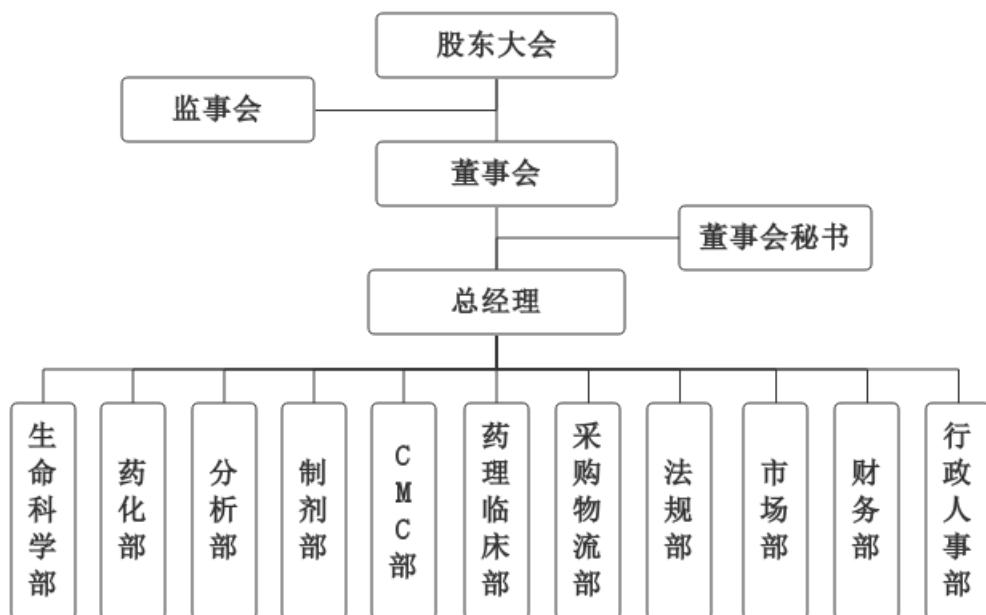
注射用特利加压素（主要用于治疗肝硬化并发症）、注射用阿托西班（主要用于防止早产）等药物品种提供产品制备技术开发、工艺优化技术及生产放大、质量研究等技术服务内容，是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来源。由于公司目前仍有丰富的品种储备，未来公司仍会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继续对外开展技术服务，以平衡短期业绩与长远发展的关系。

### 3、其他产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还包括医疗器械销售收入和商品销售收入，其来源为公司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具体销售情况包括：宁波诺斯从事医疗器械的销售，主要面向浙江省主要医院提供医疗器材等产品；安徽阿诺在开展生物医疗技术研究的同时，销售了少量的培养基等产品；海南诺泰并未实际经营。截至 2015 年 12 月，海南诺泰已经注销，宁波诺斯和安徽阿诺已经转让给非关联的第三方。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一）公司组织结构



主要部门职责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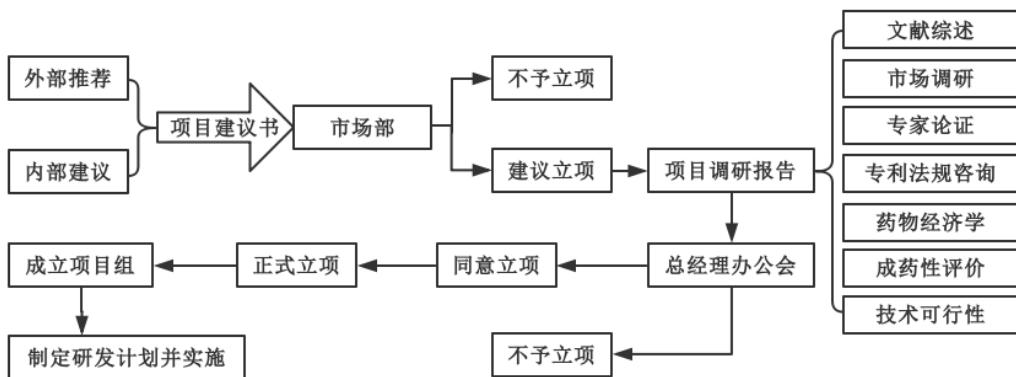
| 部门    | 主要职责                              |
|-------|-----------------------------------|
| 生命科学部 | 新药靶点发现与验证，包括靶点研究、作用机理研究、生物学模型建立、分 |

| 部门    | 主要职责   |
|-------|--|
|       | 析方法建立；结构生物学研究，大分子库的建立；生物药品的研究与开发   |
| 药化部   | 建立小分子及肽库，设计方案并完成小分子制备；通过分子库筛选等方式获得具有某种生物活性或药理活性的化合物；将化合物在特定的体外或体内药理模型上进行筛选评价，以发现具有新颖结构类型和显著药理特性的先导化合物；修饰和优化先导化合物，进行初步药代动力学分析及安全性评估                         |
| 分析部   | 质量分析方法开发、质量标准建立、药学质量研究   |
| 制剂部   | 根据给药途径的要求选择合适剂型，进行处方设计与筛选、初步稳定性考察、制剂工艺开发   |
| CMC 部 | 药物中试及放大生产  |
| 药理临床部 | 药理、药效、毒理等临床前研究，具体包括一般药理试验，主要药效学试验，急性毒性试验，长期毒性试验，过敏性、溶血性和局部刺激性试验，致突变试验，生殖毒性试验，致癌毒性试验，依赖性试验，动物药代动力学试验等；设计临床研究方案；负责临床 I 、 II 、 III 、 IV 期试验开发                 |
| 采购物流部 | 负责物料采购、入库、贮存、养护、发放和库存物料的管理工作   |
| 法规部   | 申报临床批件及生产批件；负责公司日常法律事务、药证法规研究及发布、专利知识产权申报等相关工作   |
| 市场部   |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临床需求，进行项目搜集，撰写项目建议书；负责候选项目的前期调研工作，包括竞品分析、专利法规咨询、组织专家论证等，统筹各部门提供项目所需资料并撰写项目调研报告；进行商务拓展，建立并维护对外合作关系；打造公司品牌形象，包括标识设计、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日常运营、媒体关系建立及维护、公共关系协调 |
| 财务部   | 公司财务、税务和资金管理，包括财务核算、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编制；依法计算缴纳各项税费；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财务分析，提供决策建议；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和跟踪管理  |
| 行政人事部 | 行政人事规章制度拟定和修订、内部各部门关系协调以及日常行政及人事事务管理；日常行政管理事务，包括行政会议的组织、活动组织接待、印鉴管理、文档保存和后勤管理等；人事管理事务，具体包括对外人员招聘、公司员工信息的收集和档案管理、员工培训、考勤和薪酬福利制度建立和执行，企业团队活动组织与企业文化建设等       |

##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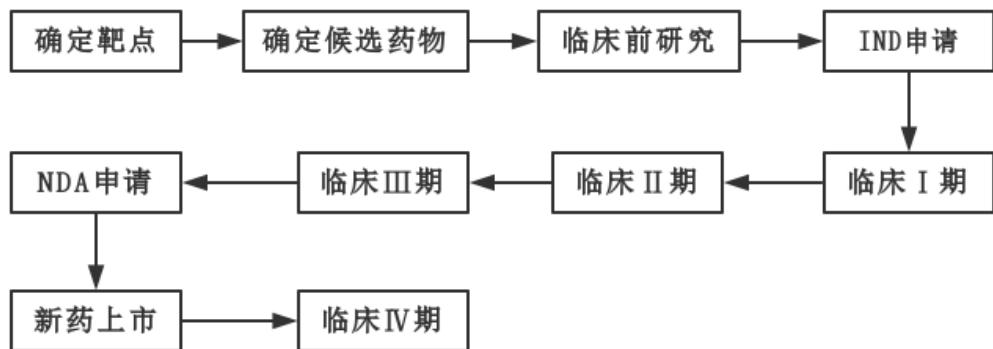
### 1、立项流程

公司以项目为单位进行药物研发立项管理。药物研发项目的诞生，需要经过公司一系列的内部论证审议程序，需要项目参与者数月的检索、调研、论证、咨询等工作，立项决策建立在决策层多年经验积累及对技术、市场前沿把握的基础上。公司内部立项流程图如下：



## 2、创新药物开发流程

公司在药品研究、临床、注册申请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内部新药开发流程图如下：



具体来说，公司自主创新药研发流程如下：

A、确定靶点：确定治疗的疾病目标和作用的环节和靶标，是创制新药的出发点。（责任部门：生命科学部）

B、确定候选药物：建立生物学模型，以筛选和评价化合物的活性；通过各种途径和方法得到具有某种生物活性或药理活性的化合物，一般不能直接成为药物，需对其进行化合物优化以确定候选药物。（责任部门：生命科学部、药化部、分析部）

C、临床前研究：完成各项临床前研究，以具备申请临床研究的资格。制备出合格的原料药，确定其制备工艺；完成制剂的制备；进行药理药效研究、毒性

试验和安全性评价试验。(责任部门：药化部、分析部、制剂部、CMC 部、药理临床部)

D、临床申请：向 CFDA（或 FDA）提交药物临床研究申请，取得临床批件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责任部门：法规部)

E、临床 I 期：初步的临床药理学及人体安全性评价（用药组最低病例数 20 例），观察人体对新药的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为制定给药方案提供依据。(责任部门：药理临床部)

F、临床 II 期：初步评价药物对目标适应症患者的治疗作用和安全性（用药组最低病例数 100 例），为 III 期临床试验方案和给药剂量确定提供依据。(责任部门：药理临床部)

G、临床 III 期：治疗作用的确证阶段（用药组最低病例数 300 例），证明药物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为药物 NDA 申请审查提供充分依据。(责任部门：药理临床部)

H、NDA 申请：向 CFDA（或 FDA）提交药物生产申请，取得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责任部门：法规部)

I、药品上市的条件：公司药品上市前还需要获得省级药监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完成 GMP（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通过后取得 GMP 认证证书，方可实现药品生产及销售；(责任部门：法规部、CMC 部)

J、临床 IV 期：试验新药上市后应用研究阶段，考察在广泛使用条件下药物的疗效和不良反应。(责任部门：药理临床部)

### 3、技术服务流程

公司凭借在药物研发领域多年技术经验沉淀，积累了较高的行业知名度，目前为国内多家药企提供药品工艺优化、制备技术开发、质量研究等技术服务内容。合同开发由于是定制服务，主要包括承接订单、订立合同、根据合同安排研发任务、阶段性与客户进行成果验收以及最终向客户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等步骤，具体内容会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有所差异。

#### 4、采购流程

公司目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尚未进行规模化生产，物料的消耗比较少，主要是采用小额订单采购模式，流程一般包括签订采购订单、供应商发货、采购物流部验收并申请财务结算等步骤。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核心技术

药物的发现和设计有两种基本模式：以化合物为中心的药物设计模式和以靶点为中心的药物设计模式，其中以靶点为中心的药物设计模式是目前更为普遍、高效的药物筛选及开发模式。因此，现代新药的开发流程基本上都是通过确定靶点——确定候选药物（包括筛选化合物、先导化合物优化等步骤）——临床前研究（包括工艺及质量研究、药理毒理分析等步骤）——临床试验等多个步骤实现。

公司是一家以肿瘤免疫治疗和代谢类疾病治疗领域的创新药物开发为重点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高水准的新药开发技术团队，具备了创新药物及仿制药全流程开发经验及技术优势，其中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公司已经拥有多样化分子库构建及筛选的核心技术和资源，大大提高了公司原创新药的发现效率和成功率；在先导化合物优化方面，公司在化学小分子和生物大分子上完成过上万种分子的设计制备，同时可依托国内已成熟的 CRO 服务平台提高效率；此外，公司多年积累的 CMC 技术诀窍（knowhow）、Protnex 蛋白高表达平台，使得公司在产品中试及生产放大、自研药物的后期开发和产业化方面具备了成熟、高效的技术优势。

#### 1、多样化分子库制备和筛选技术

药物发现的第一步是确定药物靶点。潜在的靶点可能是一个参与病程的受体，一种发挥关键作用的酶，或者是疾病通路中的另外一种重要的生物分子。一旦靶点确认，新药研发人员就开始寻找与靶点相互作用的化合物，如激动剂、拮抗剂、调节剂等。由于蛋白质结构的复杂性，现在还不能通过对蛋白质进行简单研究就得出相应结构的化合物，目前通行的方法就是利用分子库测试不同化合物

与靶蛋白的亲和力，来筛选合适的先导化合物。因此，具有庞大数量的分子库就成为了现代药企进行新药研究的必备基础。

传统的分子库在数量上能做得很庞大，而筛选技术主要是通过新的编码技术完成高通量筛选任务。目前已知的编码技术因技术原因在扩增分子库时化学反应种类受到制约，虽然数量能做到很大，但因分子母核变化少，分子多样性受到限制。因此，分子库筛选过程中分子的多样性是原创的保证也是未来成功的前提，是新药发现的核心手段。

公司从自主研发新药开始就重点关注多样化分子库的制备和筛选技术，公司目前的分子库技术既能够扩展分子库母核的差异性，同时又能解决传统蛋白质靶点的筛选局限。公司现已拥有多样化的小分子化合物库、多肽化合物库及最新的人源化单抗筛选资源和技术，这将大大提高公司发现新药的成功率和效率。该技术是公司开发 First-in-class 和 me only 药物的核心保障，也是公司定位为技术领先型创新药研发企业的技术源动力。

## 2、CMC 技术诀窍

药物要制备出活性样品并不难，但要在完成规模化生产的同时兼顾质量、成本、效率，就需要对反应的原理、分离的机理和工艺的控制做深入的研究积累，药物 CMC（化学、制造和控制）的技术特点就是工艺步骤繁琐，经验性强，工艺中的技术诀窍（Know how）多。公司在多年的研究开发及参与国内大型医药企业的技术服务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 CMC 开发经验，在推动项目进程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也为公司后续创新品种的药品开发提供基础。目前，公司不仅完成了多功能化药中试模块设计、规模化多肽合成、发酵工艺放大、制备纯化非线性放大、制剂工艺的稳定性控制等放大技术，而且积累了生产中技术问题的理论推导和解决办法，从而形成了自身的药物开发技术体系，这使得公司在项目开发过程中相对于同行效率更高、成本更低。以胸腺法新开发工艺为例：胸腺法新是 28 个氨基酸构成的多肽，放大规模的批产量在 100g，其原料药制备工艺中单批次合成需要一个月，加上纯化冻干工艺则共需两个月，在工艺放大上的成熟经验使公司能直接进行生产上的工艺验证，直接物料成本可控制在二三十万元；若经

验不足，在设备参数、工艺参数、非线性放大上就需要反复摸索，若以一般放大需要3~6次摸索放大计算，仅在工艺放大环节公司就会节省半年至一年的研发时间及百万级别的成本投入。

药物质量控制的核心就是杂质控制。除了药物开发体系以外，公司在药物质量控制尤其是杂质控制方面也具有一定的领先优势。一方面，公司具备了强大的分析方法开发能力，能根据工艺和降解可能存在的杂质出发，将杂质的结构信息和各种分离机理相结合，运用快速有效的分析方法、开发思路建立高标准的分析方法；另一方面，在未知杂质的鉴定方面，公司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不仅能将质谱分子量有差异的杂质予以识别，而且针对质谱分子量完全一致的杂质，也开发出了同位素标示的最新方法用于解析鉴定，杂质谱的分析能力使得公司在提高药品质量的同时还能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杂质谱分析技术能帮助公司尽快地确定生产工艺及完成药学质量研究，有效提高了公司的新药研发速度，保证了优于同行的研发效率。

### 3、Protnex 生物高表达平台

哺乳动物细胞对于蛋白表达有着精细的调控机制，包括转录、翻译以及修饰调控。其中，上游的基因转录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下游蛋白的产量。目前，作为哺乳动物蛋白表达系统的常用载体中，巨细胞病毒(cytomegalovirus, CMV)的启动子(promoter)是最常用的一种，其自身强大的促进下游基因表达的能力也一直是科研工作中不可缺少的一项常用工具。公司生物药负责人何南海博士利用超级延伸复合物(Super Elongation Complex, SEC)<sup>1</sup>中的两个蛋白ELL2和AFF4组合可促进多种启动子的转录活性的机理，对人白血病抑制因子(Leukemia inhibitory factor, LIF)的CMV表达载体进行了放大测试，并成功找到了一种能够进一步促进ELL2和AFF4活性的方法，这种组合(ELL2/AFF4/FactorX，基于保密原则，暂以FactorX代称)可以把LIF的表达

---

<sup>1</sup>Sobhian, B., Laguette, N., Nakamura, M., Kiernan, R., and Benkirane, M.(2010). HIV-1 Tat assembles a multifunctional transcription elongation complex and stably associates with the 7SK snRNP. Mol. Cell 38, this issue, 439–451.

量提高 7 倍，这种能极大增强 CMV 启动子活性的配方，为建立此新型高效哺乳动物的表达系统奠定了坚实理论基础。目前，该发现已经于 2010 年发表在美国著名的《Molecular Cell》杂志上。

公司正是在此基础上设计并建立了新型高效的哺乳动物蛋白表达纯化系统，与传统的表达系统相比具有“高活性、高产量、低成本”的优势。Protnex 重组蛋白表达系统不仅对蛋白质的表达量可提高 7 倍以上，而且保证了所有哺乳动物的蛋白多肽有着完整并正确的修饰，从而保持其 100% 的生物活性。另外利用此 Protnex 表达系统和为此设计的独特的蛋白纯化技术，公司的重组蛋白多肽可以在纯度上达到 98% 以上，而且其生物活性超出市场上利用细菌表达系统同类产品的 300% 以上。

## （二）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商标局核发的注册商标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人  | 编号       | 类别 | 取得方式 | 有效期限                  |
|----|---------------------|------|----------|----|------|-----------------------|
| 1  | <b>Adlai Nortye</b> | 阿诺有限 | 15201251 | 5  | 原始取得 | 2015.10.07-2025.10.06 |
| 2  | <b>AdlaiCell</b>    | 阿诺有限 | 15201261 | 5  | 原始取得 | 2015.10.07-2025.10.06 |
| 3  | <b>阿德莱诺泰</b>        | 阿诺有限 | 15201281 | 5  | 原始取得 | 2015.10.07-2025.10.06 |
| 4  | <b>Adlai Nortye</b> | 阿诺有限 | 15201543 | 5  | 原始取得 | 2015.10.07-2025.10.06 |

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商标权证书上的权利人仍为“杭州阿德莱诺泰制药技术有限公司”，相关权利人名称正在变更。

##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11 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25 项。

### (1) 已授权专利明细

| 序号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名称                  | 申请日            | 取得形式 | 专利类型 | 是否存在质押 |
|----|------------------|------|-----------------------|----------------|------|------|--------|
| 1  | ZL200710164585.0 | 阿诺医药 | 一种 ZP120 的固相合成方法      | 2007.12.1<br>1 | 原始取得 | 发明   | 是      |
| 2  | ZL200710301598.8 | 阿诺医药 | 齐考诺肽的固相合成方法           | 2007.12.2<br>6 | 原始取得 | 发明   | 是      |
| 3  | ZL201310399955.4 | 阿诺医药 | 一种醋酸去氨加压素的纯化方法        | 2013.09.0<br>5 | 原始取得 | 发明   | 否      |
| 4  | ZL201310401394.7 | 阿诺医药 | 一种阿托西班的纯化方法           | 2013.09.0<br>5 | 原始取得 | 发明   | 是      |
| 5  | ZL201310399939.5 | 阿诺医药 | 一种卡贝缩宫素的纯化方法          | 2013.09.0<br>5 | 原始取得 | 发明   | 否      |
| 6  | ZL201310399935.7 | 阿诺医药 | 一种胸腺法新的纯化方法           | 2013.09.0<br>5 | 原始取得 | 发明   | 是      |
| 7  | ZL201410220935.0 | 阿诺医药 | 一种艾替班特注射用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制剂 | 2014.05.2<br>3 | 原始取得 | 发明   | 是      |
| 8  | ZL201410262511.0 | 阿诺医药 | 一种制备特立帕肽的方法           | 2014.06.1<br>3 | 原始取得 | 发明   | 是      |
| 9  | ZL201410265365.7 | 阿诺医药 | 一种制备醋酸加尼瑞克的方法         | 2014.06.1<br>6 | 原始取得 | 发明   | 否      |
| 10 | ZL201410001671.X | 阿诺医药 | 一种制备利拉鲁肽的方法           | 2014.01.0<br>3 | 原始取得 | 发明   | 否      |
| 11 | ZL201410051178.9 | 阿诺医药 | 一种纯化特利加压素的方法          | 2014.02.1<br>4 | 原始取得 | 发明   | 否      |

注 1：公司将专利号为“ZL200710164585.0”和“ZL200710301598.8”的发明专利的财产权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为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的 1,924 万元最高融资余额提供担保；公司将专利号为“ZL201310401394.7”和“ZL201310399935.7”的发明专利的财产权质押给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为公司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的 500 万元最高融资余额提供担保，上述四项专利权质押均已经办理了专利权质押登记。此外，公司还将专利号为“ZL201410220935.0”和“ZL201410262511.0”的发明专利的财产权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为其在杭

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的 3,041 万元最高融资余额提供担保，上述两项专利权的质押登记正在办理中。

注 2：公司前述第“ZL201310401394.7”、“ZL201310399935.7”号专利已由公司转出部份专利所有权且尚未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同时亦处于质押状态。故其他专利共有权人可能会向公司提出解除质押并进行专利变更登记的要求。应对此项可能的主张，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解释公司与其他专利共有权人系基于《多肽产品所有权转让及生产合作合同》而产生的专利共有关系，各方合作的重点在于多肽产品的生产及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该合同项下的专利权非各方合作的主要目的，故专利共有权人自合同签订至今仍未提出专利权变更的主张。且公司已出具承诺，将于其他专利共有权人提出变更主张时尽快启动解除质押及专利权变更手续。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路杨出具承诺，承诺若相关权利人提出变更主张，其将督促公司尽快解除质押并办理相关手续，若公司在解除质押时存在流动资金障碍，其将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或其他妥善措施以便公司解除质押。此外，前述两项专利对于公司生产经营未有重大影响，且质押所对应银行借款金额较低（500 万元最高额借款），前述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注 3：ZL201410001671.X 目前已完成 PCT 申请，现已公开并已完成国际初步审查。

## （2）正在申请的专利

| 序号 | 申请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最新状态 | 申请人  | 申请时间      |
|----|----------------|----------------|------|------|------|-----------|
| 1  | 201310411997.5 | 一种固环合成阿托西班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实质审查 | 阿诺有限 | 2013.9.10 |
| 2  | 201310412012.0 | 一种合成胸腺法新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实质审查 | 杭州诺泰 | 2013.9.10 |
| 3  | 201310531473.X | 一种制备醋酸地加瑞克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实质审查 | 阿诺有限 | 2013.11.1 |
| 4  | 201410209368.9 | 一种制备艾替班特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实质审查 | 阿诺有限 | 2014.6.27 |
| 5  | 201310412013.5 | 一种固环合成去氨加压素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实质审查 | 阿诺有限 | 2013.9.10 |
| 6  | 201310412014.X | 一种合成卡贝缩宫素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实质审查 | 杭州诺泰 | 2013.9.10 |
| 7  | 201410179385.2 | 一种制备艾塞那肽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实质审查 | 阿诺有限 | 2014.4.30 |
| 8  | 201410265578.X | 一种制备西曲瑞克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实质审查 | 阿诺有限 | 2014.8.5  |
| 9  | 201410357720.3 | 一种制备利那洛肽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实质审查 | 杭州诺泰 | 2014.7.25 |
| 10 | 201410357788.1 | 一种制备利西拉来的方法    | 发明   | 实质   | 杭州   | 2014.7.25 |

| 序号 | 申请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最新状态 | 申请人  | 申请时间       |
|----|----------------|---------------------------|------|------|------|------------|
|    |                |                           | 专利   | 审查   | 诺泰   |            |
| 11 | 201410573721.1 | 一种制备培西加南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实质审查 | 诺泰有限 | 2014.10.24 |
| 12 | 201410573312.1 | 一种制备萨摩鲁泰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实质审查 | 诺泰有限 | 2014.10.24 |
| 13 | 201410573897.7 | 一种自体外周血淋巴细胞DC-CIK的培养方法    | 发明专利 | 实质审查 | 诺泰有限 | 2014.10.24 |
| 14 | 201410573311.7 | 一种自体外周血淋巴细胞CIK的培养方法       | 发明专利 | 实质审查 | 诺泰有限 | 2014.10.24 |
| 15 | 201410643586.3 | 一种制备阿肽地尔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实质审查 | 诺泰有限 | 2014.11.14 |
| 16 | 201410643660.1 | 一种制备奈西利肽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实质审查 | 诺泰有限 | 2014.11.14 |
| 17 | 201410343498.1 | 一种制备普兰林肽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实质审查 | 杭州诺泰 | 2014.7.18  |
| 18 | 201410343409.3 | 一种制备卡非佐米的方法               | 发明专利 | 实质审查 | 杭州诺泰 | 2014.7.18  |
| 19 | 201510168081.0 | 一种 CIK 细胞冻存液及冻存方法         | 发明专利 | 实质审查 | 诺泰有限 | 2015.4.10  |
| 20 | 201510205622.2 | DPP4 抑制剂修饰 GLP-1 类似物的衍生物  | 发明专利 | 受理   | 诺泰有限 | 2015.4.28  |
| 21 | 201510254773.7 | 一种醋酸地加瑞克制备后处理方法           | 发明专利 | 受理   | 诺泰有限 | 2015.5.19  |
| 22 | 201510866369.5 | DPP-4 抑制剂化合物、聚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 发明专利 | 受理   | 诺泰有限 | 2015.12.1  |
| 23 | 201510947411.6 | 脂肪组织靶向多肽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 发明专利 | 受理   | 诺泰有限 | 2015.12.16 |
| 24 | 201511031583.5 | 促红细胞生成素肽及衍生物和聚合物、制备方法和应用  | 发明专利 | 受理   | 诺泰有限 | 2015.12.31 |
| 25 | 201511029381.7 | 用于肿瘤 Her-2 多肽、组合物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 发明专利 | 受理   | 诺泰有限 | 2015.12.31 |

注 1：201510866369.5、201510947411.6、201511031583.5 和 201511029381.7 已经提交

PCT 申请并经受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PCT 专利尚未公开。

根据公司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素华生物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4 日签订的《多肽产品所有权转让及生产合作合同》，胸腺法新与注射用胸腺法新（对应专利号为 ZL201310399935.7）、醋酸去氨加压素与醋酸去氨加压素片（对应专利号为 ZL201310399955.4）、醋酸阿托西班与醋酸阿托西

班注射液（对应专利号为 ZL201310401394.7）、醋酸卡贝缩宫素与醋酸卡贝缩宫素注射液（对应专利号为 ZL201310399939.5）共四项专利由杭州诺泰、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素华生物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按份共同拥有，其中，公司拥有 50% 的所有权，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 40% 的所有权，杭州素华生物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拥有 10% 的所有权；根据公司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8 日签订的《特利加压素及注射用特利加压素所有权转让及生产合作合同》，特利加压素及注射用特利加压素（对应专利号为 ZL201410051178.9）专利由双方共有，其中公司拥有 40% 的所有权，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 60% 的所有权；公司目前尚未就该等专利办理权利人变更手续。

针对上述共有专利公司已出具承诺，该承诺载明：就上述相关专利的变更事项，公司并未与他方产生任何争议，且所涉及的相关专利对公司主营业务重要性不高，公司创新药物研发无需使用所涉及的相关专利；公司将按照约定办理相关知识产权的变更登记，以避免潜在纠纷。

上述专利均通过公司自行申请取得，所使用的专利技术真实、合法，专利权为阿诺医药独家所有，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技术人员在研发该等知识产权时均为公司职工，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 3、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 备案证书号                | 域名              | 注册日期      | 到期日       |
|----------------------|-----------------|-----------|-----------|
| 浙 ICP 备 15000014 号-1 | adlainortye.com | 2014-7-17 | 2019-7-17 |

##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情况

### 1、业务许可资格

#### （1）阿诺医药资质情况

公司处于药物研究阶段，属于一般经营项目，无需取得行政许可或者获得相

关资质，其中包括：(1)公司不对外提供涉及药品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的技术服务，无需通过“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简称 GLP）认证；(2)公司不提供药品临床研究服务，无需通过“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简称 GCP）认证；(3)公司尚未进行药品生产、销售等，无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无须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简称 GMP）认证，也无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无须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简称 GSP）认证。未来公司将根据药品开发、生产及销售需要及时按要求办理相关临床、生产、经营等许可资质。

从公司目前的盈利模式来看，创新药品收入来源主要包括三种类型：第一种是里程金收入和销售分成收入，第二种是创新药品销售收入，第三种是技术服务收入。

(1) 里程金收入和销售分成收入，该类型收入只有在公司将创新药品种的阶段性研发成果转让或授权许可给其他公司时才会产生。具体是：公司主要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及 CMC 经验优势进行临床前的研发工作，并根据市场情况完成创新药品种的全部或部分研究开发工作，例如包括临床前研究、临床申请（IND）、临床 I 期研究、临床 II 期研究、临床 III 期研究、新药上市申请（NDA）等全部或部分阶段。根据国际和国内创新药开发经验，在公司创新药品种进入临床期后，即有可能实现自主创新品种的对外授权许可的里程金收入、未来产品上市后的销售分成等收入。该模式下，公司可无须完成与药品生产相关的资质审批工作如取得生产许可、取得 GMP 证书等，甚至无须提交新药上市申请（NDA）。

(2) 创新药品销售收入，是指在公司创新药产品在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完成市场开发等工作后，公司直接获取与创新药品销售相关的收入（至于是否需要通过 GMP 认证，则取决于以下两种模式）。目前，在国内实现药品生产销售的模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利用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MAH 制度）委托具有生产资质的医药企业进行生产，在此种模式下，公司无须自行建设生产车间并通过 GMP 认证，也不必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二是自行生产以实现相关药品的生产销售，此种情形下，公司需要自建生产基地，并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和 GMP 证书。在公司完成新药注册后，公司会结合国内 MAH 制度的试点及实际实施情

况、公司的实际生产能力等考虑选择利用 MAH 制度委托生产或者自行建设生产基地实现药品生产销售。

(3) 创新药的技术服务收入，指公司利用已有的技术积累，为国内部分医药生产企业提供与创新药品开发相关的技术服务，提供该等技术服务属于一般性的经营项目，无须公司取得相关生产资质、许可等。

综上所述，公司现阶段处于药物研究阶段，属于一般经营项目，无需取得行政许可或者获得相关资质；未来公司将根据药品开发、生产及销售需要，及时按要求办理相关生产许可资质。

### (2) 子公司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宁波诺斯主要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业务，已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编号：浙甬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53496 号），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公司子公司安徽阿诺，属于一般经营项目，无需取得行政许可或者获得相关资质；曾经的全资子公司海南诺泰并未实际经营，无需取得行政许可或者获得相关资质。

## 2、荣誉与公司资质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资质/荣誉名称                  | 颁发机构                              | 时间        |
|----|------|--------------------------|-----------------------------------|-----------|
| 1  | 诺泰有限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 2013/8/12 |
| 2  | 诺泰有限 | 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A 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协会          | 2014/8/29 |
| 3  | 诺泰有限 |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2014/12/4 |
| 4  | 阿诺有限 | 开发区专利试点企业                | 杭州市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 2015/1/5  |

## (四) 公司安全标准、质量标准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业务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规定的行业，公司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公司不是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经营单

位，因此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为保障公司安全生产、防护和风险防控，公司制定了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了《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研发实验室管理规程》、《化学污染物质管理规程》等，对创新药研发业务环节的安全问题做出明确规定并且遵照执行。公司经营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质量标准

公司处于药物研究阶段，属于一般经营项目，无需取得行政许可或者获得相关资质，也无需取得相关产品质量或者技术监督标准。

## 3、环保排污许可情况

报告期内，阿诺医药主要从事创新药的研究、开发并提供药物开发技术服务等工作，未进行药物生产工作，研发基地新建项目基本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地区总体规划及产业导向，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总量控制指标原则；项目“三废”能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公司目前日常环保运转正常。公司研发基地项目目前已经按要求办理完毕环保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330107750003-009）。公司经营行为符合《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宁波诺斯从事医疗器械的销售、安徽阿诺主要从事生物医疗技术研究、海南诺泰并未实际经营，报告期内不需要办理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也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固定资产种类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净值         |
|--------|--------------|--------------|--------------|
| 机器设备   | 7,434,718.79 | 3,709,473.29 | 3,725,245.50 |
| 运输工具   | 1,573,841.00 | 1,161,209.30 | 412,631.70   |
| 电子设备   | 729,121.46   | 552,918.24   | 176,203.22   |
| 工器具及家具 | 287,508.39   | 132,277.91   | 155,230.48   |

| 固定资产种类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净值         |
|--------|---------------|--------------|--------------|
| 合计     | 10,025,189.64 | 5,555,878.74 | 4,469,310.90 |

## 2、主要设备

单位：元

| 设备名称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
| 液相色谱仪及工作站 | 5,363,534.20        | 2,573,432.49        | 2,790,101.71        |
| 多肽合成仪     | 200,854.71          | 38,048.08           | 162,806.63          |
| 高压输液泵及配件包 | 132,478.63          | 85,934.39           | 46,544.24           |
| 旋光仪       | 83,760.68           | 39,081.38           | 44,679.30           |
| 自动进样器     | 135,042.74          | 92,943.20           | 42,099.54           |
| 50DAC 柱   | 51,282.05           | 10,938.51           | 40,343.54           |
| 通风橱       | 66,153.86           | 39,245.92           | 26,907.94           |
| 药品冷藏箱     | 34,188.03           | 7,292.43            | 26,895.60           |
| 多肽自动合成仪   | 80,000.00           | 53,159.98           | 26,840.02           |
|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 27,350.43           | 5,833.89            | 21,516.54           |
| 低温恒温反应浴   | 42,564.09           | 26,598.84           | 15,965.25           |
| 药品强光照射试验箱 | 19,658.12           | 4,193.10            | 15,465.02           |
| 双层玻璃反应釜   | 25,982.92           | 16,648.42           | 9,334.50            |
| 旋转蒸发器     | 44,247.86           | 35,223.59           | 9,024.27            |
| 紫化检测器     | 17,094.02           | 11,494.23           | 5,599.79            |
| 容量法卡氏水份仪  | 99,500.00           | 94,525.00           | 4,975.00            |
| <b>总计</b> | <b>6,423,692.34</b> | <b>3,134,593.45</b> | <b>3,289,098.89</b> |

## 3、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仍存续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  | 租赁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租金(元/年)      | 租赁期限                |
|-----------------------------|---|---------------|---------|--------------|---------------------|
| 杭州市高<br>科技企业<br>孵化器有<br>限公司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br>杨街道 6 号大街 452 号 2<br>幢<br>A2101-2120/B2101-2119 | 办<br>公、<br>研发 | 2,139   | 1,171,103.00 | 2016.6.25-2019.6.24 |
| 杭州市高<br>科技企业<br>孵化器有<br>限公司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br>杨街道 6 号大街 452 号 1<br>幢 3B01-3B04                | 研<br>发、<br>仓储 | 1,400   | 511,000.00   | 2016.7.1-2019.6.3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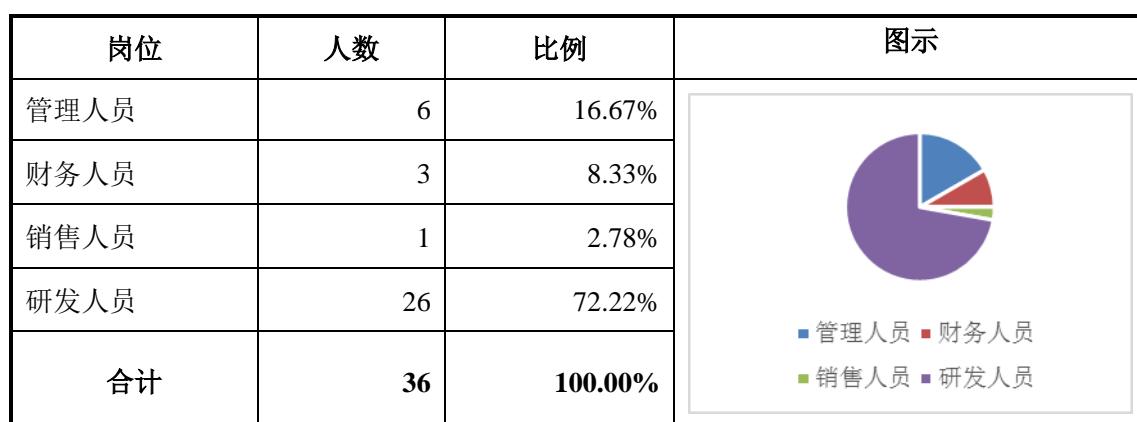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已经与出租方签订了为期三年的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承租权。同时，公司所处区域属于政府重点规划的经济发展区域，可租赁房产资源相对充足且公司的搬迁成本较低，如果现有租赁房产到

期无法续租，公司能较为及时地租赁新房产用于经营。因此，公司租赁房产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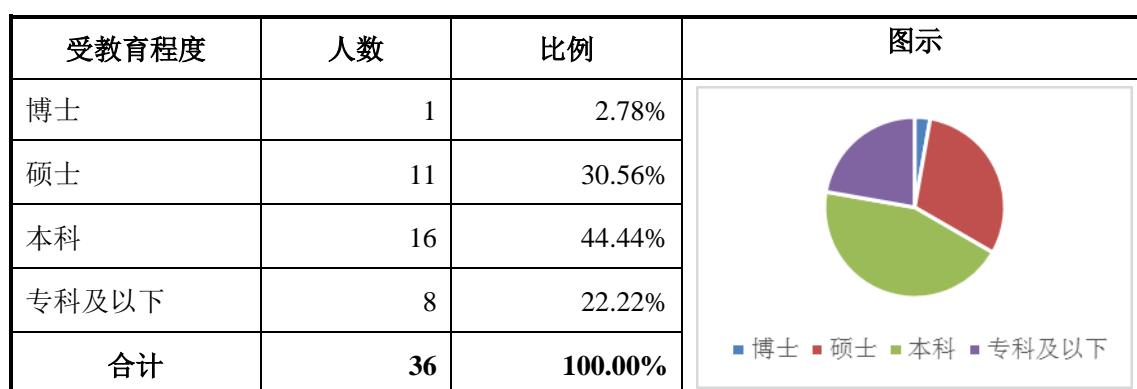
## (六) 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员工总数为 36 人，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的员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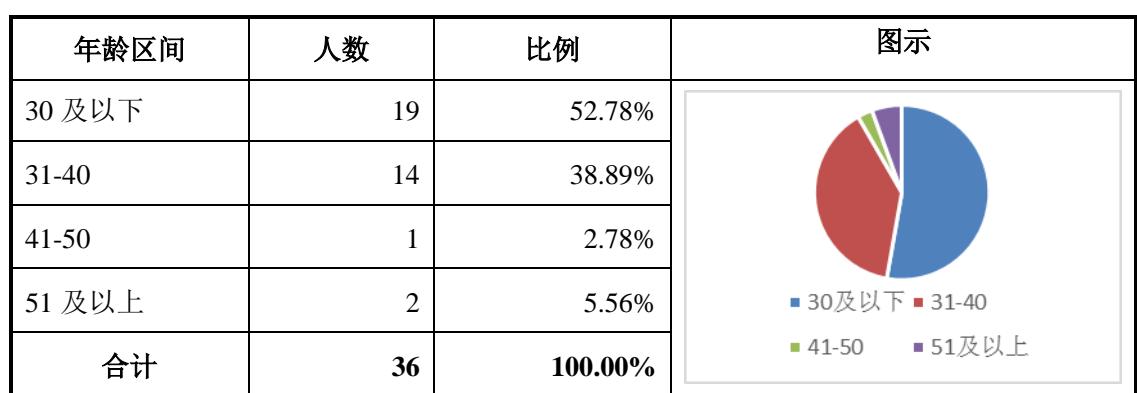
### 1、员工任职分布



### 2、员工学历分布



### 3、员工年龄分布



#### 4、员工社保及公积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 1 名员工因超过年龄无须缴纳社保与公积金以及 1 名新入职员工在原单位已缴纳本月公积金外，公司已经为其他所有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并已按规定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承担相关连带责任，为员工补缴各项应当由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及费用。

### （七）公司研发情况

作为技术密集型的企业，公司一直将技术创新和创新药开发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核心。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支出情况、研发人员激励及技术保密措施等情况如下：

####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设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并设置生命科学部、药化部、分析部、制剂部、CMC 部及药理临床部等负责公司技术产品的发现、验证和开发工作。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中心共有技术人员 26 人，其中博士 1 人、硕士 11 人（其中两人目前属于博士后），其他人员大部分具有国内 985 大学本科学历。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包括 XIA WENLE（中文名：夏文乐）、张晓、路杨、何南海、杨东晖以及冯海涛等。

XIA WENLE（中文名：夏文乐），男，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张晓，男，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路杨，男，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何南海，男，197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代谢生物学博士毕业。2014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阿诺有限技术顾问；2015年8月至2016年3月，任阿诺有限生物药技术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阿诺股份生物药技术总监。

杨东晖，男，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冯海涛，男，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化学系本科，助理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任北京大学大北科技开发公司合成研究员；2005年5月至2009年5月，任北京联创佳艺影像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染料项目主管；2009年5月至2011年12月，任杭州卡麦化工有限公司合成研究员；2012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杭州龙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阿诺有限化学研究员；2016年4月至今任阿诺股份化学研究员。

此外，公司还与中国科学院院士、厦门大学教授赵玉芬院士就共建院士工作站达成意向并签署协议，双方将以院士工作站为平台在企业发展战略咨询和技术指导、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攻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转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等方面开展全方位合作。

###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创新药物开发领域的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核心技术团队相对稳定。公司引进核心技术人员夏文乐、冯海涛二人，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创新药物项目立项及联合创新药物的开发能力。

###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①董事长兼总经理路杨直接持有公司 44.7250%的股份；通过持有泰灵投资 1.00%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②董事兼副总经理杨东晖直接持有公司 6.3750%的股份；通过持有泰灵投资

69.40%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③副总经理张晓通过持有泰灵投资 16.00%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此以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2、研发费用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研发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研发支出（自研部分）           | 9,303,318.43 | 1,802,328.81  | 4,012,674.31  |
| 研发支出（受托部分）           | 474,459.45   | 13,497,077.88 | 7,894,895.19  |
| 研发支出合计               | 9,777,777.88 | 15,299,406.69 | 11,907,569.50 |
| 营业收入（合并）             | 474,459.45   | 26,716,517.00 | 10,135,757.86 |
| 营业收入（母公司）            | 474,459.45   | 17,875,710.51 | 5,222,657.81  |
|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合并)比例(%)   | 2060.82%     | 57.27%        | 117.48%       |
| 其中：母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60.82%     | 85.59%        | 228.00%       |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较大，且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1)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研发投入较大；(2)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处于研发阶段，公司营业收入较低。

## 3、研发人员激励

为了进一步维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公司已经形成一整套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机制，具体包括以下措施：

(1)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的考核评价体系，对技术人员的考核始终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实绩”的原则，真正做到客观、公正地评价每一位技术人员的工作业绩，保持其工作积极性。

(2) 公司将物质激励和精神激励有效地结合起来，使技术人员保持较高的工作积极性。其中，在物质激励方面，公司注重运用薪酬、专项补贴、专利申请奖励以及未来给予公司骨干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等多种有效的激励方式。

## 4、技术保密措施

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及保密管理措施，定期对员工进行了保密相关的教育和培训，并在与全体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密范围及保密义务。在产品开发

项目管理流程中，公司设置了完善的文档数据管理流程，设置专人进行技术资料管理，防止核心技术文档和数据的流失。同时，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应急处理措施，保证在意外事故、突发情况下有效保护技术机密。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因核心技术人员违约、泄密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形。

### （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创新型新药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主要聚焦于肿瘤免疫治疗领域及代谢性疾病治疗领域的全球范围内全新热门靶点FIC药物的开发。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公司自主创新药物的开发，并根据公司研发进度和资金状况，持续寻找符合公司立项标准的创新品种，进行自主研发，并在此基础上，在全球范围内与大型医药研究机构联合开发已经进入临床后期的成熟品种，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并通过研发过程，进一步充实公司技术团队、提升公司的技术平台，为公司成为国内领先、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力的一流创新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企业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增强竞争力措施具体包括：

（1）完善技术创新体系，持续对研发进行投入，进一步加强与国外制药公司之间的合作，开展前沿创新药物的开发，把握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对未来的产品技术领域进行战略布局。

（2）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在充分重视公司目前在研的4款自主创新药物的基础上，继续扩大和优化公司的自主创新品种，从而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收能力和盈利能力。同时，进一步丰富公司的新药开发管线、提高公司产品上市速度，公司将以丰富的技术储备和优秀的技术团队为依托，正在全球范围内寻找已经进入临床后期的合适品种，在获得国外医药研发机构的授权后，进行该产品在国内市场的后续开发、生产和销售等工作。目前公司已经对部分国外临床后期品种进行前期验证，并将在完成项目可行性分析和合作协议签署后正式启动相关联合开发工作。

（3）公司将通过搭建创新激励平台等激励措施，为优秀的员工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不断提升团队的凝聚力和创新协作能力，同时吸引优秀的人才加入公

司，不断壮大核心员工团队。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 (一) 报告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 1、按业务性质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474,459.45        | 100.00%        | 17,875,710.51        | 66.91%         | 5,222,657.81         | 51.53%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8,840,806.49         | 33.09%         | 4,913,100.05         | 48.47%         |
| 合计     | <b>474,459.45</b> | <b>100.00%</b> | <b>26,716,517.00</b> | <b>100.00%</b> | <b>10,135,757.86</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销售及药物开发技术服务，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由于公司创新药物仍处于研究阶段，尚无法通过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取得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药物开发技术服务收入，这一特征符合生物医药行业研发阶段的特征。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子公司的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目前，公司在肿瘤免疫治疗及代谢性疾病治疗等领域有4款创新药品种正在开发，公司已经具备了药物研究、开发以及销售所需的技术、人才及部分资金等资源，并可以通过盈余积累、融资等方式满足后续的资金需求，公司有能力完成创新药物的研发工作，进而通过药品销售、里程金收入以及销售分成等方式实现盈利；同时，公司对外开展技术服务也是围绕公司主要研究领域和技术路线进行的。因此，公司业务明确，盈利可期。

#### 2、按产品（服务）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技术服务   | 474,459.45 | 100.00% | 17,875,710.51 | 66.91% | 5,222,657.81 | 51.53% |
| 商品销售   | -          | -       | 340,200.00    | 1.27%  | -            | -      |
| 医疗器械销售 | -          | -       | 8,500,606.49  | 31.82% | 4,913,100.05 | 48.47% |

| 项目 | 2016年1-6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收入            | 占比      |
| 合计 | 474,459.45 | 100.00% | 26,716,517.00 | 100.00% | 10,135,757.86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技术服务收入、商品销售收入和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 3、按地区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 地区   | 2016年1-6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西南地区 | 323,559.17 | 68.20%  | 12,558,965.82 | 47.01%  | 4,083,035.18  | 40.28%  |
| 华东地区 | -          | -       | 9,666,153.66  | 36.18%  | 6,052,722.68  | 59.72%  |
| 东北地区 | 74,856.98  | 15.78%  | 3,534,397.34  | 13.23%  | -             | -       |
| 西北地区 | 76,043.30  | 16.03%  | 616,800.18    | 2.31%   | -             | -       |
| 华南地区 | -          | -       | 340,200.00    | 1.27%   | -             | -       |
| 合计   | 474,459.45 | 100.00% | 26,716,517.00 | 100.00% | 10,135,757.86 | 100.00% |

##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大客户情况

### 1、产品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创新药物处于研究阶段尚未形成销售，公司现有的客户群体主要是技术服务的客户，包括国内大中型制药企业及部分医药研究机构；医疗器械销售收入主要来自浙江地区的部分医院。未来，随着公司创新药物的研发和上市，公司的客户群体将增加海外知名制药企业（阶段性研发成果对外授权转让）、国内及亚洲部分国家医院和患者群体。

### 2、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 期间        | 客户名称         | 销售品种   | 金额            | 占总销售收入比例 |
|-----------|--------------|--------|---------------|----------|
| 2016年1-6月 |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收入 | 323,559.17    | 68.20%   |
|           |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收入 | 76,043.30     | 16.03%   |
|           | 青海晨菲制药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收入 | 74,856.98     | 15.78%   |
|           | 合计           |        | 474,459.45    | 100.00%  |
| 2015      |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收入 | 12,558,965.83 | 47.01%   |

| 期间               | 客户名称         | 销售品种     | 金额                   | 占总销售收入比例      |
|------------------|--------------|----------|----------------------|---------------|
| 年度<br>2014<br>年度 |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收入   | 3,534,397.34         | 13.23%        |
|                  | 绍兴市人民医院      | 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 2,844,444.44         | 10.65%        |
|                  | 李惠利医院        | 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 1,120,820.51         | 4.20%         |
|                  | 鄞州人民医院       | 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 909,444.44           | 3.40%         |
|                  | 合计           |          | <b>20,968,072.56</b> | <b>78.48%</b> |
| 2014<br>年度       |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收入   | 4,083,035.18         | 40.28%        |
|                  | 绍兴市人民医院      | 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 1,215,208.70         | 11.99%        |
|                  | 诸暨市人民医院      | 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 948,817.53           | 9.36%         |
|                  | 宁波市第一医院      | 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 929,741.10           | 9.17%         |
|                  | 宁波市第六医院      | 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 824,102.56           | 8.13%         |
|                  | 合计           |          | <b>8,000,905.07</b>  | <b>78.94%</b> |

公司向五大客户尤其是技术服务收入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原因主要包括：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自主创新药物的研发，未大规模开展定制开发、转让及服务业务；公司与部分核心客户签署的技术开发服务合同涉及品种较多、项目周期较长、金额较大。随着公司创新药物后续发展过程中里程金收入和销售收入的逐步实现，公司的盈利方式将更为多元化，客户集中的风险将逐步降低。

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均为公司的非关联单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 主要产品原材料供应情况、成本及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取得药品批准文号，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内容为部分医药研发机构提供的医药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研发所需的试剂及耗材等。

#### 2、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成本         | 占比      | 成本           | 占比     | 成本           | 占比     |
| 技术服务 | 474,459.45 | 100.00% | 5,052,091.84 | 37.43% | 4,389,685.18 | 55.60% |

| 项目     | 2016年1-6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成本                | 占比             | 成本                   | 占比             | 成本                  | 占比             |
| 商品销售   | -                 | -              | 306,180.00           | 2.27%          | -                   | -              |
| 医疗器械销售 | -                 | -              | 8,138,806.04         | 60.30%         | 3,505,210.01        | 44.40%         |
| 合计     | <b>474,459.45</b> | <b>100.00%</b> | <b>13,497,077.88</b> | <b>100.00%</b> | <b>7,894,895.19</b> | <b>100.00%</b> |

###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含技术服务，不含设备采购）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期间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物品 | 金额(不含税)              | 比例            |
|-----------|------------------|------|----------------------|---------------|
| 2016年1-6月 | 山东弘立医学动物实验研究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3,300,000.00         | 51.11%        |
|           | 山东长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1,980,000.00         | 30.67%        |
|           | 济南环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990,000.00           | 15.33%        |
|           | 吉尔生化（上海）有限公司     | 材料   | 35,427.36            | 0.55%         |
|           | 成都郑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材料   | 24,871.78            | 0.39%         |
|           | 合计               |      | <b>6,330,299.14</b>  | <b>98.05%</b> |
| 2015年度    | 安徽华泽医药有限公司       | 医疗器械 | 6,659,016.83         | 57.76%        |
|           | 四川隆森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 医疗器械 | 1,430,865.81         | 12.41%        |
|           | 湖南象雄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750,000.00           | 6.51%         |
|           | 宁波汇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医疗器械 | 682,905.98           | 5.92%         |
|           | 宁波道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医疗器械 | 528,974.36           | 4.59%         |
|           | 合计               |      | <b>10,051,762.99</b> | <b>87.18%</b> |
| 2014年度    | 安徽华泽医药有限公司       | 医疗器械 | 3,582,455.84         | 70.35%        |
|           | 杭州康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医疗器械 | 264,683.76           | 5.20%         |
|           | 浙江常青化工有限公司       | 材料   | 260,062.56           | 5.11%         |
|           | 上海耐士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材料   | 153,844.08           | 3.02%         |
|           | 吉尔生化（上海）有限公司     | 材料   | 137,192.31           | 2.69%         |
|           | 合计               |      | <b>4,398,238.55</b>  | <b>86.37%</b> |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子公司宁波诺斯医疗器械销售采取的是集中采购的模式，因此供应商相对较为集中，截至 2015 年 12 月，公司已经将宁波诺斯对外转让，因此目前已经不存在供应商过于集中的情况。由于阿诺医药仍处于研发阶段，材料采购金额相对较少，对材料供应商的依赖程度较低。公司在创新药的研发过程，为提高公司的研发质量和效率，将部分非核心研发工作外包给研发合同组织

(CRO)，故技术服务费用较高，但是由于上述技术属于非核心的一般性技术，且 CRO 组织的替代性较强，因此不会构成对上述技术服务供应商的依赖。

上述供应商均为公司非关联单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采购合同

(1)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                       | 签订日期        | 采购内容 | 合同金额   | 履行情况 |
| 1     | 杭州鼎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2015 年 11 月 | 装修   | 128.00 | 履行完毕 |
| 2     | 山东弘立医学动物实验研究有限公司          | 2015 年 11 月 | 技术服务 | 660.00 | 正在履行 |
| 3     | 济南环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长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015 年 12 月 | 技术服务 | 330.00 | 正在履行 |
| 4     | 湖南象雄科技有限公司                | 2015 年 8 月  | 技术服务 | 75.00  | 履行完毕 |
| 5     | 杭州五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 2013 年 7 月  | 装修   | 120.00 | 履行完毕 |

(2)公司报告期末至本公转书出具日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
| 序号    | 合同相对方            | 签订日期       | 采购内容 | 合同金额        | 履行情况 |
| 1     | 杭州普天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2016/10/31 | 仪器设备 | 91.00       | 正在履行 |
| 2     | 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 2016/10/31 | 技术合作 | 注 1         | 正在履行 |
| 3     | OriMabs Ltd.(美国) | 2016/11    | 技术服务 | 64.0320(美元) | 正在履行 |

注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与北京大学深圳研究生院（以下简称“北大深研院”）签署《技术合作协议》，约定公司与北大深研院进行“靶向 STING 通路的小分子激动剂”项目的合作技术开发。公司向北大深研院支付该项目的启动款为 200 万元，公司将根据不同阶段的服务成果支付技术服务费、里程金以及产品上市后的部分销售分成费用，由于分成费用暂无法具体测算，因此合同总金额暂无法确定。

##### 2、销售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50 万元)

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客户                            | 合同类型 | 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     | 履行情况 |
|----|-------------------------------|------|----------|----------|------|
| 1  | 青海晨菲制药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2015年3月  | 700.00   | 正在履行 |
| 2  |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2015年3月  | 400.00   | 正在履行 |
| 3  |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2014年11月 | 1,000.00 | 履行完毕 |
| 4  |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2014年7月  | 480.00   | 正在履行 |
| 5  |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2014年3月  | 720.00   | 履行完毕 |
| 6  |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2014年2月  | 60.00    | 履行完毕 |
| 7  | 杭州和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2014年12月 | 96.20    | 履行完毕 |
| 8  |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素华生物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技术服务 | 2012年9月  | 1,600.00 | 正在履行 |

### 3、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1) 公司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及其保证合同(合同金额超过250万元)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贷款银行           | 合同编号                        | 贷款期限                  | 金额  | 担保合同  | 担保人  | 担保方式             | 履行情况 |
|----|----------------|-----------------------------|-----------------------|-----|---|--|------------------|------|
| 1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 杭联银(科技)借字第8011120160003852号 | 2016.01.28-2016.07.27 | 300 | 杭联银(科技)最抵字第801132015000426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br>杭联银(科技)最质字第8011320150004029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 路杨、程丽;<br>阿诺有限                               | 抵押/<br>质押        | 正在履行 |
| 2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 杭联银(科技)借字第8011120150029192号 | 2015.08.14-2016.02.13 | 300 |   |  |                  | 履行完毕 |
| 3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 杭联银(科技)借字第8011120150028384号 | 2015.08.07-2016.08.06 | 500 | 杭联银(科技)最抵字第801132015000426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 路杨、程丽  | 抵押               | 正在履行 |
| 4  |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 019C110201500347            | 2015.10.21-2016.10.17 | 380 | 路杨、程丽签署的融资担保书;<br>019C110201400281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br>019C110201400287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br>019C110201400288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br>019C1102014005151号最高额质押合同;<br>019C110201400515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路杨、程丽;<br>杨东晖、汤静;<br>路牧、卞玲玲;<br>俞玉忠、谢红霞;宁波诺斯 | 质押/<br>抵押/<br>保证 | 正在履行 |
| 5  |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 019C110201400515            | 2015.01.05-2015.10.28 | 380 |   |  |                  | 履行完毕 |
| 6  |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      | 15290119                    | 2015.11.10-2016.11.10 | 800 | 15290119-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br>15290119-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br>15290119-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路杨;杨东晖                         | 保证               | 正在履行 |

| 序号 | 贷款银行             | 合同编号               | 贷款期限                  | 金额    | 担保合同  | 担保人                        | 担保方式 | 履行情况 |
|----|------------------|--------------------|-----------------------|-------|---|----------------------------|------|------|
| 7  |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        | 14290091、14290092  | 2014.12.01-2015.11.09 | 800   | 14290092-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br>14290092-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br>14290092-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路杨、程丽；杨东晖、汤静 | 保证   | 履行完毕 |
| 8  | 南京银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Ba1048011605110158 | 2016.05.11-2017.03.05 | 1,000 | Ec10480115110904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br>Ec104801151109041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br>Ec104801151109041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br>Ec104801151109041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路杨、程丽、杨东晖、绿怡建材             | 保证   | 正在履行 |
| 9  | 南京银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Ba1048011511090256 | 2015.11.09-2016.07.08 | 500   | Ec104801151109041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br>Ec104801151109041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br>Ec104801151109041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br>Ec104801151109041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路杨、程丽、杨东晖、绿怡建材             | 保证   | 履行完毕 |
| 10 | 南京银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Ba1048011511250284 | 2015.11.25-2016.05.24 | 500   |   |                            |      | 履行完毕 |
| 11 | 南京银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Ba1048011503090027 | 2015.03.09-2015.11.08 | 500   | Ec10480114090901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br>Ec10480114090901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br>Ec10480114090901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路杨、杨东晖、绿怡建材                | 保证   | 履行完毕 |
| 12 | 南京银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Ba1048011409110039 | 2014.09.11-2015.03.10 | 500   |   |                            |      | 履行完毕 |
| 13 | 浦发银行杭州保俶支行       | 95032015280437     | 2015.11.25-2016.05.25 | 500   | ZB950320140000008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br>ZB950320140000008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br>ZB950320140000008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br>ZB950320140000008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路杨、杨东晖、卜小燕、杭州篆安机械有限公司      | 保证   | 履行完毕 |
| 14 | 浦发银行杭州保俶支行       | 95032014280508     | 2014.12.05-2015.12.05 | 500   |   |                            |      | 履行完毕 |

| 序号 | 贷款银行       | 合同编号            | 贷款期限                  | 金额  | 担保合同  | 担保人                        | 担保方式 | 履行情况 |
|----|------------|-----------------|-----------------------|-----|---|----------------------------|------|------|
| 15 | 浦发银行杭州保俶支行 | 95032013280422  | 2013.10.24-2014.10.24 | 800 | ZB950320130000010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br>ZB950320130000011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br>ZB950320130000011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路杨、程丽；杨东晖、汤静 | 保证   | 履行完毕 |
| 16 | 招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 2014 年贷字第 042 号 | 2014.09.22-2015.05.03 | 300 | 2013 年授抵字第 030 号；<br>2013 年授抵字第 030-1 号   | 路杨、程丽；<br>绿怡建材             | 抵押   | 履行完毕 |
| 17 | 招商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 2013 年贷字第 047 号 | 2013.12.04-2014.11.04 | 300 |   |                            |      | 履行完毕 |

(2)公司报告期末至本公转书出具日签署的重大借款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250 万元)如下:

2016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科技支行”)签订《借款协议》(合同编号: Ba1048011605112345, 约定公司向杭州联合银行科技支行借款 500 万元,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止, 借款利率为 4.6%, 公司以之前与杭州联合银行科技支行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杭联银(科技)最质字第 8011320150004029 号)约定的“ZL201310401394.7”和“ZL201310399935.7”两项发明专利权的财产权质押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签订的《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019C1102016001951), 阿诺有限已将“ZL201410220935.0”和“ZL201410262511.0”两项发明专利权的财产权质押给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滨江支行，为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的 3,041 万元最高融资余额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两项专利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正在办理中。

#### 4、理财合同

| 合同号                                    | 合同名称                           | 管理人              | 委托资产投资范围                                  | 履行情况     |
|--|--------------------------------|------------------|---|----------|
| (DX)GX-ADLNT-N<br>BYH-HT2016 第 01<br>号 | 共鑫 1 号定向资<br>产管理计划定向<br>资产管理合同 | 第一创业证券股<br>份有限公司 | 现金、银行协议存<br>款、货币市场基<br>金、银行理财产<br>品、委托贷款等 | 正在履<br>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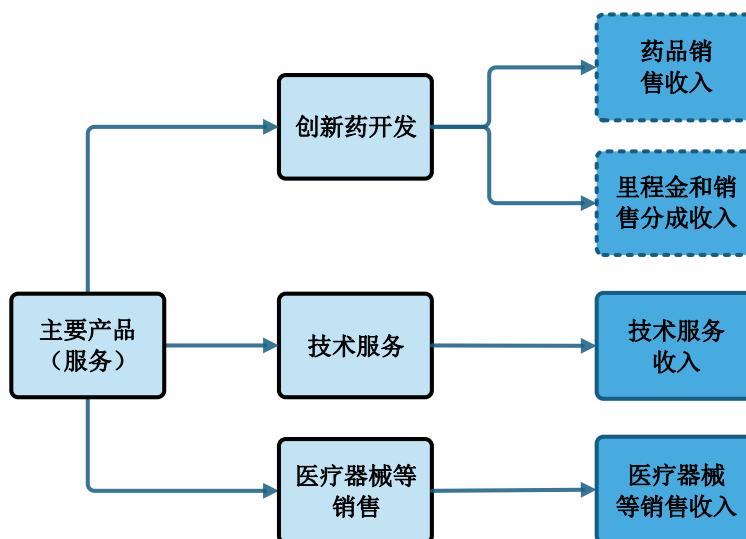
该理财事项系按 2016 年首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执行的理财投资，公司已根据《公司章程》及《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执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合同项下公司已委托理财金额为 3,000 万元。

#### 5、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主要系经营租赁合同，租赁情况详见本节之“三、（五）、3、房屋租赁情况”。

### 五、公司商业模式及可持续经营能力

#### （一）盈利模式



公司成立早期，主要以多肽中间体及原料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为主。2012 年以后，公司开始专注肿瘤免疫和代谢性疾病治疗类等领域的新药研发，并通过技术积累、人才引进等方式，逐步向小分子化合物、人源化抗体等

新技术领域的创新药研究和开发拓展，从而在肿瘤免疫和代谢性疾病治疗类等领域形成“多管线产品布局、重点开发核心品种，多阶段化布局”的发展战略。由于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未取得药品批件，因此无法通过药品的销售形成业务收入，只能通过对外展开技术服务获取现金流以支持公司创新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未来，随着公司创新药物品种的上市销售，药品销售收入、里程金收入和销售分成收入占公司收入总额的比重将逐步提高，成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具体来说，公司的盈利来源主要包括以下三方面：

### 1、创新药品销售收入

公司的创新药物获准生产后的市场销售收入，将是公司最主要、最稳定的收入来源。届时，在中国大陆市场，公司将采用直销与区域分销总代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并通过营销队伍建设、精细化招商等措施，不断提高自身的药品市场开拓能力；中国大陆以外的海外市场，公司将通过委托海外医药销售机构进行销售。

### 2、里程金收入和销售分成收入

公司的自主创新产品，在取得一定的阶段性研发成果后（一般是在获得临床前候选化合物即 PCC 阶段、或者在临床试验 I 、 II 、 III 期的某阶段），可将阶段性研发成果授权给国外知名制药企业有偿使用，以获取里程金收入和未来药品在国外授权区域上市的销售分成。

根据国际惯例，医药研发、生产企业的技术（品种）转让通常采用里程金（含注册和商业里程金）结合上市销售分成的模式，此模式一般通过将对外授权的品种分为合同签署后的首付款阶段、获准进入临床研究阶段、完成 II 期临床阶段以及完成 III 期临床研究暨新药上市阶段等阶段进行分期付款，以使合作双方分担研发风险，达到保护合作双方利益的目的。未来该品种在授权区域上市后，授权方还可以获得产品上市销售的分成收入（包含商业里程金）。

为使公司自主研发投入创造的价值最大化和显性化，以尽快产生较大的现金回报，公司会择机将自主创新品种的海外市场特许权授权给国外知名制药企业，以获得可观的里程金收入和产品上市后的销售分成。目前，国际市场上做到临床阶段、有良好前景的创新药物的里程金高达 5 至 10 亿美元，里程金的平均首付

款高达 4,000 万美元。公司通过里程金收入，可以在较短时间内获得财务收支平衡甚至实现较大盈利。

### 3、技术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已有的技术积累，为国内部分医药制造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在获取现金流的同时，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和 CMC 药品开发经验。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将继续开展技术服务以获得一定的技术服务收入，但未来随着创新药获得的里程金收入和销售收入的不断增加，公司技术服务收入的比重将变得很小。

未来，公司除了进行自主创新外，还将在肿瘤治疗及糖尿病治疗等领域的项目开发经验和技术、人才优势的基础上，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寻找肿瘤免疫治疗和糖尿病治疗领域创新品种(该品种往往已经完成境外市场的临床实验的某个阶段、甚至已经完成境外市场的药品注册)。该模式下，公司将以向国外原研公司支付里程金和未来药品上市的销售分成为代价，获得国外原研公司的专利授权许可，从而取得该品种在中国及其他授权区域内的药品注册、生产销售等独占权利，以获取药品销售收入。

## (二) 经营模式

### 1、研究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生物医药科技型研发企业，研发及持续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可靠保障。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重视研发，逐步形成了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和服务外包为辅的研发模式。

#### (1) 自主研发模式

随着公司在肿瘤免疫治疗及糖尿病治疗等领域技术研究的不断深入和研发投入的增加，公司通过研发团队建设、研发机制优化，不断提高公司自身的创新药的自主创新能力，并在多样化分子库制备和筛选技术、Protnex 生物高表达平台等技术领域取得显著优势。

#### (2) 合作研发模式

公司注重发挥产学研合作、政府专项研究基金以及与医院等机构合作的作用，不断提高公司在生物制药领域的创新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与山东大学、浙江大学等高校保持了良好的研发合作关系；政府专项研究基金方面，公司曾主导多肽及蛋白质相关的杭州市种子资金项目、杭州市医药产业发展项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重点项目以及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项目，连续承担国家十一五、十二五重大专项项目，主要项目均已完项目成果验收。

### （3）服务外包模式

公司在药品开发过程中，将非核心研发工作外包给研发合同组织（CRO），借助 CRO 公司在短时间内迅速组织起一支具有高度专业化和丰富经验的研发服务团队，以此降低研发费用、提高研发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将部分研究工作外包给山东弘立医学动物实验研究有限公司、济南环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研发质量和效率。

## 2、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尚未进行规模化生产，物料的消耗比较少，主要采用小额订单采购模式。未来公司产品投产后，将根据需求量及标准化程度分别采取集中采购模式和小额订单采购模式。对于公司使用量、需求量较大的物料，主要采用集中采购的模式，根据采购计划定时、定量进行采购；对于需求频率比较高的物料如试剂、低值易耗品等，主要采用合约采购的模式。

## 3、药品开发模式

对于公司的自主创新品种，公司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及 CMC 经验优势进行临床前的研发工作，并在完成该工作后进行临床申请、药品注册、市场开发等工作，从而实现自主创新品种的药品销售收入及对外授权许可的里程金收入、销售分成等收入。

## 4、药品生产模式

公司创新药产品目前仍处于研发阶段，未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及药品生产许可证。未来在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公司将依据《药品上市持有人许可制度试点方

案》，委托具有生产资质的医药企业进行生产。同时，公司将根据自身药品开发情况，在综合考虑自身资金、人力、场所等资源的基础上，建立自己的医药生产基地，自行组织生产，提高产业链附加值。

## 5、药品销售模式

在中国大陆市场，公司将采用直销与区域分销总代理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并通过营销队伍建设、精细化招商等措施，不断提高自身的市场开拓能力；中国大陆以外的海外市场，公司将通过委托海外医药销售机构进行销售。

## 6、技术服务模式

在技术服务方面，公司致力于为国内制药企业提供产品制备技术开发、工艺优化及生产放大、质量研究等方面的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已经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青海晨菲制药有限公司以及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技术有限公司等签署了技术服务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内容为客户提供药物开发技术服务。

### （三）可持续经营能力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新药开发不确定性、净经营现金流为负等经营风险，但是由于公司在行业、技术、产品以及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公司目前的经营具有可持续性，具体评估如下：

#### （1）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行业

近年来，为了进一步提高国内医药企业的创新药开发能力、规范新药研发行为、提高我国新药研发的国际竞争能力，国家层面出具了一系列支持新药开发和经营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其中包括：新药审批注册改革提速以及一系列促进创新药品开发的政策，旨在推动提高我国医药机构创新药的开发能力，与公司持续关注创新药物的开发相匹配；药品审评审批制度全面整改，长期利好行业研发创新与规范，有利于公司在创新药领域的竞争优势的发挥；药品上市许可人制度，有利于公司持续关注创新药的研发工作，并可以在适当的时候通过该制度直接享受医药销售部分的利润；国家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战略，尤其是大力发展新三板

市场，为持续关注创新药研究机构提供了持续创新的融资渠道。

#### （2）具有公司持续运营的技术和人才基础

公司在持续的研发过程中已经形成较为丰富的技术积累和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具有在所处肿瘤免疫治疗及代谢性疾病治疗领域进行新药开发的技术保障。同时，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新药研发速度，公司在对现有技术人员进行充分激励的基础上，注重引进公司所涉领域内的高端技术人才，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技术水平和新药研发能力。

#### （3）产品管线丰富且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突出

公司目前储备有多个肿瘤、糖尿病等重大疾病领域储备药物品种，产品管线丰富，且具有概念新颖、靶点独特、创新性强、成药概率高、市场潜力大等特点。公司的创新产品，全部定位为 first-in-class 或者 me-only 药物，在技术含量和市场前景上，和 me-too、me-better 药物相比，具备极强的竞争优势。除了自研品种以外，公司目前正在筹备与境外医药机构合作开发已经进入临床后期的品种，这类品种产品失败的概率较低，产品的风险较小，可以在增加产品储备的同时，降低公司新药研发失败带来的经营风险。

#### （4）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收入来源逐步多元化

公司的新药研发前期投入相对较大，需要一定的资金保障。报告期内公司资金除来自于原股东增资、银行贷款以及盈余积累以外，公司也开始吸收外部专业投资者资金投入，其中 2015 年收到股权投资款 5,350 万元，满足了公司短期内的经营资金需求。随着公司创新药项目的持续推进，公司可以通过技术服务、里程金等收入满足公司部分经营资金需求，还可以通过定向增发、优先股、可转债等多种手段进行融资，吸引更多产业投资者，解决公司研发资金不足的问题。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基本风险特征及公司行业竞争地位

### （一）公司所处的行业分类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创新药物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销售及药物开发技术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

公司所属行业为生物药品制造（C2760）；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C27）；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生物药品制造（C276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药、生物科技和生命科学（1511）之细分行业生物科技（15111010）。

##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1、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与行业政策

#### （1）行业主管部门

医药行业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行业，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密切相关。我国医药行业的监管部门及具体职能如下：

| 部门          | 职能   |
|-------------|--|
| 卫计委         | 主要负责制定医药行业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对医药行业经济运行进行宏观调控，负责医药行业的统计、信息工作，行使药品药械储备及紧急调度职能。                            |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负责对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包括市场监管、新药审批、GMP 及 GSP 认证、推行 OTC 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                |
|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 依据国家卫生、药品的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中医药行业特点，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实施。  |
| 国家发改委       | 负责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  |
| 人保部         | 负责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  |
| 环保部         | 将制药企业列入重污染行业，实行严格的监管，出台多项规定，督促制药企业排污达标。制药企业必须符合国家环保部和各地方环保厅的环保规定，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并达到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要求，方可生产。 |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监管体制

##### 1) 行业法律法规

近年来，国家对于药品研发和生产的监管越来越严格。在药品研发与生产、药品经营、药品定价等方面都有详细的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以此规范行业发展，具体如下：

| 发布时间            | 法律法规名称                   | 相关内容  |
|-----------------|--------------------------|---|
| 2015 年 7 月 1 日  |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 对药品经营企业及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药品、药品流通过程中其他涉及储存与运输药品的经营行为进行规范。   |
| 2015 年 4 月 24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 年修正） | 对药品生产、医疗器械、药品经营、药品使用与安全以及相关企业等的监管工作进行规定。  |
| 2014 年 10 月 1 日 |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           | 旨在规范在境内从事的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
| 2014 年 6 月 1 日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 年修订）》   | 对在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强调对于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  |
| 2014 年 5 月 8 日  | 《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提出在控制日均使用费用的前提下，放开最高零售限价，鼓励低价药品生产供应，低价药品的最高零售限价将被取消，形成更加灵敏反应市场供求的定价机制。                      |
| 2013 年 5 月 1 日  | 2012 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 由 307 种扩容至 520 种，品类增加，剂型规格规范化。化学/生物药增幅 55%，以肿瘤、神经系统类为主；中成药增幅 99%，中药注射剂未有新增，新增口服剂型中独家品种约占一半。 |
| 2011 年 3 月 1 日  |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版）》  | 明确建立药品质量管理体系。该体系应当涵盖影响药品质量的所有因素，包括确保药品质量符合预定用途的有组织、有计划的全部活动。                                |
| 2009 年 8 月 18 日 |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 建立全新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包括对基本药物的遴选、生产、流通、使用、定价、报销、监测、评价等环节实施有效管理的制度，与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体系相衔接。             |
| 2009 年 1 月 9 日  | 《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           | 规定新药注册特殊审批条件、程序和要求，明确申请人在新药注册特殊审批过程中所具有的权利和须承担的义务。  |
| 2007 年 10 月 1 日 |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 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审查。  |
| 2007 年 5 月 1 日  |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 加强药品监督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秩序，保证药品质量。   |
| 2007 年 3 月 1 日  | 《医药价格工作守则（暂行）》           | 规定制定医药价格必须经过成本价格调查、专家评审或论证、听取各方面意见、集体讨论、集体审议的程序。  |
| 2004 年 8 月 5 日  |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 对开办药品生产企业的申请、审批、生产许可证管理、委托生产等方面的监管。   |
| 2004 年 4 月 1 日  |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 对申领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程序、变更、换发的监管。  |
| 2003 年 8 月 6 日  |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 对申请非临床研究过程中的组织机构和人员、实验设施、仪器设备和实验材料、研究工作的实施、   |

| 发布时间       | 法律法规名称            | 相关内容                                   |
|------------|-------------------|--|
|            |                   | 资料档案等内容作出规定。                           |
| 2003年8月6日  |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 对申请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作出规定。                   |
| 2002年9月1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实施条例》 |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的药剂、药品价格和包装及广告等的监管。 |

## 2) 行业监管体制

药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经营行为必须遵循国家医药行业管理的相关政策及法规。目前我国的医药管理体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① 临床前研究管理制度

药物临床前实验应当按照《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药物安全性评价应当在通过 GLP 认证的实验室进行，实验过程应当严格执行 GLP 的要求。

### ② 药品临床试验制度

药品生产企业申请新药注册、仿制药申请和补充申请，应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临床试验。临床试验分为 I、II、III、IV 期，药物的临床试验必须经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药物临床试验批件》，且必须执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临床试验用药物应当在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车间制备，制备过程应当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 ③ 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关于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方面的技术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 ④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我国对药品实行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即依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原则，按照其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等的不同，将药品分为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并作出相应的管理规定。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是国际通行的药品管理模式，其核心在于加强处方药的管理，规范非处方药的管理，减少不合理用药的发生，切实保证人民群众用药的安全及有效。

## ⑤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2007年7月10日发布的《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了化学药、中药、生物制品等药品的新药分类及申报要求，并对批准生产的新药设立新药监测期，新药监测期内的新药，国家药监总局不再受理其他申请人同品质的新药申请，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改变剂型和进口。新药监测期自批准该新药之日起计算不超过五年。同时，为了鼓励研究创制新药和加强风险控制管理，国家药监局制定了《新药注册特殊审批管理规定》，该规定根据特殊审批的新药注册申请“早期介入、优先审评、多渠道沟通交流、动态补充资料”的总体原则，详细规定了新药注册特殊审批条件、程序和要求。

2016年3月4日，国家药监总局为鼓励新药创制，严格审评审批，提高药品质量，促进产业升级，发布《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年第51号）》，对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类别进行调整，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共分为5类：1类指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2类指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3类指境内申请人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4类指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5类指境外上市的药品申请在境内上市。对于不同类别的化药，在注册申报程序以及监测期等方面有所不同：新注册分类1、2类别药品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新药的程序申报，新注册分类3、4类别药品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仿制药的程序申报，新注册分类5类别药品，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进口药品的程序申报；并对1类和2类新药设立3至5年的监测期。

## ⑥ 生产许可证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规定，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生产

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生产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

#### ⑦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要求进行认证，对于认证合格的，颁发认证证书。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药品生产企业可以接受委托生产药品，接受委托生产药品的，受托方必须是持有与其受托生产的药品相适应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药品生产企业。疫苗、血液制品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药品，不得委托生产。

#### ⑧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我国目前实行的是《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5年修订）》。药品经营企业、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药品或药品流通过程中其他涉及储存与运输药品的，应当符合本规范相关要求。企业在从事药品批发销售等业务时，必须根据国家药监局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逾期认证或认证不合格的企业，按规定给予处罚，直至取消其经营资格，不予换发《药品经营许可证》。

#### ⑨ 药品定价制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规定，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三种定价方式。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外具有垄断性生产、经营的药品，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对其他药品，实行市场调节价。政府定价药品，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试点工作若干规定》、《关于集中招标采购药品有关价格政策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县及县以上医疗机构参照价

格主管部门公布的最高零售价格和市场实际购销价格进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相关政策的制定，目的在于鼓励企业研制开发创新新药，注重药品质量，鼓励企业生产基药并引导企业在仿制药领域进行有序竞争。

### (3)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及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 1)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为鼓励医药行业发展，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多项医药行业产业政策，其中包括：

| 颁布时间        | 政策名称                      | 颁布单位         | 相关内容  |
|-------------|---------------------------|--------------|---|
| 2016年6月6日   |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         | 国务院办公厅       | 规定了新注册药品、已批准药品申报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基本程序，并对批准证明文件内容、试点品种的说明书及包装标签、试点品种的药品批准文号效力、审批信息及监管信息公开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
| 2016年3月15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       | 明确了七个方面的重点任务：加强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能力；加快质量升级，促进绿色安全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提升集约发展水平；发展现代物流，构建医药诚信体系；紧密衔接医改，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深化对外合作，拓展国际发展空间；培育新兴业态，推动产业智能发展。   |
| 2016年3月5日   |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       | 对已批准上市的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作出部署。   |
| 2016年3月4日   | 《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 针对化学药品注册分类进行了调整，适用于方案发布实施后新受理的化学药品注册申请（包括临床、生产、进口注册申请）。首先，根据药品的安全风险程度，将药品分为新药和仿制药两大类；其次，根据药品原创性和新颖性的不同，将新药进一步分为创新药和改良型新药；第三，在仿制药中，根据被仿制药上市情况不同，进一步细分为对境外上市、境内未上市药品的仿制，对境内上市药品的仿制以及境外上市药品申请境内上市三类。 |
| 2015年11月19日 | 《关于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 按照国家统一规划和部署，编制信用信息目录，确定各类信息公开共享范围，结合食品药品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加快建设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加强信用信息收集、管理与公开，开展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   |

| 颁布时间        | 政策名称                           | 颁布单位         | 相关内容  |
|-------------|--------------------------------|--------------|---|
|             |                                |              | 相关人员信用等级评价，实现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最大程度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
| 2015年11月11日 | 《关于药品注册审评审批若干政策的公告》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 包括了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必要性、明确评价对象和时限、确定参比制剂遴选原则、合理选用研究方法等等方面。   |
| 2015年8月18日  | 《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          | 国务院          | (一) 提高审评审批质量。(二) 解决注册申请积压。(三) 提高仿制药质量。(四) 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鼓励以临床价值为导向的药物创新，优化创新药的审评审批程序，对临床急需的创新药加快审评。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五) 提高审评审批透明度。 |
| 2015年7月31日  | 《关于征求加快解决药品注册申请积压问题的若干政策意见的公告》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 提高仿制药审批标准、规范改良型新药的审评审批、允许申请人主动撤回不符合条件的药品注册申请、严格审查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严惩临床试验数据造假行为。   |
| 2015年7月22日  | 《关于开展药物临床实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 决定对已申报生产或进口的待审批药品注册申请开展药品临床实验数据核查，并表示主动撤回问题注册申请可以免予处罚。  |
| 2013年9月28日  | 《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 国务院          | 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全生命周期、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服务业体系，打造一批知名品牌和良性循环的健康服务产业集群，并形成一定的国际竞争力，基本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服务需求。健康服务业总规模达到8万亿元以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 |
| 2013年2月26日  | 《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创新的意见》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 转变创新药审评的理念，更加注重创新药的临床价值；更加遵循创新药物研发规律；更加注重对创新药研发的科学引导。   |
| 2013年2月20日  | 《关于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运行新机制的意见》      | 国务院办公厅       | 强调要着力解决基层医改面临的新问题，巩固基本药物制度，对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补偿机制、药品供应、人事分配等方面的综合改革，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等提出要求。  |
| 2012年10月8日  | 《卫生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 国务院          | 提出卫生事业的发展目标是到2015年，初步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使全体居民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出加强自主创新，全面提升生物医药企业的创新能力和服务质量，推动生物技术药物、化学药物、中药、生物医学工程等新产  |

| 颁布时间             | 政策名称                       | 颁布单位                              | 相关内容   |
|------------------|----------------------------|-----------------------------------|--|
|                  |                            |                                   | 品和新工艺的开发、产业化和推广应用。   |
| 2012 年 3 月 14 日  |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 国务院                               | 提出“十二五”期间我国政府卫生投入增长幅度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的要求，明确“十二五”期间我国政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力度和强度要高于 2009 年至 2011 年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为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
| 2012 年 1 月 19 日  |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工信部                               | 明确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发展应抓住国内外医药需求快速增长和全球市场结构调整的重大机遇，落实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总体要求，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发展缓释、控释、速释、靶向、透皮及粘膜给药等技术。                                  |
| 2011 年 11 月 14 日 | 《“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            | 科学技术部                             | 强调要针对满足人民群众基本用药需求和培育发展医药产业的需求，突破一批药物创制关键技术，研制创新药物。   |
| 2010 年 10 月 10 日 |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 国务院                               | 明确指出未来将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   |
| 2009 年 8 月 18 日  |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 卫生部、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等 | 建立全新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包括对基本药物的遴选、生产、流通、使用、定价、报销、监测、评价等环节实施有效管理的制度，与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体系相衔接。  |

## 2) 产业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肿瘤免疫治疗领域和代谢性疾病治疗领域的创新药研究、开发并提供药物开发技术服务。近年来，为了进一步提高国内医药企业的创新药开发能力、规范新药研发行为、提高我国新药研发的国际竞争能力，国家层面出具了一系列支持新药开发和经营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具体来说，这些政策法规具有

如下特点：

①新药审批注册改革提速，长期利好创新药企业的发展

2013年2月，原国家药监局（现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药物创新的意见》（国食药监注[2013]37号），以加强药品注册管理，提高审评审批效率，鼓励创新药物产品和具有临床价值仿制药。进一步加快创新药物审评是其中的首条意见，指出原国家药监局（现国家药监总局）将对重大疾病、罕见病、老年人和儿童疾病具有更好治疗作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列入国家科技计划重大专项的创新药物注册申请等，给予加快审评，鼓励和支持高水平、有临床价值的创新药物研发。

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利好医药研发企业

在《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提出的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相关要求的基础上，2016年6月6日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41号），在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四川等10个省（市）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试点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研发机构或者科研人员可以作为药品注册申请人取得药品上市许可及药品批准文号，从而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上市许可人制度将有利于阿诺医药持续关注创新药的研发工作，并可以在适当的时候通过该制度直接享受医药销售部分的利润。

③药品审评审批制度全面整改，长期利好行业研发创新与规范

2015年7月，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的《关于征求加快解决药品注册申请积压问题的若干政策意见的公告》等政策性文件，通过对待审药品注册申请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核查、对仿制药做一致性评价、对临床急需和短缺药品加快审批速度以及严惩注册申报造假行为作出了一系列建议，这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国内医药制造企业的药物申报流程。

④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加强，有利于创新药研究企业持续创新

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3月公布的《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进一步提出加强政策保障和组织实施的具体措施，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利用奖励引导、资本金注入、应用示范补助等方式，支持应用示范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具有较强公共服务性质的项目；运用和引导产业投资、风险投资等基金，支持创新产品研发、产业化建设等方面具有营利性、竞争性的项目，扶持具有创新发展能力的骨干企业和产业联盟，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此外，还计划通过健全政府采购机制不断规范竞争秩序，保证药品价格的合理性。

#### ⑤推动医药企业“走出去”战略，加强国际合作和交流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深化对外合作，拓展国际发展空间，具体包括加快开发国际新兴医药市场，调整产品出口结构；引进和培养熟悉境外法律法规和市场环境的国际医药注册人才，提高国际注册能力；贯彻落实“一带一路”战略，着眼全球配置资源，加快“走出去”步伐。阿诺医药注重与国内外著名医药机构进行深度合作，进行双向的国际合作战略：一方面，注重提高自身在研品种的国际开发力度，将自主创新品种的国外开发权授权给境外合适的医药制造企业，深化国际合作力度，扩大盈利来源；另一方面正在与国外研究机构进行相对成熟产品在中国境内市场的联合开发前期验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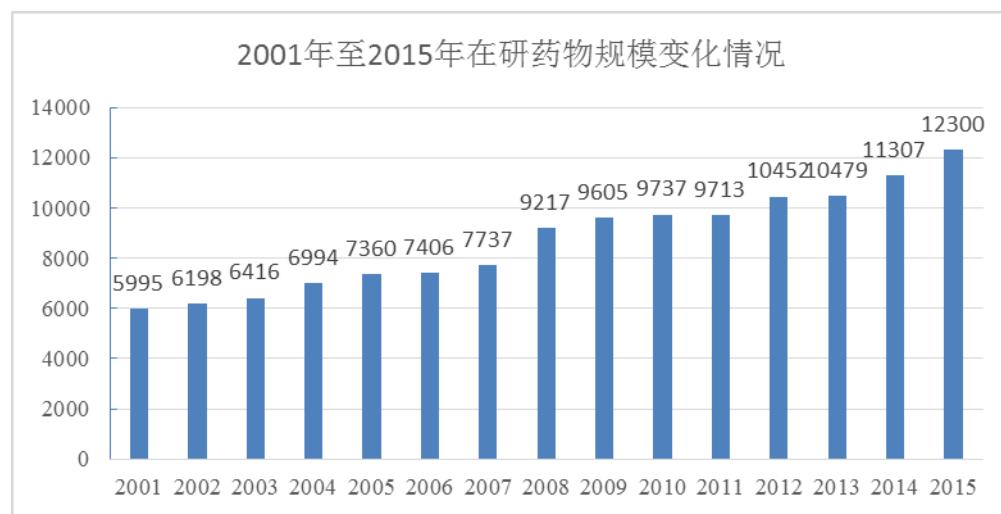
## 2、行业发展概况

### （1）新药研发领域发展概述

新药的研究开发是一项投资较大、周期较长、风险较高、回报也较大的高技术产业。随着全球医药界对疾病致病机理研究的不断深入，以及药物作用靶点研究的进一步阐明，越来越多新的活性化合物被发现，以及新的疾病治疗手段被应用于临床，使得全球新药研发呈现出以下特点：

#### ①新药整体规模呈现稳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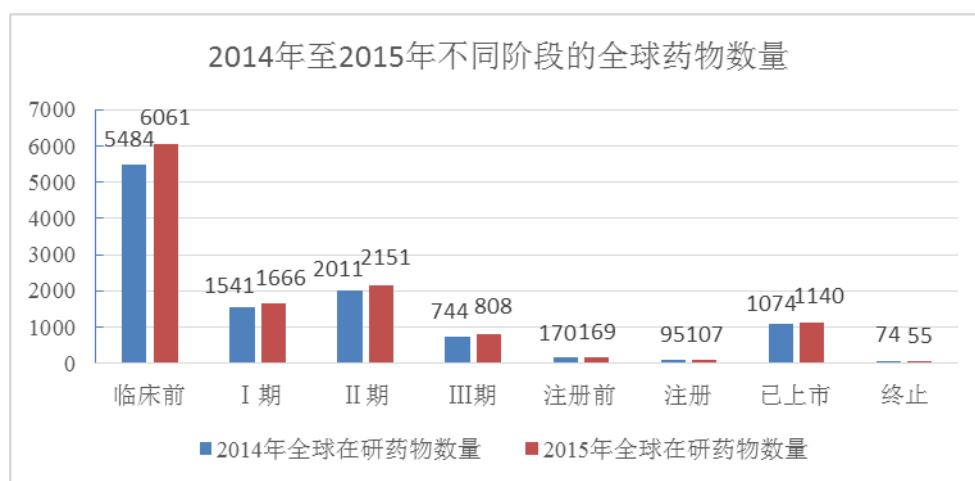
从 2001~2015 年数据来看，全球在研新药数量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2015 新药数量增幅高达 8.8%，超过了 2014 年的 7.9%。从在研药物数量的变化情况来看，2015 年较 2014 年新增项目 993 个，而 2014 年较 2013 年新增项目数量为 828 个。



数据来源：Pharmaprojects/Pipeline，医药经济报

## ②处于临床阶段的新药增长明显

通过对比 2015 年和 2014 年同期处于不同研发阶段的在研药物规模，几乎所有阶段的在研药物均出现了数量上的稳定增长，具体来说：处于 I 期、II 期和III 期临床阶段的药物数量分别为 1,666、2,151 和 808 个，增幅分别为 8.1%、7.0% 和 8.6%；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的药物数量为 6,061 个，增幅达 10.5%，与 2014 年数据相比，处于临床前阶段的药物数量增加了 577 个，占 2015 年新增在研药物项目的比例达到了 58%，处于注册阶段的药物数量已增长至 107 个，数量增幅最大，高达 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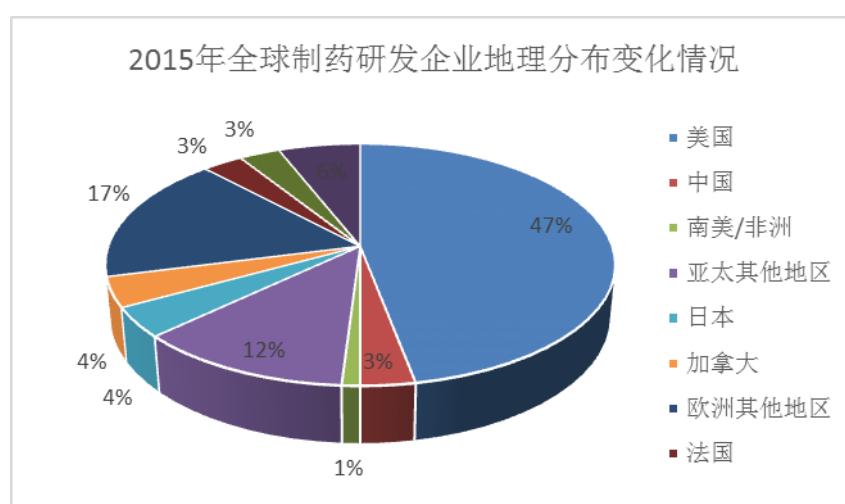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Pharmaprojects/Pipeline，医药经济报

## ③中小型医药研发企业发展迅速，中国等国家增幅明显

Pharmaprojects/Pipeline 数据显示，目前，全球具有在研项目的制药公司数量

已达 3,286 家，其与 2014 年 1 月数据相比，同比增长了 10.1%。其中，仅具有 1~2 种在研品种的企业数量增长迅速，中小型医药研发企业发展迅速。

对 2015 年制药公司总部所在地的地理分布情况进行分析可知，美国和欧洲地区的制药企业仍是全球新药研发的主要动力来源。2015 年共有 105 家中国企业在涉足原研药品开发，而 2014 年该数字仅为 85 家，表明中国的原研制药企业数量呈现增长态势，并有可能取代韩国，成为亚洲第二大新药研发国。



数据来源：Pharmaprojects/Pipeline，医药经济报

#### ④不同治疗领域增速各异，免疫类抗癌药增长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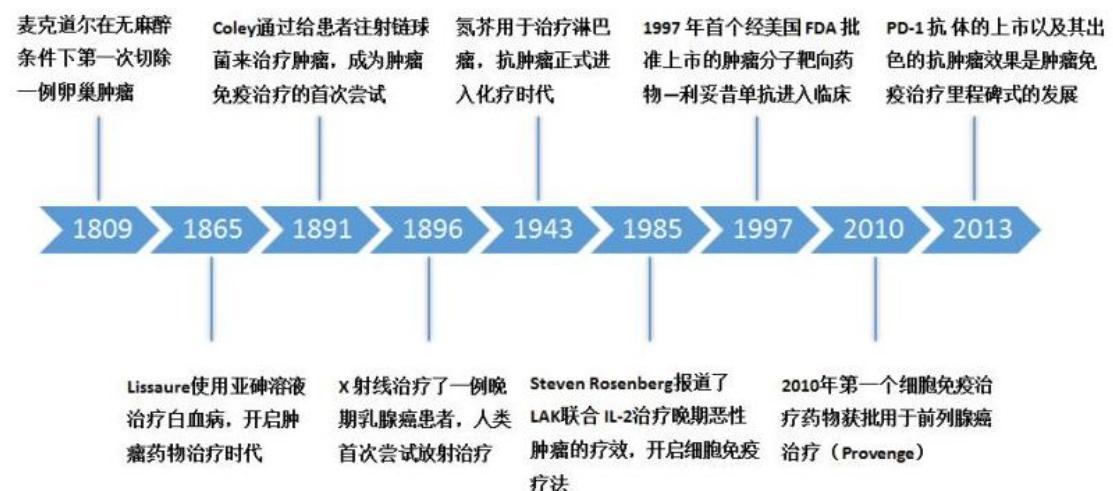
从全球在研药物按治疗类别分类排名的整体情况来看，抗癌药物、生物技术类药物、神经系统药物、抗感染药物和复方药物为排名前五的治疗领域。其中，癌症仍是药品研发的核心领域，抗癌/抗肿瘤药物呈现增长态势，其 8.7% 的增幅与行业平均增速相近。进一步，从抗癌药物细分来看，一般的抗癌药物类别大致维持不变；免疫类抗癌药物增长迅速，越来越受到全球研究机构的关注。在技术相关类别中，重组疫苗和人单克隆抗体均呈现增长态势，后者更是首次进入前十行列。

#### （2）肿瘤的治疗技术发展情况

##### 1) 肿瘤治疗技术概述

人类发现肿瘤已有三千多年以上的历史，现代肿瘤治疗学也走过了百余年的历程，先后经历了手术治疗、放疗、化疗、靶向治疗以及免疫治疗等治疗手段，各种肿

瘤治疗技术的发展历程如下：



资料来源：CNKI，西南证券

手术、放疗与化疗以及靶向治疗作为肿瘤治疗的传统疗法，目前仍是肿瘤治疗的主流方法，但绝大部分恶性肿瘤无法依靠传统治疗方法治愈；免疫治疗技术由于其毒副作用小、适用范围广、治疗指数高等优势，已经成为目前肿瘤治疗领域的热点和关键领域。肿瘤免疫治疗由于其卓越的疗效和创新性，在 2013 年被《科学》杂志评为年度最重要的科学突破。自 2010 年第一款抗肿瘤免疫治疗药物问世之后，肿瘤免疫治疗发展明显提速，重磅产品陆续获批上市，尤其是 2014 年百时美施贵宝与美国默沙东的两款 PD-1 抗体相继获批上市，标志着免疫治疗正式成为抗肿瘤“主角”，抗肿瘤即将进入免疫治疗时代。免疫治疗与其他肿瘤治疗技术比较如下：

| 治疗方法 | 原理                                      | 优势                             | 劣势                                |
|------|---|--------------------------------|-----------------------------------|
| 手术切除 | 通过机械手段对肿瘤组织进行全部或局部的切除                   | 局部快速切除肿瘤组织，减瘤见效快，治疗过程简单，经济负担较轻 | 对微小病灶或转移病灶无效；在提高肿瘤病人存活率方面很难有突破    |
| 放射疗法 | 依据不同组织器官、肿瘤组织的放射敏感性差异，利用放射线对肿瘤进行局部治疗的方法 | 局部减轻肿瘤负荷，减瘤见效快，治疗过程简单，经济负担较轻   | 损伤正常组织，对免疫、造血系统严重损伤，患者耐受性差        |
| 化学疗法 | 通过使用化学治疗药物杀灭癌细胞达到治疗目的                   | 局部减轻肿瘤负荷，减瘤见效快，治疗过程简单，经济负担较轻   | 损伤正常组织，不能彻底清除残存的肿瘤细胞，毒副作用大，患者耐受性差 |
| 靶向药物 | 针对已经明确的致癌位点来设计治疗                        | 治疗具有选择性，对正常组织损伤小               | 需多次给药，成本高昂                        |

|      |  |  |                             |
|------|--|--|-----------------------------|
|      | 计相应的治疗药物，药物进入体内会特异地选择致癌位点来相结合发生作用，使肿瘤细胞特异性死亡，而不会波及肿瘤周围的正常组织细胞                            | 常组织损伤较小，质量稳定，对适应症疗效显著，毒副作用小                    | 贵；只针对特定基因型肿瘤，治疗范围狭窄，容易产生耐药性 |
| 免疫疗法 | 应用免疫学原理和方法，提高肿瘤细胞的免疫原性和对效应细胞杀伤的敏感性，激发和增强机体抗肿瘤免疫应答，并应用免疫细胞和效应分子输注宿主体内，协同机体免疫系统杀伤肿瘤、抑制肿瘤生长 | 对适应症疗效非常显著，一般只需一个治疗，毒副作用小，阻止肿瘤复发转移，对晚期癌症病人效果明显 | 治疗过程复杂，目前多为个体化治疗，价格昂贵       |

## 2) 免疫治疗技术概述

从治疗原理角度，免疫治疗总体分为细胞治疗和药物治疗两类，其中传统的药物治疗具体包括免疫检查点抑制剂、细胞因子治疗和肿瘤疫苗治疗，各类药物治疗方法的情况如下：

### ①免疫检查点抑制剂

免疫检查点就是一类免疫抑制性的分子，它们的生理学功能是调节免疫反应的强度和广度，从而避免正常组织的损伤和破坏。而肿瘤细胞往往利用免疫检查点的这一特性来逃避免疫细胞的攻击。在有效的抗肿瘤免疫过程中，T 细胞作为核心的执行者，通过不同的策略增强 T 细胞的激活对肿瘤免疫治疗具有重要意义，其中针对免疫检查点的阻断是增强 T 细胞激活的有效策略之一，也是近些年抗肿瘤药物开发的最热门靶点，其中 PD-1(编程凋亡受体, programmed death 1) 则是目前使用最多的抑制剂开发靶点，2014 年底，百时美施贵宝与美国默克的两款 PD-1 抗体相继获批上市，目前已遥遥领先市场其他免疫治疗产品，被认为是当前最有实用价值的免疫治疗药品。除此之外，此类靶点还有 CTLA-4、TIM3、LAG3 等位点。公司目前正在开发的 AN6005 属于检查点抑制剂类肿瘤免疫治疗药物。

### ②细胞因子治疗

细胞因子是由免疫细胞及组织细胞分泌的在细胞间发挥相互调控作用的一类小分子可溶性多肽蛋白，通过结合相应受体调节细胞生长分化和效应，调控免

疫应答。常见的细胞因子有白细胞介素、集落刺激因子、干扰素和肿瘤坏死因子。

细胞因子抗肿瘤的原理主要包括：1) 直接杀伤肿瘤细胞或抑制肿瘤细胞生长；2) 通过激活机体免疫细胞杀伤肿瘤细胞；3) 通过抑制肿瘤细胞的转移，控制肿瘤的发展；4) 作为放疗、化疗的辅助手段，维持机体的正常功能。基于此，细胞因子治疗目前已成为抗肿瘤辅助治疗主要手段，但由于不良反应、患者疗效个体差异等使得该治疗方法尚不能普及。

### ③肿瘤疫苗治疗

肿瘤疫苗即是利用肿瘤细胞或肿瘤抗原物质诱导机体的特异性细胞免疫和体液免疫反应，以调节机体免疫功能，达到治疗肿瘤的目的。疫苗传统上以预防感染性疾病为主，如乙肝疫苗和 HPV 疫苗通过减少肝炎和宫颈炎的发生，降低肝癌和宫颈癌发生。而当前研发的肿瘤疫苗以治疗性为主，通过特异激活机体液和细胞免疫，杀伤肿瘤细胞，其优势在于一旦获得成功，可以产生长期的免疫记忆细胞，消除肿瘤微小残留病灶，并减少复发。

### ④新型肿瘤免疫治疗策略

近年来随着肿瘤免疫技术的研究深入，在肿瘤免疫治疗框架下衍生出多种被证实具有良好效果的肿瘤免疫治疗策略：基于肿瘤微环境的免疫治疗、基于调节性 T 细胞的肿瘤免疫治疗等。

肿瘤微环境是由肿瘤细胞及其所赖以生存的场所组成，包括与肿瘤相关的肿瘤纤维细胞、肥大细胞、血管生成因子以及髓源性抑制细胞、细胞因子等，参与肿瘤的发生、进展、侵袭和转移等多个步骤。传统肿瘤治疗方法一般是针对恶性肿瘤细胞自身进行攻击和杀伤，忽略了机体免疫反应这个内在因素在肿瘤常规治疗中的变化和作用，而且在很多情况下，肿瘤治疗是以损害机体免疫系统为代价的。基于肿瘤微环境的免疫治疗通过免疫治疗成功控制肿瘤需要免疫系统的激活，效应细胞的扩增，活化的效应细胞浸润到肿瘤组织并破坏肿瘤细胞，从而实现改变肿瘤微环境而实现对肿瘤细胞的抑制，对于机体本身免疫系统的破坏相对较小，治疗效果也相对明显，已成为肿瘤免疫治疗新的突破口。公司目前正在开发的 AN3005 属于基于肿瘤微环境的肿瘤免疫治疗药物。

肿瘤局部存在多种类型的免疫抑制性细胞，其中调节性 T 细胞（Treg）在肿瘤的发生、发展过程中发挥着极为重要的作用。Treg 通过多种机制抑制免疫效应细胞的功能，是肿瘤免疫逃逸的关键因素。这些机制包括分泌抑制性细胞因子抑制效应细胞功能、分泌颗粒酶和穿孔素杀伤效应细胞、干扰效应细胞的代谢功能，以及通过调控树突状细胞影响 Treg 的分化和增殖等等。Treg 的深入研究为肿瘤免疫治疗提供了新的思路，以 Treg 及相关免疫抑制性分子作为靶点，通过特异性或非特异性清除 Treg、控制 Treg 的数量和功能等开展肿瘤免疫治疗具有良好的临床应用前景。公司目前正在开发的 AN5005 属于基于调节性 T 细胞的肿瘤免疫治疗药物。

总之，免疫治疗成为肿瘤主流治疗方式已是大势所趋，公司目前的主要品种免疫检查点抑制剂作为新一代免疫治疗方式将逐渐成为肿瘤治疗的首选方式。同时，近年来随着肿瘤免疫技术研究的不断深入，基于肿瘤微环境的免疫治疗和基于调节性 T 细胞的肿瘤免疫治疗等新型肿瘤免疫治疗策略也逐渐被重视，并有望成为肿瘤免疫治疗领域新的热门方向。

### 3) 全球抗肿瘤药物研发情况

国内学者吴慧、高柳滨在《全球抗肿瘤药物研发报告（2015）》一文中，以 1996 年 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为检索期间对全球抗癌药物的研发数量进行了统计分析，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①抗肿瘤药物研发量占全球所有药物研发总量的比例来看，抗肿瘤药物是各大制药企业的研发重点。近 10 年来其所占比重保持在 23%-29%，最近 3 年有所增加，2013 至 2014 年则达到 29%。

②全球抗肿瘤药物目前大多处于早期发现和无研发进展阶段。截至 2015 年 3 月 19 日，全球抗肿瘤药物有 15,992 个；其中已上市的有 524 个；注册及预注册的分别有 29 个和 30 个，处于 I 期临床阶段的有 746 个，处于 II 期临床的有 873 个，处于 III 期临床的有 236 个，处于临床研究阶段的约占总数的 12.2%。

③从适应症来看，由于发达国家的乳腺癌、肺癌、前列腺癌、卵巢癌和黑色素瘤的发病率较高，且受重视程度较高，故这些领域的抗肿瘤药物研发项目相对

较多。全球处于研发活跃状态的抗肿瘤药物（4,089 个）中，其适应证主要集中在乳腺癌（440 个）、肺癌（257 个）、前列腺癌（249 个）、卵巢癌（242 个）和黑色素瘤（242 个）。

### （3）代谢病治疗领域发展概况

#### 1) 代谢性疾病和糖尿病概述

在生命的过程中，有不断的体内外物质交换和物质在体内的一系列转变，此称为物质代谢过程。营养物质由外界进入人体后，通过消化、吸收、转运、同化转变为自身组织称为合成代谢；代谢物质由细胞组织分解、运送而排出体外，称为分解代谢。当神经、激素及酶等调节失常，可引起各种代谢性疾病（metabolic diseases），简称代谢病。常见的代谢病包括糖尿病、高血脂、高血压、动脉粥样硬化、肿瘤、骨质疏松等，并涉及心血管、肿瘤、妇产、骨科等众多医学学科，其中，糖尿病是当前威胁全球人类健康的最重要的代谢性疾病之一。

糖尿病是一组以高血糖为特征的代谢性疾病。高血糖则是由于胰岛素分泌缺陷或其生物作用受损，或两者兼有引起。糖尿病时长期存在的高血糖，导致各种组织，特别是眼、肾、心脏、血管、神经的慢性损害、功能障碍。到目前为止，医学上将糖尿病分为：I 型糖尿病、II 型糖尿病、妊娠期糖尿病和其他类型糖尿病 4 种类型。其中，II 型糖尿病又称为非胰岛素依赖糖尿病或成人型糖尿病，通常是由于胰腺胰岛  $\beta$  细胞功能缺陷导致胰岛素分泌不足或胰岛素抵抗导致胰岛素调节血糖功能减弱所致，临床中也表现为胰岛素缺失与胰岛素抵抗同时存在。II 型胰岛素多见于中老年人，肥胖者发病率较高，并常伴随高血压、血脂异常、动脉硬化等疾病，目前约占糖尿病患者的 90%。

糖尿病的主要类型及特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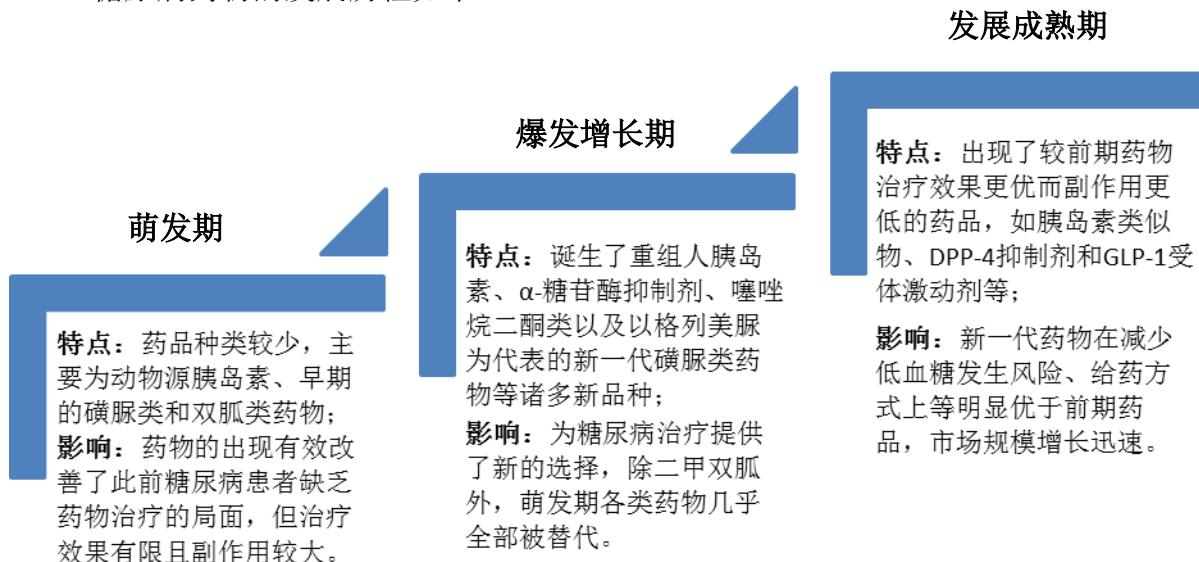
| 类型      | 占比  | 症状   | 是否能自愈 |
|---------|-----|--|-------|
| II 型糖尿病 | 90% | 胰岛 $\beta$ 细胞功能缺陷导致胰岛素分泌不足，胰岛素抵抗，也表现为胰岛素缺失与胰岛素抵抗同时存在 | 不能    |
| I 型糖尿病  | 5%  | 自体免疫系统破坏胰岛 $\beta$ 细胞导致胰岛素无法分泌                       | 不能    |
| 妊娠期糖尿病  | 4%  | 妊娠期大量激素分泌导致激素引起胰岛素抵抗                                 | 能     |

|       |    |  |     |
|-------|----|--|-----|
| 其他糖尿病 | 1% | 胰岛 $\beta$ 细胞遗传缺陷、胰腺疾病、内分泌疾病或其他疾病等引起的糖尿病 | 部分能 |
|-------|----|--|-----|

以上四种糖尿病类型中，II型糖尿病的发病机率最高，达到90%以上。II型糖尿病是一种使人逐渐衰弱和致命的疾病，目前全球有近4.2亿患者，根据GBIresearch的最新数据，全球II型糖尿病市场预计将以每年10.2%的速度增长。

## 2) 糖尿病药物概述

糖尿病药物的发展历程如下：



目前市场上主要有12类糖尿病药物，其中包括双胍类、磺脲类、格列奈类、噻唑烷二酮类、 $\alpha$ 葡萄糖苷酶抑制剂、DPP-4抑制剂、胆汁酸螯合剂、多巴胺-2激动剂、SGLT抑制剂、GLP-1受体激动剂、胰淀素类似物、胰岛素。根据作用机制再归类如下：(1) 双胍类；(2) 促胰岛素分泌的：磺脲类、格列奈类、DPP-4抑制剂和GLP-1受体激动剂；(3) 抑制吸收阻断重吸收的： $\alpha$ 葡萄糖苷酶抑制剂和SGLT抑制剂；(4) 胰岛素；(5) 其他：噻唑烷二酮类、胆汁酸螯合剂、多巴胺-2激动剂。

## 3) 糖尿病药物研究热点及进展

短期内糖尿病的临床治愈依旧是一个无法实现的目标，因此糖尿病药物的研究方向还是着眼于更好的疗效、平稳降糖、餐后迅速控制血糖、避免并发症、更便捷的给药方式、减少低血糖等不良反应，乃至出现并发症后的控制和治疗等。

根据汤森路透数据，目前糖尿病在研药物约有 200 余种，从作用靶点来看，研究的目光依然聚焦在 DPP-4 抑制剂、GLP-1 激动剂、胰岛素类似物等热点领域，钠-葡萄糖协同转运蛋白 2 抑制剂（SGLT-2 抑制剂）也被认为有望提升疾病治疗水平。

在国内，DPP-4 抑制剂、GLP-1 激动剂和 SGLT-2 抑制剂也都成为研究热点。自主研发的创新药有望降低医疗开支，但开发过热问题也不容忽视。

此外，由于当前糖尿病药物市场竞争激烈，不管是注射性的胰岛素、GLP-1 受体激动剂，还是口服性的新型降糖药，都在寻找新的增长点，比如尝试将注射给药的大分子药物改为口服给药，而口服的小分子降糖药则要求有更明确的心血管安全性甚至是获益证据等。

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现在开发口服的小分子降糖新药越来越难，不仅要进行心血管安全性评价，今后证明心血管获益很可能成为标配。因此把 GLP-1 受体激动剂、胰岛素等注射药物开发成更长效的制剂（减少注射次数）甚至是革命性的口服剂型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仍会是糖尿病药物市场的热点。

### 3、行业规模与行业发展前景

#### （1）医药行业规模与发展前景

据南方所发布的《2015 年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数据显示，我国七大类医药工业（包括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剂、卫生材料、中成药、中药饮片和医疗器械）总产值在“十一五”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3.31%，进入“十二五”，仍然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在 2011 年及 2012 年分别增长了 26.50% 和 20.10%。2013 年达 22,297 亿元，同比增长 18.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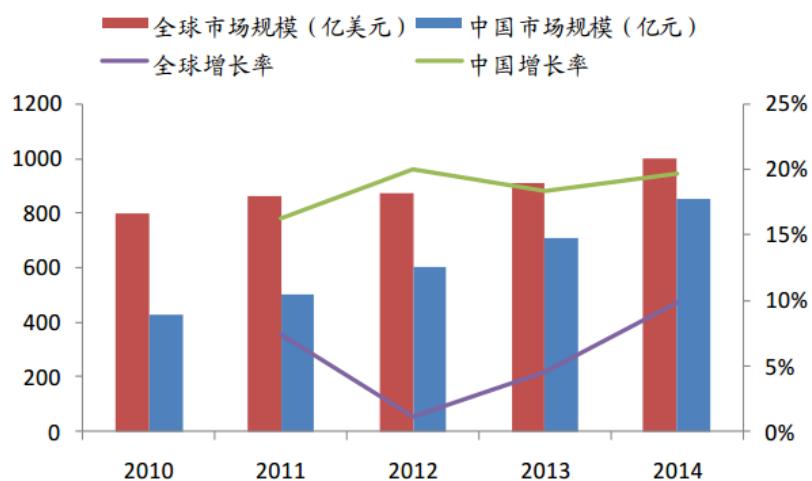
主营业务方面，“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复合年增长率为 17.11%，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分别增长 42.80%、17.64%、20.54%。2014 年达 23,325.61 亿元，同比增长 13.27%。利润方面，“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制造业利润总额保持快速增长，复合年增长率为 15.83%，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分别增长 42.26%、15.89%、19.63%。2014 年达 2,322.20 亿元，同比

增长 1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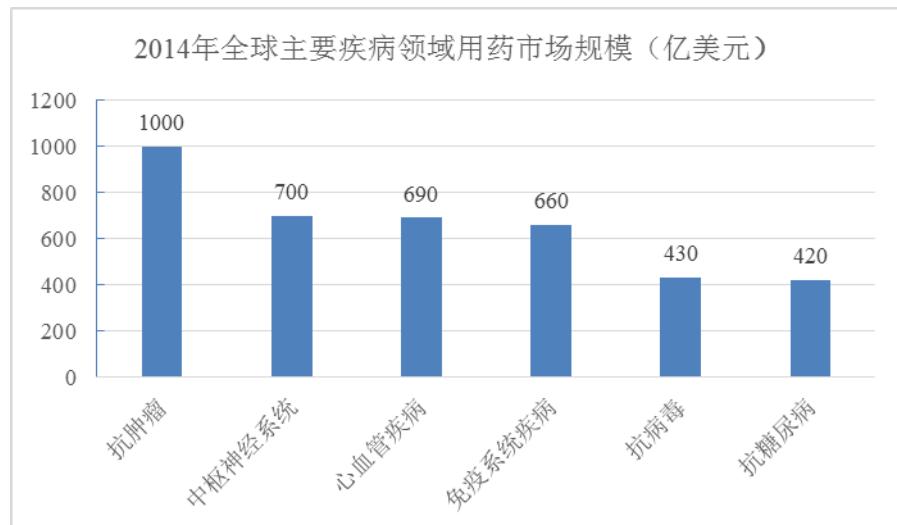
## (2) 肿瘤免疫治疗行业规模与发展前景

### 1) 抗肿瘤药物总体规模

肿瘤作为人类健康第一杀手，抗肿瘤药物市场自然也是全球第一大药物市场，据 IMS 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用于治疗肿瘤的药物开销为 1,000 亿美元，远远高于其他疾病的用药开销，预计 2020 年将增长至 1,500 亿美元。2010-2014 年，全球抗肿瘤药物市场复合增长率为 6.5%，其中以中国为首的新兴市场复合增长率高达 15.5%，美国依然是抗肿瘤药物最大市场，占整个市场近 40% 份额。2010-2014 年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高速增长，由 430 亿元增长至 85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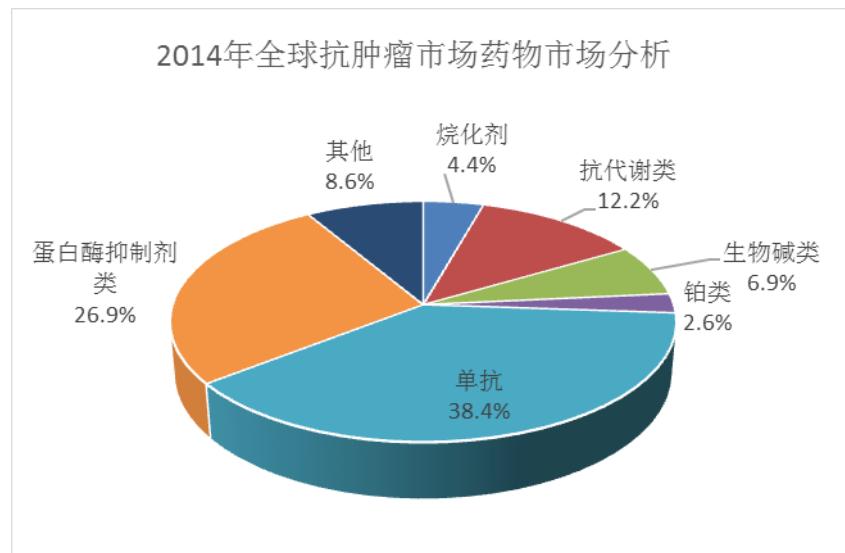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MS, CFDA 南方所，西南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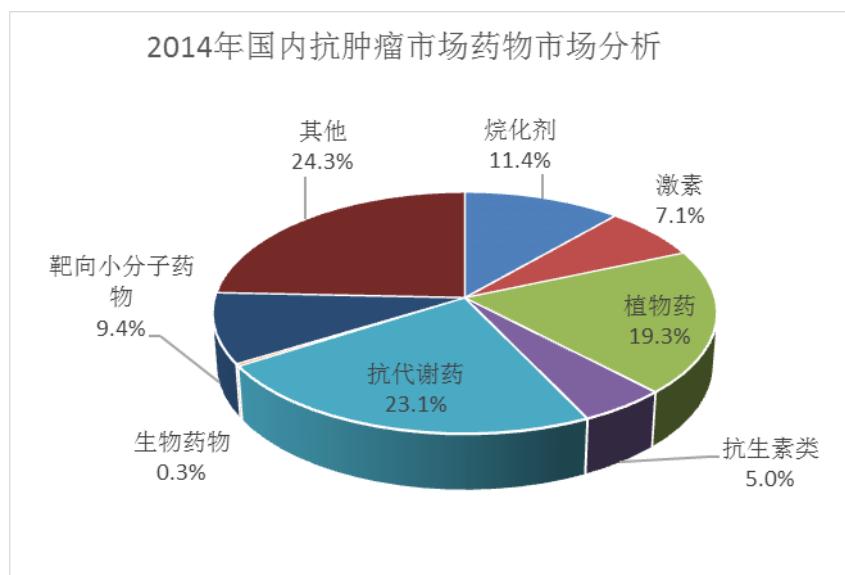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MS

## 2) 抗肿瘤药物市场结构

从 2014 年全球抗肿瘤市场药物结构来看，目前在全球范围内占据绝对优势的是单克隆抗体（占比 38.4%，主要属于靶向治疗药物）、蛋白酶抑制剂类产品（占比 26.9%，主要属于免疫治疗药物），其合计占抗肿瘤药物市场销售额的 65%，传统药物的销售额占比则相对较低。从 2014 年国内样本医院抗肿瘤药物结构来看，目前国内的抗肿瘤药物仍然以传统药物为主，其中抗代谢类药物（占比 23.1%，主要属于化疗药物）、植物药（占比 19.3%，主要属于化疗药物）、烷化剂类（占比 11.4%，主要属于化疗药物），靶向药物和免疫治疗药物市场空间较大。



数据来源：IMS



数据来源：PDB

### 3) 行业产业化发展特征

整体而言，我国肿瘤免疫治疗已具备产业化条件，并进入产业化的进程中，布局长远的企业已经做好了准备，产业即将进入快速发展轨道，具备核心技术和优势的企业将脱颖而出，而研发实力弱、缺乏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将面临淘汰。

### 4) 抗肿瘤药物市场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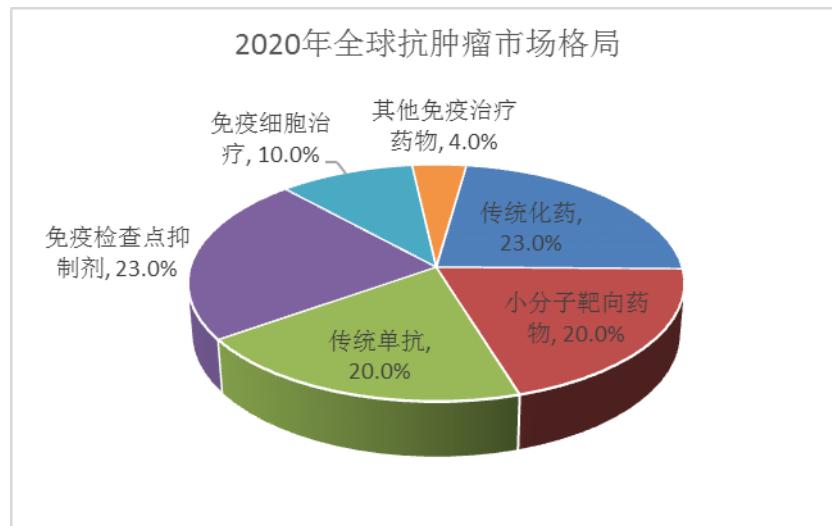
#### ①肿瘤免疫治疗政策支持力度将进一步加大

随着肿瘤患者数量的增加以及以免疫检查点抑制剂为代表的新的免疫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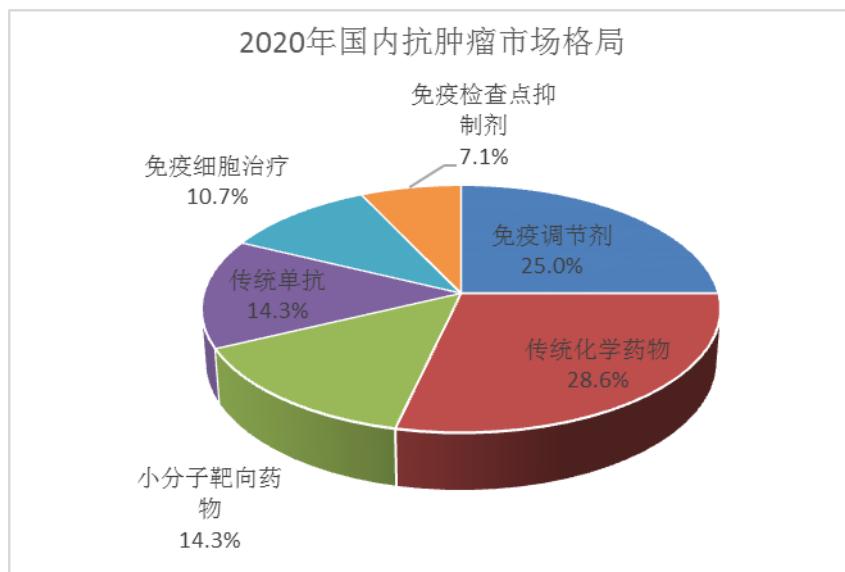
技术突飞猛进，确切的疗效使得各大制药企业争相布局，各国政府也相继为肿瘤免疫治疗出台相关政策。2015年初，美国总统奥巴马在国情咨文中宣布美国政府将投资2.15亿美元作为启动资金重点支持精准医疗发展，以肿瘤免疫治疗和基因测序为首的精准医疗子行业就包含其中。国家卫生计生委2015年9月发布《中国癌症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年）》，针对癌症防治工作中迫切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提出了近三年内的工作目标、主要措施和保障措施，凸显对癌症及其治疗领域的重视程度。

## ②免疫检查点抑制剂为代表的细胞免疫治疗将成为肿瘤治疗的主流

由于PD-1抗体等特异性免疫治疗药物疗效显著，且随着基于上述靶点的新适应症不断获批，全球范围内的各类免疫检查点抑制剂产品的市场规模将增幅明显。根据EvaluatePharma预测，2020年全球免疫检查点抑制剂市场规模为350亿美元。到2020年，国内将每年新增超过400万肿瘤患者，国内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将达到1,400亿元（包含辅助用药），其中免疫检查点抑制剂市场规模有望达到100亿元。



数据来源：IMS, EvaluatePharma, 西南证券



数据来源：IMS，西南证券

### (3) 糖尿病行业规模与发展前景

#### 1) 全球糖尿病市场现状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披露的数据可知：①从患者人数看，全球糖尿病患者人数已经从 1980 年的 1.08 亿攀升至 2008 年的 3.47 亿，直至 2014 年的 4.22 亿，在未来 10 年里患病人数很可能增加一倍以上。②从发病率看，糖尿病在全球 18 岁以上成年人中的发病率已从 1980 年的 4.7% 升高至 2014 年的 8.5%，且糖尿病发病率仍呈上升趋势。③从死亡率看，2012 年，全球共有约 150 万人直接死于糖尿病。另外，高血糖会增加人们患心血管和其他疾病的风险，这也造成了大约 220 万死亡病例。在 2013 年，糖尿病导致约 510 万人死亡，平均大约每 6 秒钟就有 1 人死于糖尿病。预测到 2030 年，糖尿病将成为全球第七大主要死因。④从国家与年龄分布看，超过 80% 的糖尿病死亡病例发生在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在发达国家，大多数糖尿病患者已过退休年龄；而在发展中国家，患者的年龄大多在 35 岁至 64 岁之间，对民众健康和社会经济产生了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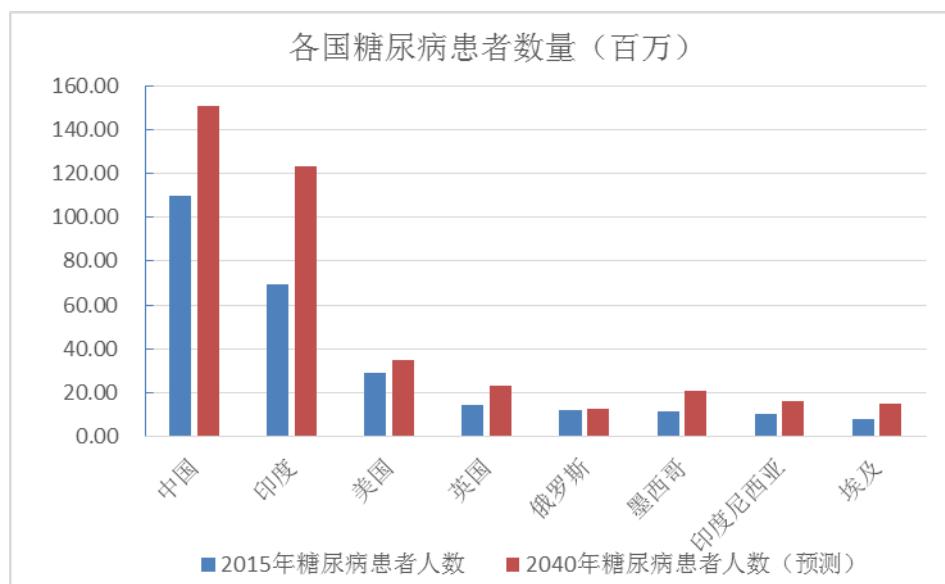
由上述数据可知，持续上升的糖尿病发病率和死亡率及糖尿病患者终生用药的特征将带来强劲的用药需求，糖尿病治疗药物市场潜力巨大。此外，那些集中于发展中国家的糖尿病患者，过去由于医疗水平及经济状况等原因未能得到合理的诊治或诊断，未来随着经济水平及医疗水平提升，潜在的糖尿病患者需求将逐

步释放。

## 2) 我国糖尿病市场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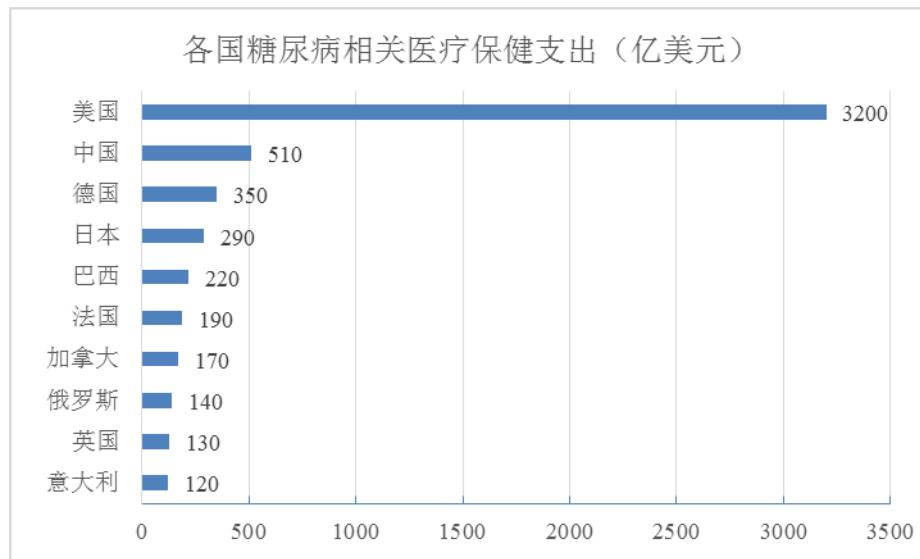
2015年11月11日，国际糖尿病联合会（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 IDF）公布的第七版糖尿病地图（7th Edition of the Diabetes Atlas）显示：

①在糖尿病患病人数上，2015年成人糖尿病患者数量排在前三的国家/地区为：中国（1.096亿）、印度（6,920万）以及美国（2,930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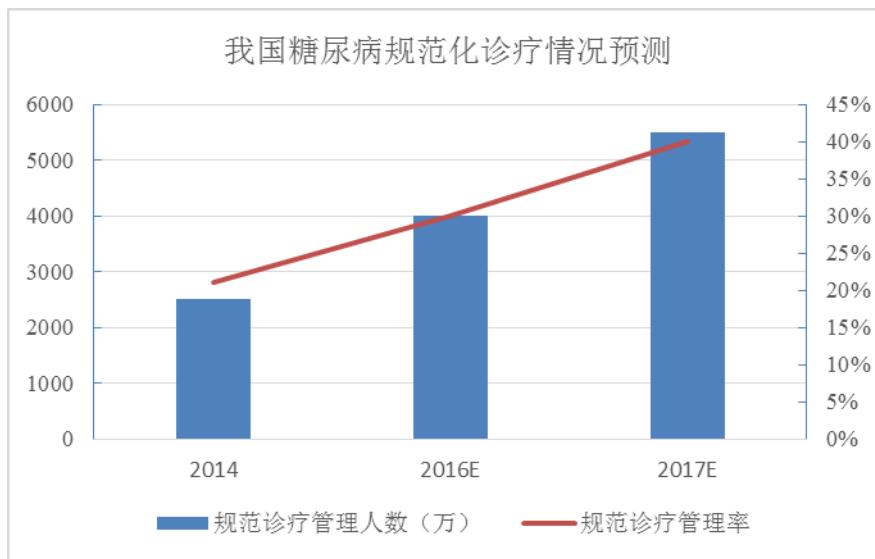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F

②在医疗保健支出上，2015年全球糖尿病医疗保健支出总额为6,730亿美元，预计至2040年增长至8,020亿美元。其中，我国糖尿病相关医疗保健支出在全球排名仅次于美国。



数据来源：IDF

③从规范化治疗情况上看，根据国家卫计委公布的数据可知，2014 年，我国糖尿病规范化管理人群为 2500 万，规范化管理率为 21%。按照 2016 年 30%、2017 年 40% 的标准，糖尿病基层市场有望爆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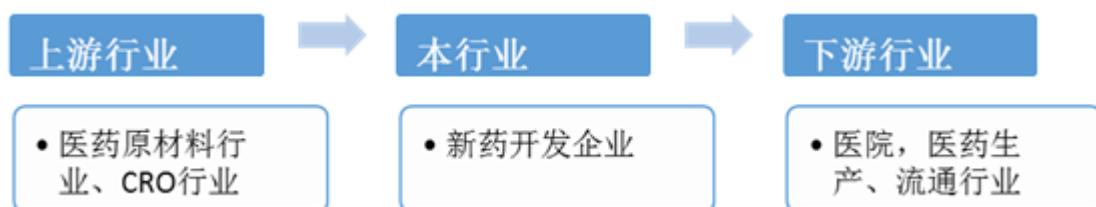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卫计委，长江证券研究所

综上所述，随着我国糖尿病患者人数的快速增长、国家相关医疗保健支出的大笔投入以及我国糖尿病患者规范化治疗比例的不断提高，未来我国糖尿病市场前景广阔，用药需求强劲。

#### 4、公司所处行业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创新药的研究和开发，未来将在公司创新品种获得注册批

件后，逐步涉及药物的生产和销售，从而向药物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医药制造企业转变。公司上游主要是化学试剂、医药中间体供应商、CRO 公司等，下游包括医药流通机构及医院等终端。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行业情况如下图所示：



### (1)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

新药开发企业的上游主要是医药原料行业，医药原料行业为本行业提供基础化学品、精细化学品等原材料。在新药开发企业正式进行药物生产前，其对于上游材料供应的需求主要是试剂、耗材等，依赖性相对较小；随着开发进度的持续推进，在取得新药批件后，企业将涉及药物生产，届时对于上游供应商的材料依赖程度增大，将会受到基础化学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利润的稳定性。但由于上游原材料供应企业的市场竞争程度较高，该影响相对有限。

在新药开发企业进行新药开发的过程中，为提高新药研发速度和研发效率，新药开发企业通常会将一些非核心部分外包给 CRO 机构进行。近年来，随着医药创新和开发力度的加快，CRO 等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的数量、服务质量以及服务效率等明显提高，定价也已经市场化，因此新药研发企业可以借助 CRO 公司在短时间内迅速组织起一支具有高度专业化和具有丰富经验的研发团队，并能降低研发费用，大大提高研发效率。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宁波诺斯从事医疗器械的销售，因此其上游主要是医疗器械生产及批发机构。

### (2)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主要是医药批发等流通机构以及医院等终端销售机构，最终的需求者为患者群体。由于肿瘤和糖尿病患者规模在国内相对较大，且国内

已上市和进口的该类药物种类较少、上市时间较短、价格较高，因此公司所处的新药研发行业的下游议价能力相对较强。在上市许可人制度下，部分新药研发企业可能会选择将部分研发品种委托给其他具有生产资质的医药生产企业，从而减少对生产设施的投入，提高持续创新能力。鉴于国内该类医药生产企业数量相对较多、生产经验较为丰富，新药研发企业凭借技术优势和新药批件也能获取较强的议价能力和产品销售利润。

此外，新药研发企业可能通过运用自身的技术积累为国内一些医药生产企业提供技术服务，该类业务有助于公司技术的变现能力和研发水平的提高；也可以通过向国外医药生产企业转让专利授权许可以获得里程金收入和销售分成收入。

## 5、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及壁垒

### （1）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肿瘤免疫治疗和糖尿病等代谢病治疗的新药研发企业。从公司所属的医药研发领域来看，在全球范围内，欧美等发达国家的医药研发企业已经进入了快速成长期，研发投入、研发效率较高，承担研发失败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强，研发企业对于新技术的反应速度相对较快，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在国内，新药研发尤其是重大疾病防治领域的的新药研发仍处于发展初期，研发投入和研发能力相对较为有限，很多新药研发企业只能开发 me-too、me-better 类的新药，真正具备首创药物研发能力的企业数量很少，但是随着政策支持力度的加大和国内企业自身研发投入的增加，国内新药研发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尤其是在肿瘤免疫治疗领域与国际大型医药研究机构的差距也在不断缩小。

从肿瘤治疗领域来看，欧美等发达国家已经在手术、放疗、化疗和靶向治疗的技术基础上向肿瘤免疫治疗技术领域渗透性发展，单克隆抗体、检查点抑制剂以及以 CAR-T 和 TCR-T 为核心的细胞治疗技术成为全球范围内抗肿瘤技术核心领域。但是，从肿瘤治疗技术来看，国内仍停留在手术、放疗、化疗等传统医疗技术阶段，单克隆抗体、检查点抑制剂以及以 CAR-T 和 TCR-T 为核心的细胞治疗技术的发展相对滞后。由于免疫治疗技术应用范围广、自身性能好，未来对免疫治疗药物的市场需求尚有很大空间，因此国内免疫治疗技术领域尚处于高速发

展的成长初期。

从糖尿病治疗领域来看，其治疗技术相对较为成熟，已经进入行业发展的快速成长期，目前发展重点是对于治疗效果的进一步提升和细分适应症药物的精准开发。

## （2）行业壁垒

### ①政策壁垒

为保证安全，国家层面对医院行业采取了相对较为严格的医药管理体制，具体如临床研究的药物安全性评价应当在通过 GLP 认证的实验室进行，药物的临床试验需要审批并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新药注册需要严格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取得《药品注册批件》，药品生产需要审批并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并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进行生产。因此，从事医药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的政策壁垒相对较高。同时，从近期公布的相关政策来看，国家进一步加大药品审评审批监管力度，对新药注册、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于缺乏技术积累或者不规范的医药机构来说壁垒进一步提高。

### ② 技术与知识产权壁垒

创新药物，尤其是首创药物和 me-only 药物，具有极高的技术难度和技术壁垒，对企业技术储备、经验积累、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综合素质有很高的要求。在新药研发过程中，首创类新药的研发成果将形成化合物专利等知识产权，在专利保护期和保护范围内，具有很高程度的技术保护优势，对后进入企业形成知识产权壁垒。此外，在国家产业政策监管维度，国家持续关注对于新药的监测期保护，对于新注册药品设置 3-5 年的新药监测期，监测期内的新药，国家药监局不批准其他企业生产与进口，新药进入监测期之日起，不再受理其他申请人的同品种注册申请，已受理但尚未批准进行药物临床试验的其他申请人同品种申请予以退回，这将对其他仿制药企业构成壁垒。

### ③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尤其是创新药物具备高投入、高风险、高回

报的典型特征。国外研发一款创新药物，通常需要 10 年左右的时间和数亿美元的资金投入，国内一款首创型创新药物从研发到上市，通常也需要 8-10 年的时间周期和数千万乃至上亿的人民币资金的投入，且研发能否成功的不确定性较大，新进入者通常需要很长的时间才能进入正常经营状态，资金压力较大；另一方面，产品的生产、销售等环节也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因此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资金壁垒。

#### ④人才壁垒

创新药物的研发对人才的需求非常高，需要领域内顶尖型的复合型人才方能胜任，研发人员不仅需要具备高水准的有机化学、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生理学、微生物学甚至基因组学等知识储备和经验积累，还需要药剂学、药物代谢动力学、药物病理毒理分析学等知识和分析技术，因此人才也是医药制造行业尤其是新药研发行业的进入壁垒之一。

###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①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创新药的发展

国家鼓励药品研发创新，出台相关政策加快急需药物、创新药等产品审批，尤其是肿瘤、糖尿病、心脑血管等多发病和罕见病领域的药品审批有望提速。鉴于肿瘤疾病的特殊性，在肿瘤治疗领域，国家已经出台了相关政策，将临床审批最简化。这一系列政策的出台，有利于新药研发企业的持续发展。此外，目前正在试点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试点制度允许新药研发机构在不具备生产资质的情况下，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生产资质的企业进行生产，这有利于新药研发企业持续关注创新药的研发工作，并可以在适当的时候通过该制度分享医药销售部分的利润。

##### ②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有利于医药制造业的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

我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是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深化医药卫

生体制改革长远目标是到 2020 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我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将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并建立和完善政府卫生投入机制，居民个人的基本医疗卫生费用负担将得到有效减轻，这将促进居民医疗卫生消费，给我国医药制造业带来长期利好。

### ③肿瘤免疫治疗和糖尿病治疗细分领域市场空间大

在肿瘤免疫治疗领域，2010-2014 年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高速增长，由 430 亿元增长至 850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4.6%，随着免疫治疗药物的技术深入和成本降低，免疫治疗技术凭借其优势的治疗效果，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

在糖尿病治疗领域，随着我国糖尿病患者人数的快速增长、国家相关医疗保健支出的大笔投入以及我国糖尿病患者规范化治疗比例的不断提高，未来我国糖尿病市场前景广阔，用药需求强劲。

### ④ CRO 发展迅速并日益成熟

随着国内外医药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医药行业全球化步伐的加快，医药行业的分工日益明确，为新药研发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的研发合同组织（CRO）规模逐步壮大、服务质量日益提高、技术水平也不断深入，为新药研发企业提供了样品制备、质量方法建立到临床监察全方位的服务，使得研发企业对设备投入、普通技术人员的依赖度全面降低，从而为轻资产、拥有核心技术的创新型研发企业提供了生存和快速发展的机遇。

##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 ①宏观经济风险

受后金融危机影响，目前国外主要经济体还处于弱复苏阶段，同时全球地缘政治动荡不已，国际博弈渐趋激烈。在此国际经济环境下，中国经济虽然总体平稳，但宏观经济环境面临大量不确定性因素，依然存在下行压力。目前中国旧有发展模式已遭遇瓶颈，产业结构升级调整势在必行，经济增长将会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保持在弱周期状态。虽然医药行业一定程度上属于对经济环境较不敏感的刚性需求行业，但如果宏观经济持续在弱周期徘徊，势必会对医药制造企业造

成不利影响，从而加剧行业波动。

### ②医药行业监管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产品，其安全性和有效性事关病患者的生命安全，世界各国都采取了严格的监督管理措施。为维护广大病患者的利益，我国对药品生产实行统一监管。医药行业的监管措施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药品注册管理制度、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标准制度、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随着国家对于新药行业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如果新药研发企业不能满足国家药品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或者不符合医药产业政策的规范性要求，新药研发企业将会有被处罚甚至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

### ③企业规模偏小，行业集中度较低

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新药研发行业整体规模还不大，整体研究开发力量较为薄弱、创新意识不足。由于我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新药研发企业较少，新药研发企业多而小的局面并没有彻底解决，行业内部难免形成无序竞争，阻碍了我国新药研发行业的健康发展。目前我国新药研发企业基本上属于中小型企业，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品单一、产品创新性不足、缺乏自身特色、产品附加值低，在国际竞争中处于劣势，与发达国家的制药企业相比，在产业集中度、企业销售收入等方面，还有很大的差距。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新药研究和开发风险

新药研发作为一种技术创新，具有周期长、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的特点。由于新药上市需要经历临床前研究、临床批件申请、临床研究、生产批件注册和投产等诸多环节，因而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失败风险。即使自主研发产品临床试验成功，或者直接与国外著名医药机构合作开发临床后期品种，要在国内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通过 GMP 认证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医药行业尤其是新药研发行业

制订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在促进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行业内部竞争的加剧。新药研发行业面对其他医药研发机构的竞争，包括跨国研发机构和国内医药研发机构，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将会面临经营失败的风险。

### 3、核心技术和人才流失泄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新药研发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经历了医药开发相关技术服务、创新药研究开发的发展历程，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在原料合成、纯化、制剂开发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掌握了产品工艺放大、质量控制等关键技术诀窍，拥有多样化分子库制备和筛选技术、Protnex 生物高表达平台等核心技术和平台。一旦公司重要技术被窃取或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带来技术泄密，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影响。此外，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本身也会给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 4、长期不能实现盈利及现金流短缺风险

创新药物研发具有很高的技术和资金门槛，周期长、投入大。新药研发企业在取得药品批件并实现产业化前，新药研发只能通过技术服务和对外授权许可获得里程金的方式实现收入，在较长时期内无法实现稳定的收入和盈利，如果无法及时通过外部方式补充现金流，新药研发企业存在现金流短缺的风险。同时，新药研发企业为了提高创新药项目的成功率，需要持续进行项目扩展，这在一定程度上需要有足够的现金流支持，一旦出现现金流短缺，新药研发企业将面临经营失败的风险。

## （四）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市场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

#### （1）医药行业竞争格局

从全球地理格局来看，全球医药发展呈现集聚化态势。全球生物医药产业主要集中分布在美国、欧洲、日本、印度、新加坡、中国等国家和地区。其中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占据主导地位。从我国地理格局来看，近年来，我

国政府对生物制药产业的发展予以大力扶持，通过政府引导与民间投资的联动，生物制药产业已经呈现集聚发展的态势，初步形成以长三角、环渤海为核心，珠三角、东北等地区快速发展的产业空间格局。此外，中部地区的河南、湖南、湖北，西部地区的四川、重庆也已经具备较好的产业基础。

从产业分工格局来看，新药研发企业持续研发成为可能。随着医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全球化步伐的加快，全球范围内的产业格局也逐步细化，医药研发机构、医药生产以及医药销售的产业分工更为明显，发展中国家参与医药的国际竞争程度越来越高，如参与化合物库或者部分研究外包服务。在我国国内，随着国家层面对新药研发的政策支持，主要的制药公司也一直在改变其外包策略，从强调风险分担模式更多的转向了技术合作，再加上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试点制度的推出，医药研究机构可以通过药品批件获取持续研究的资金等资源保障，国内的新药研究、新药开发服务外包以及药品生产外包等分工越发明确，有利于新药创新企业持续、高效创新。

### （2）肿瘤免疫治疗药物行业竞争格局

国外肿瘤免疫治疗药物技术领先的企业主要是百时美施贵宝、默沙东、罗氏和阿斯利康等。其中，免疫检查点抑制剂是最热门的方向。

国内肿瘤免疫治疗药物的热点领域包括免疫检查点抑制剂以及肿瘤疫苗治疗等细分领域，其中从事免疫检查点抑制剂药物开发的公司主要包括：百济神州（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君实生物（833330）、恒瑞医药（600276）、银河生物（000806）等，目前均处于临床试验阶段，尚未有产品获批上市。

### （3）糖尿病行业竞争格局

从产品格局来看，全球市场范围内，新型胰岛素类药物、GLP-1 激动剂、DPP-4 抑制剂和 SGLT-2 抑制剂已经成为市场主流。2015 年全球最畅销的 7 种糖尿病用药全都属于以上类别。国内市场上，一方面，以阿卡波糖和二甲双胍为代表的传统口服降糖药依然保持稳固增长态势，以甘精胰岛素为代表的新型胰岛素则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另一方面，包括 DPP-4 和 GLP-1 类药物在内的多种新型

降糖药尽管陆续进入中国，但从市场规模来看，这些品种份额还非常有限。

从产业格局来看，国内糖尿病产业可以细分为糖尿病治疗药物、糖尿病监测系统、健康管理等细分领域。糖尿病治疗药物是糖尿病的核心治疗领域，而糖尿病治疗药物主要以口服为主，目前口服降糖药领域如华东医药（000963）；二甲双胍的国内市场主要是美国百时美施贵宝公司的格华止和北京利龄恒泰药业有限公司的利龄恒泰；胰岛素类药物主要是诺华诺德、甘李药业和通化东宝。此外，还有诸如恒瑞医药（600276）布局多款口服药和生物药。

## 2、主要竞争对手分析

公司目前在研产品集中在肿瘤免疫治疗和糖尿病治疗领域，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同类产品（研究项目）   |
|--|--|--|
| 施贵宝（英文名为<br>Bristol-Myers<br>Squibb, 美国） | 一家以科研为基础的全球性的从事医药保健及个人护理产品的多元化企业，其主要业务涵盖医药产品、日用消费品、营养品及医疗器械。1992年，设立百时美施贵宝中国肿瘤药物部，销售进口抗癌药物 | 施贵宝在非小细胞肺癌的研究中具有领先优势，2011年美国FDA批准了百时美施贵宝 Ipilimumab（抗CTLA4 单抗）上市。此后，公司有多款肿瘤治疗产品被 FDA 批准或者扩大适应症                           |
| 默沙东（英文名称<br>为 MSD, 美国）                   | 以科研为本，致力于医学研究、开发和销售人用及兽用医药产品。在中国提供涵盖心血管、抗感染、男性健康、女性健康、骨科、疼痛、皮肤、呼吸、糖尿病、专科药品等领域的 40 种人用药品和疫苗 | 2006 年，默沙东在美国上市了全球首个 DPP-4 抑制剂 JANUVIA，并成为糖尿病治疗规模第一；2014 年 9 月 4 日，默沙东率先在美国上市 KEYTRUDA，成为第一个在美国上市的抗 PD-1 产品，肿瘤治疗作为重点开发领域 |
| 诺和诺德（英文名<br>称为 Novo<br>Nordisk, 丹麦）      | 诺和诺德是世界领先的生物制药公司，在用于糖尿病治疗的胰岛素开发和生产方面居世界领先地位  | 诺和诺德的产品 60 年代初就已进入中国市场，在国内糖尿病市场中拥有很高的市场占有率   |
| 君实生物<br>(NEEQ:833330)                    | 从事新药的研发及相关技术的转让和服务，还进行新药的生产和销售   | 重组人源化抗 PD-1 单克隆抗体药物用于治疗多种肿瘤，目前处于临床研究阶段   |
| 苏州沪云<br>(NEEQ:833464)                    | 主要专注于一类新药的研发，主要研究领域包括抗肿瘤药、心脑血管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和抗病毒治疗药物等  | 在研多款仍处于临床前阶段（先导化合物研究）的抗癌药物品种   |
| 仁会生物                                     | 专注于创新生物技术药物研发、生产   | 正在进行贝那鲁肽注射液生产批件  |

| 公司名称                | 主营业务  | 同类产品（研究项目）   |
|---------------------|---|--|
| (NEEQ:830931)       | 和销售的高科技生物制药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II 型糖尿病治疗药物贝那鲁肽注射液（GLP-1 类药物）  | 申报工作   |
| 恒瑞医药<br>(SH:600276) | 公司主营业务涉及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涵盖抗肿瘤药、手术麻醉类用药、特色输液、造影剂、心血管药等众多领域  | 肿瘤免疫治疗领域：开发 PD-1 免疫监测点单抗并已申请临床，并在研 CAR-T、DC 等技术；正在布局多款糖尿病口服药和生物药             |
| 银河生物<br>(SZ:000806) | 通过子公司在研的单抗药物及靶向药物，用于药物检测筛查的 PD-1 小鼠、NCG 小鼠等模式小鼠，以及用 PDX 等技术提供 CRO 服务；通过子公司涉猎 DC、CTL、DC-CTL、NK 技术并计划布局 CAR-T 等技术平台 | 模式动物、治疗肿瘤和自身免疫性疾病的大分子药物仍处于研发阶段   |
| 百济神州<br>(NSDQ:BGNE) | 致力于成为具有创新性的分子靶向与免疫抗肿瘤药物研发的生物制药公司  | 两款临床产品：BGB-3111 是一种强效且高度选择性的小分子 BTK 抑制剂；BGB-A317 是一种针对免疫检查点受体 PD-1 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 |

###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据统计，2015 年中国拥有新药在研项目的公司共 105 家，其中，绝大部分是定位于 me-too、me-better 药物开发的仿制药企业，真正具备首创型创新药物研发实力的公司屈指可数。公司作为首创型创新药物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率先取得多样化分子库构建和筛选技术，并拥有领先的 protnex 高蛋白表达平台。公司依托强大的研发实力和技术支持，采取自主研发和与全球先进制药企业联合研发的模式，在肿瘤免疫治疗和 II 型糖尿病领域占得先机，成为技术先进、研发品种丰富、创新能力的新药研发企业。

### 4、公司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经历了医药开发相关技术服务、创新药研究开发的发展历程，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在原料合成、纯化、制剂开发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掌握了产品工艺放大、质量控制等关键技术诀窍，拥有多样化分子库制备和筛选技术、Protnex 生物高表达平台等核心技术和服务平台。目前，公

司建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系国家“十一五”、“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承担单位，已获得 11 项国内授权专利，并拥有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25 项，其中 PCT 专利 5 项，具备较强的新药研发能力。

#### （2）产品优势

公司的创新产品，全部定位为 first-in-class 或者 me-only 药物，在技术含量和市场前景上，和 me-too、me-better 药物相比，具备极强的竞争优势。目前，公司储备有多个肿瘤、糖尿病等重大疾病领域储备药物品种，产品管线丰富。公司在研的自主创新产品具有概念新颖、靶点独特、创新性强、成药概率高、市场潜力大等特点。公司将持续利用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和多样化分子库资源，继续开发免疫治疗领域和糖尿病领域的品种，并适时选择合适的全球品种进行联合开发，以进一步丰富公司的新药开发管线。

#### （3）丰富的药品开发经验

基于公司在药品开发领域的人才储备及公司成立以来参与多项创新药和仿制药的开发经验，公司目前已经具备了多功能化药中试模块设计、规模化多肽合成仪、发酵工艺放大、制备纯化非线性放大、制剂工艺的稳定性控制等开发技术，并积累了生产中技术问题的理论推导和解决办法，形成了自身的药物开发技术体系，为公司后续进行联合开发品种和自主创新品种的境内市场开发提供了可靠保障。

#### （4）管理和技术团队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涉及新药研究、项目管理、药品注册开发、规模化生产、投融资及财务管理等多个领域，管理团队分工明确。公司专注于医药产品研发 12 年，拥有一支成熟的研发团队，建立了高效的研发体系和决策执行流程，在产品立项、研发、申报资料撰写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多名核心技术人员具备美国大型制药企业或研发机构多年的研究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和国际视野，能够从全球药物研发的战略高度跟踪和筛选最新的热门靶点，并在肿瘤免疫治疗和代谢性疾病治疗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基本实现与国际先进制药企

业的同步研发。同时，公司还拥有强大的顾问团队。

#### (5) 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便利，创业环境宽松，便于吸引和留住人才，周边医药研发和服务外包类企业众多，研发协作基础条件良好。同时，该区域集聚了大量的民间资本，人才聚集，产业发达，政府关注度高，科技扶持力度大，有利于获取政府资助和吸收外部投资，从而推动公司创新药的可持续开发。

### 5、公司竞争优势

#### (1) 公司规模相对较小，融资方式相对有限

公司规模偏小，资金实力偏弱，挂牌前融资手段单一，对公司的研发投入形成一定的制约。公司挂牌后，可以通过定向增发、优先股、可转债等多种方式进行融资，解决公司研发资金不足的问题。

#### (2) 公司仍处于发展阶段，尚未建立生产基地和完整的销售队伍

公司目前处于产品研发阶段，虽然公司已经广泛参与药品开发过程，具有丰富的 CMC 经验，但是由于公司目前尚未建立自己的生产基地和销售队伍，相对缺乏产业化基础和产品销售经验。公司将根据产品研发进度，适时建立生产基地和专业销售队伍，同时与国内知名医药经销企业建立密切合作关系。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时成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从 2011 年 10 月 22 日法人股东退出后的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股东较少，公司不再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总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

有限公司阶段，存在未严格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按时召开股东会的不规范之处，且会议召开的程序相对简单。但是上述瑕疵未影响决议的执行和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同时历次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2016 年 3 月 31 日，阿诺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阿诺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同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制度。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职工监事。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阿诺股份成立后，公司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权

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等工作。

上述公司“三会”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职工大会的审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人员能按照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有效决议并予以执行。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三会”，累计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均得到完整记录与保存。

## （二）“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三会”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要求，“三会”人员按规定参加相应的会议，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行使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由于股份公司规范治理的实践和运行期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需不断提高。

## （三）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锦银投资、泰灵投资、莱诺投资、绿怡投资及锐合盈智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主要通过派出代表（股东代表）、董事（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商议、决定。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 （一）股东权利保护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通过明确权利义务保障股东权益，通过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诚信义务的规定保护公司社会公众股

股东的权利。具体条款如下：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开、自行召集和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所持有的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规定：“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

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通过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广大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 (三)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

上述制度文件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筹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研发管理等各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持续规范财务管理，深入细化财务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补充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现有各制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契合，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充分保证，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虽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不规范之处，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已设计并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关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需要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以及新的政策法规的要求，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同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也需要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以便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利益。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就此出具书面声明。此外，公司已取得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监察大队、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杭州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杭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杭州市国土资源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所开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就此出具书面声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肿瘤免疫治疗和代谢领域的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销售和服务体系；公司取得了各项独立的业务资质证书及自有技术，并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公司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独立拥有全部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产权，不存在资产不完整情况，公司资产完全具备独立性、完整性，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设备、技术的情况，也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等可能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专公司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其他企业（全资子公司除外）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财务负责人也没有在其他企业（全资子公司除外）中兼职并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

订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其中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且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各项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路杨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泰灵投资及莱诺投资，其均为公司的股东。

泰灵投资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成立，目前已取得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1MA27WBDM4D，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6 号大街 452 号 2 幢 A2106 号房，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路杨。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

莱诺投资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成立，目前已取得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91330101MA27WBDQ7R，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陵路 88 号 6 幢 328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莱诺投资原执行事

务合伙人为路杨，2016年2月29日路杨、杨东晖将所持合伙份额对外转让后，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为上海豪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随即莱诺投资对其住所进行相应的变更。

报告期内，莱诺投资与泰灵投资并未开展业务，除拥有本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权益性投资，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6年8月18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杨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声明与承诺如下：

1、在阿诺医药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阿诺医药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阿诺医药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阿诺医药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不会在与阿诺医药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在阿诺医药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直接或间接持有阿诺医药股份期间，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阿诺医药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阿诺医药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阿诺医药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与阿诺医药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如因本人违反本声明与承诺的内容而给阿诺医药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阿诺医药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 六、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 （一）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单位：元

| 资金占用人 | 2014-12-31    | 2015-12-31 | 2016-6-30 |
|-------|---------------|------------|-----------|
| 路杨    | 10,000,000.00 | -          | -         |

上述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路杨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往来，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杨与母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期初金额        | 本期拆出           | 本期拆入           | 期末金额        |
|---------------------|-------------|----------------|----------------|-------------|
| <b>2016 年 1-6 月</b> |             |                |                |             |
| 经营往来                | -290,504.82 | 350,678.04     | 60,173.22      | -           |
| 资金往来                | -250,000.00 | 250,000.00     | -              | -           |
| <b>2015 年度</b>      |             |                |                |             |
| 经营往来                | 134,465.75  | 281,032.00     | 706,002.57     | -290,504.82 |
| 资金往来                | -152,874.00 | 102,680,000.00 | 102,777,126.00 | -250,000.00 |
| <b>2014 年度</b>      |             |                |                |             |
| 经营往来                | 17,038.50   | 254,230.00     | 136,802.75     | 134,465.75  |
| 资金往来                | 900,000.00  | 29,956,500.00  | 31,009,374.00  | -152,874.00 |

注：上述经营往来主要为备用金与报销款。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杨与母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资金往来，主要原因是路杨与公司之间互相调剂资金，因有限公司阶段运作不规范，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也未约定资金占用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公司占用路杨资金   |                   | 52,428,622.00         | 20,941,996.00        |
| 路杨归还占用公司资金 |                   | 50,348,504.00         | 10,067,378.00        |
| <b>小计</b>  |                   | <b>102,777,126.00</b> | <b>31,009,374.00</b> |
| 路杨占用公司资金   |                   | 50,348,504.00         | 9,167,378.00         |
| 公司归还占用路杨资金 | 250,000.00        | 52,331,496.00         | 20,789,122.00        |
| <b>小计</b>  | <b>250,000.00</b> | <b>102,680,000.00</b> | <b>29,956,500.00</b> |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

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杨的往来主要是报销费用等经营往来。

2016年8月18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杨出具《不发生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声明与承诺》：“1、报告期内（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控制的企业曾发生过占用阿诺医药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所有被占用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已全部归还阿诺医药及其子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阿诺医药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阿诺医药或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声明与承诺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阿诺医药或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如果阿诺医药及子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单位：元

| 借款人   | 借款金额       | 借款期限 | 抵押担保起始日  | 备注 |
|-------|------------|------|----------|----|
| 路杨、程丽 | 919,000.00 | 60个月 | 2012年11月 |    |

公司以其拥有的奔驰汽车为路杨、程丽的个人借款提供抵押担保，该担保对应借款已于2016年6月23日归还；公司该辆汽车抵押已解除。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1、直接持股情况

- (1) 董事长兼总经理路杨直接持有公司 44.7250% 的股份。
- (2) 董事兼副总经理杨东晖直接持有公司 6.3750% 的股份。

#### 2、间接持股情况

- (1) 董事长兼总经理路杨通过持有泰灵投资 1.00%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2) 董事兼副总经理杨东晖通过持有泰灵投资 69.40%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3) 董事丰世军通过持有锦银投资 12.50%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董事丰世军持有杭州晶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的股权而持有锦银投资的合伙份额与绿怡投资的合伙份额；杭州晶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持有锦银投资 12.4250% 的份额、持有绿怡投资 8.3299% 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4) 董事徐立新通过持有绿怡投资 4.2066%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5) 董事俞以明通过持有锐合盈智 4.00%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同时，董事俞以明还通过上海锐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锐合盈智 0.50% 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6) 监事姜晏通过上海豪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莱诺投资 0.8163% 的份

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 监事俞玉忠通过持有泰灵投资 10.00%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 监事沈柯通过持有泰灵投资 3.60%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 副总经理张晓通过持有泰灵投资 16.00% 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避免关联交易承诺》等。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投资、经营、协助经营或参与同阿诺医药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阿诺医药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拥有任何权益，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没有在与阿诺医药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在阿诺医药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担任阿诺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阿诺医药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阿诺医药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不会在与阿诺医药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在阿诺医药依法存续期间且本人仍然担任阿诺医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期间，若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阿诺医药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阿诺医药，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阿诺医药，且阿诺医药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阿诺医药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与阿诺医药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如因本人违反本声明与承诺的内容而给阿诺医药造成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阿诺医药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的损失”。

## 2、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签署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声明及承诺书》，声明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一百四十七条、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2) 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
- (3) 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4) 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5) 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份公司之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位      | 兼职单位情况             |          |                           |
|-----|---------|--------------------|----------|---------------------------|
|     |         | 兼职单位               | 职位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 路杨  | 董事长、总经理 | 泰灵投资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质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汤松榕 | 董事      | 美国 Sinofaye 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总经理    | 无                         |
|     |         | 上海易船行贸易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         |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丰世军 | 董事      | 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副总经理     | 无                         |
|     |         | 杭州晶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锦银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
| 徐立新 | 董事      | 绿怡投资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
|     |         | 杭州绿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无                         |
|     |         | 杭州新悦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无                         |
| 俞以明 | 董事      | 上海锐合新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副总经理  | 无                         |
|     |         | 上海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副总经理  | 无                         |
|     |         | 上海锐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 公司股东锐合盈智、绿怡投资及锦银投资的管理人    |
|     |         |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         | 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         | 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         | 杭州天马时控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     |         | 上海佐许生物科技           | 董事       | 无                         |

| 姓名  | 职位    | 兼职单位情况         |          |                         |
|-----|-------|----------------|----------|-------------------------|
|     |       | 兼职单位           | 职位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     |       | 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       | 无                       |
| 姜晏  | 监事会主席 | 杭州泛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杭州办公室合伙人 | 无                       |
|     |       | 上海豪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莱诺投资的普通合伙人 |
|     |       | 浙江天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俞玉忠 | 监事    | 浙江泽园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无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投资公司               | 注册资本     | 出资比例    | 对外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
|-----|---------|--------------------|----------|---------|---------------------------|
| 路杨  | 董事长、总经理 | 泰灵投资               | 500 万元   | 1.00%   |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杨东晖 | 董事、副总经理 | 泰灵投资               | 500 万元   | 69.40%  |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
| 汤松榕 | 董事      | 泰邦泰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1,600 万元 | 5.00%   | 无                         |
|     |         | 上海易船行贸易有限公司        | 100 万元   | 40.00%  | 公司董事汤松榕担任监事的公司            |
|     |         | 上海顶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00 万元 | 0.50%   | 无                         |
| 丰世军 | 董事      | 锦银投资               | 4,000 万元 | 12.50%  |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
|     |         | 杭州晶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 万元   | 51.00%  | 公司董事丰世军控制的企业              |
|     |         | 上海鸿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330 万元 | 1.3640% | 无                         |
| 徐立新 | 董事      | 绿怡投资               | 2,401 万元 | 4.2066% |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
|     |         | 杭州绿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1,200 万元 | 75.00%  | 公司董事徐立新控制的公司              |
|     |         | 杭州新悦科技有限公司         | 51 万元    | 60.00%  |                           |

| 姓名  | 职务         | 投资公司                  | 注册资本        | 出资比例   | 对外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
|-----|------------|-----------------------|-------------|--------|---------------------|
| 俞以明 | 董事         | 上海锐合新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 万元      | 18.00% | 公司董事俞以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
|     |            | 上海锐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0 万元      | 25.00% | 公司董事俞以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
|     |            | 上海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 万元      | 20.00% | 公司董事俞以明担任董事的公司      |
|     |            | 上海锐合盈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00 万元    | 99.00% | -                   |
|     |            | 上海锐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00 万元      | 41.00% | 公司董事俞以明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
|     |            |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387.50 万元 | 1.11%  | -                   |
|     |            | 锐合盈智                  | 4,000 万元    | 4.00%  | -                   |
| 姜晏  | 监事         | 道正(石家庄)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190 万元      | 2.16%  | -                   |
|     |            | 上海豪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500 万元      | 20.00% | 公司监事姜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
| 俞玉忠 | 监事         | 泰灵投资                  | 500 万元      | 10.00% |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
| 沈柯  | 监事         | 泰灵投资                  | 500 万元      | 3.60%  |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
| 张晓  | 副总经理       | 成都正德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500 万元      | 21.00% | -                   |
|     |            | 成都川抗派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500 万元      | 60.00%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晓控制的公司     |
|     |            | 厦门印驰包装有限公司            | 272 万元      | 12.50% | -                   |
|     |            | 泰灵投资                  | 500 万元      | 16.00% |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
| 张钢钧 |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嘉兴绿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00 万元    | 45.45% | -                   |
|     |            | 江苏绿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3,000 万元    | 4.85%  | -                   |

公司副总张晓所投资的成都川抗派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其营业范围为“精细化工产品、化妆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让；化妆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与公司所从事的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销售及药物开发技术服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就此出具书面声明。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由于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变化、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重新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所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1 年 10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杨东晖为执行董事。

2014 年 7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路杨为执行董事。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路杨、杨东晖、丰世军、徐立新、俞以明为董事。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路杨为董事长、杨东晖为副董事长。

2016 年 3 月 31 日，阿诺医药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首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路杨、杨东晖、XIAWENLE、汤松榕、丰世军、徐立新、俞以明为董事，任期为三年，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3月31日，阿诺医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路杨为董事长。

##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1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路牧为监事。

2014年7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杨东晖为监事。

2015年12月31日，因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俞玉忠为监事。

2016年3月31日，阿诺医药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首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姜晏、俞玉忠为监事，任期为三年。2016年3月31日，阿诺医药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柯为职工监事。姜晏、俞玉忠、沈柯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3月31日，阿诺医药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姜晏为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1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聘任路杨为公司经理。

2014年7月18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聘任路杨为公司经理。

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路杨为公司经理。

2016年3月31日，阿诺医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路杨为总经理，杨东晖、张晓、XIAWENLE为副总经理，张钢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公司根据股东与股权结构变化以及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致，该等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监督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更有利于公司的治理和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 (一) 资产负债表

#####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6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34,831,406.26        | 72,058,092.92        | 1,061,352.3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
| 应收账款                   | 6,620,701.05         | 6,620,701.05         | 5,086,232.91         |
| 预付款项                   | 2,730,452.31         | 9,265,518.89         | 438,640.18           |
| 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976,754.10           | 6,230,003.77         | 32,194,591.76        |
| 存货                     | 590,100.69           | 543,257.69           | 2,261,221.68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0,398,749.13        | 93,936.19            | 199,916.41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76,148,163.54</b> | <b>94,811,510.51</b> | <b>41,241,955.28</b>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 4,469,310.90         | 4,934,700.81         | 6,319,627.64         |
| 在建工程                   | -                    | -                    | -                    |
| 工程物资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项目                         | 2016年6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33,000.00            |
|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537,339.53         | 2,170,057.05          | 1,112,187.1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701,065.02         | 1,598,368.19          | 2,127,242.7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9,707,715.45</b>  | <b>8,703,126.05</b>   | <b>9,592,057.54</b>  |
| <b>资产总计</b>                | <b>85,855,878.99</b> | <b>103,514,636.56</b> | <b>50,834,012.82</b>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35,650,000.00        | 40,659,000.00         | 28,85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br>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账款                       | 1,333,621.20         | 1,355,628.57          | 8,377,180.65         |
| 预收款项                       | 2,305,318.29         | 2,779,777.74          | 6,423,559.43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615,588.00            | 287,355.00           |
| 应交税费                       | -                    | -                     | 3,808.38             |
| 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344,100.00           | 1,078,174.31          | 8,348,508.55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39,633,039.49</b> | <b>46,488,168.62</b>  | <b>52,290,412.01</b>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项目                  | 2016年6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递延收益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b>             | <b>-</b>              | <b>-</b>             |
| <b>负债合计</b>         | <b>39,633,039.49</b> | <b>46,488,168.62</b>  | <b>52,290,412.01</b> |
| 股本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16,5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7,026,467.94        | 30,000,000.00         | -                    |
|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10,803,628.44       | -12,973,532.06        | -18,399,914.27       |
|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 <b>-</b>             | <b>-</b>              | <b>-1,899,914.27</b>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443,515.08           |
| <b>股东权益合计</b>       | <b>46,222,839.50</b> | <b>57,026,467.94</b>  | <b>-1,456,399.19</b> |
|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 <b>85,855,878.99</b> | <b>103,514,636.56</b> | <b>50,834,012.82</b> |

##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6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b>流动资产：</b>               |               |               |              |
| 货币资金                       | 34,831,406.26 | 72,058,092.92 | 718,696.8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br>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
| 应收账款                       | 6,620,701.05  | 6,620,701.05  | 2,147,464.91 |
| 预付款项                       | 2,730,452.31  | 9,265,518.89  | 321,825.00   |
| 应收利息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976,754.10    | 6,230,003.77  | 8,742,142.71 |
| 存货                         | 590,100.69    | 543,257.69    | 1,564,568.49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项目                         | 2016年6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其他流动资产                     | 30,398,749.13        | 93,936.19             | 174,882.30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76,148,163.54</b> | <b>94,811,510.51</b>  | <b>13,669,580.24</b>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24,5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 4,469,310.90         | 4,934,700.81          | 6,319,627.64         |
| 在建工程                       | -                    | -                     | -                    |
| 工程物资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33,000.00            |
|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537,339.53         | 2,170,057.05          | 1,112,187.1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701,065.02         | 1,598,368.19          | 2,127,242.73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9,707,715.45</b>  | <b>8,703,126.05</b>   | <b>34,092,057.54</b> |
| <b>资产总计</b>                | <b>85,855,878.99</b> | <b>103,514,636.56</b> | <b>47,761,637.78</b>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35,650,000.00        | 40,659,000.00         | 28,85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br>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账款                       | 1,333,621.20         | 1,355,628.57          | 4,093,595.58         |
| 预收款项                       | 2,305,318.29         | 2,779,777.74          | 6,175,559.43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615,588.00            | 167,355.00           |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项目               | 2016年6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付款            | 344,100.00           | 1,078,174.31          | 8,330,782.25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39,633,039.49</b> | <b>46,488,168.62</b>  | <b>47,617,292.26</b>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b>             | <b>-</b>              | <b>-</b>             |
| <b>负债合计</b>      | <b>39,633,039.49</b> | <b>46,488,168.62</b>  | <b>47,617,292.26</b> |
| 股本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16,5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7,026,467.94        | 30,000,000.00         | -                    |
|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10,803,628.44       | -12,973,532.06        | -16,355,654.48       |
| <b>股东权益合计</b>    | <b>46,222,839.50</b> | <b>57,026,467.94</b>  | <b>144,345.52</b>    |
|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 <b>85,855,878.99</b> | <b>103,514,636.56</b> | <b>47,761,637.78</b> |

## (二) 利润表

### 1.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474,459.45 | 26,716,517.00 | 10,135,757.86 |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减：营业成本               | 474,459.45            | 13,497,077.88       | 7,894,895.19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8,551.03            | 14,232.89             |
| 销售费用                 | -                     | 68,151.31           | 207,097.28            |
| 管理费用                 | 12,262,913.81         | 6,302,622.12        | 8,863,333.03          |
| 财务费用                 | 1,069,873.75          | 2,496,464.15        | 1,692,825.93          |
| 资产减值损失               | -273,360.51           | 159,397.63          | 1,487,853.22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投资收益                 | 158,316.66            | 1,065,930.80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b>二、营业利润</b>        | <b>-12,901,110.39</b> | <b>5,250,183.68</b> | <b>-10,024,479.68</b> |
| 加：营业外收入              | 957.71                | 962,363.90          | 1,800,733.17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6,172.59              | 289,175.72          | 232,416.37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434.57              | 260,028.79          | 214,568.06            |
| <b>三、利润总额</b>        | <b>-12,906,325.27</b> | <b>5,923,371.86</b> | <b>-8,456,162.88</b>  |
| 减：所得税费用              | -2,102,696.83         | 553,079.46          | -1,477,849.97         |
| <b>四、净利润</b>         | <b>-10,803,628.44</b> | <b>5,370,292.40</b> | <b>-6,978,312.91</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803,628.44        | 5,426,382.21        | -6,945,747.84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56,089.81          | -32,565.07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b>-</b>              | <b>-</b>            | <b>-</b>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 <b>-10,803,628.44</b> | <b>5,370,292.40</b> | <b>-6,978,312.91</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0,803,628.44        | 5,426,382.21        | -6,945,747.84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56,089.81          | -32,565.07            |

##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b>一、营业收入</b> | <b>474,459.45</b> | <b>17,875,710.51</b> | <b>5,222,657.81</b> |
| 减：营业成本        | 474,459.45        | 5,052,091.84         | 4,389,685.18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                   |
| 销售费用          | -                 | 2,050.00             | 11,840.00           |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管理费用                 | 12,262,913.81         | 5,410,725.72        | 7,674,223.33         |
| 财务费用                 | 1,069,873.75          | 2,495,494.80        | 1,691,851.34         |
| 资产减值损失               | -273,360.51           | 158,707.63          | 1,113,418.64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投资收益                 | 158,316.66            | -1,531,254.71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b>二、营业利润</b>        | <b>-12,901,110.39</b> | <b>3,225,385.81</b> | <b>-9,658,360.68</b> |
| 加：营业外收入              | 957.71                | 962,363.90          | 1,798,978.32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6,172.59              | 276,752.75          | 12,774.58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2,434.57              | 260,028.79          | -                    |
| <b>三、利润总额</b>        | <b>-12,906,325.27</b> | <b>3,910,996.96</b> | <b>-7,872,156.94</b> |
| 减：所得税费用              | -2,102,696.83         | 528,874.54          | -1,483,347.08        |
| <b>四、净利润</b>         | <b>-10,803,628.44</b> | <b>3,382,122.42</b> | <b>-6,388,809.86</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 <b>-10,803,628.44</b> | <b>3,382,122.42</b> | <b>-6,388,809.86</b>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三) 现金流量表

#### 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26,390,447.13  | 9,187,824.7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 5,643,591.79 | 104,016,941.74 | 32,007,780.71 |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现金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b>5,643,591.79</b>   | <b>130,407,388.87</b> | <b>41,195,605.42</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87,302.59            | 15,531,738.58         | 1,559,018.4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463,532.49          | 3,766,643.83          | 4,188,996.2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25,770.86            | 148,632.35            | 191,928.5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98,776.89          | 125,288,092.27        | 47,024,487.6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b>6,775,382.83</b>   | <b>144,735,107.03</b> | <b>52,964,430.95</b>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b>-1,131,791.04</b>  | <b>-14,327,718.16</b> | <b>-11,768,825.53</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8,316.66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2,549,836.63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b>158,316.66</b>     | <b>22,549,836.63</b>  |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3,733.45             | 39,779.48             | 1,256,416.5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b>30,033,733.45</b>  | <b>39,779.48</b>      | <b>1,256,416.50</b>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b>-29,875,416.79</b> | <b>22,510,057.15</b>  | <b>-1,256,416.50</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3,500,000.00         | 6,5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6,850,000.00         | 51,459,000.00         | 31,85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16,850,000.00</b>  | <b>104,959,000.00</b> | <b>38,350,000.00</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1,859,000.00         | 39,650,000.00         | 23,5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200,478.83          | 2,292,598.41          | 1,476,612.27         |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12,000.00            | 212,000.00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                     |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 <b>23,059,478.83</b>  | <b>42,154,598.41</b>  | <b>25,188,612.27</b> |
|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 <b>-6,209,478.83</b>  | <b>62,804,401.59</b>  | <b>13,161,387.73</b>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 <b>-37,216,686.66</b> | <b>70,986,740.58</b>  | <b>136,145.70</b>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2,048,092.92         | 1,061,352.34          | 925,206.64           |
|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 <b>34,831,406.26</b>  | <b>72,048,092.92</b>  | <b>1,061,352.34</b>  |

##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16,535,371.54         | 6,296,937.6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43,591.79        | 103,908,343.09        | 32,007,392.50        |
|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 <b>5,643,591.79</b> | <b>120,443,714.63</b> | <b>38,304,330.15</b>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87,302.59          | 10,634,282.48         | 776,736.62           |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463,532.49          | 3,251,277.53          | 3,733,659.2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25,770.86            | 53,738.12             | 67,008.7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98,776.89          | 120,941,415.16        | 35,492,990.4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b>6,775,382.83</b>   | <b>134,880,713.29</b> | <b>40,070,395.01</b>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b>-1,131,791.04</b>  | <b>-14,436,998.66</b> | <b>-1,766,064.86</b>  |
|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58,316.66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2,968,745.29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b>158,316.66</b>     | <b>22,968,745.29</b>  | -                     |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3,733.45             | 6,752.13              | 1,256,416.5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b>30,033,733.45</b>  | <b>6,752.13</b>       | <b>11,256,416.50</b>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b>-29,875,416.79</b> | <b>22,961,993.16</b>  | <b>-11,256,416.50</b>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53,500,000.00         | 6,5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6,850,000.00         | 51,459,000.00         | 31,85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b>16,850,000.00</b>  | <b>104,959,000.00</b> | <b>38,350,000.00</b>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1,859,000.00         | 39,650,000.00         | 23,5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br>支付的现金  | 1,200,478.83          | 2,292,598.41          | 1,476,612.27         |
|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br>东的现金股利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br>现金     | -                     | 212,000.00            | 212,000.00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br>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b>23,059,478.83</b>  | <b>42,154,598.41</b>  | <b>25,188,612.27</b>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br>额      | <b>-6,209,478.83</b>  | <b>62,804,401.59</b>  | <b>13,161,387.73</b>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br>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br>加额     | <b>-37,216,686.66</b> | <b>71,329,396.09</b>  | <b>138,906.37</b>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br>余额     | 72,048,092.92         | 718,696.83            | 579,790.4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br>余额     | <b>34,831,406.26</b>  | <b>72,048,092.92</b>  | <b>718,696.83</b>    |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6年1-6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未分配利润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40,000,000.00 | 30,000,000.00  | -      | -    | - | -12,973,532.06 | -      | 57,026,467.94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40,000,000.00 | 30,000,000.00  | -      | -    | - | -12,973,532.06 | -      | 57,026,467.94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2,973,532.06 | -      | -    | - | 2,169,903.62   | -      | -10,803,628.44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10,803,628.44 |        | -10,803,628.44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6年1-6月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2,973,532.06 | -      | -    | 12,973,532.06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12,973,532.06 | -      | -    | 12,973,532.06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0,000,000.00 | 17,026,467.94  | -      | -    | -10,803,628.44 | -      | 46,222,839.50 |

## 2.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未分配利润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6,500,000.00 | -             | -      | -    | -            | -18,399,914.27 | 443,515.08    | -1,456,399.19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6,500,000.00 | -             | -      | -    | -            | -18,399,914.27 | 443,515.08    | -1,456,399.19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3,500,000.00 | 30,000,000.00 | -      | -    | 5,426,382.21 | -56,089.81     | 58,870,292.40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5,426,382.21 | -56,089.81     | 5,370,292.40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3,500,000.00 | 30,000,000.00 | -      | -    | -            | -              | 53,500,000.00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3,500,000.00 | 30,000,000.00 | -      | -    | -            | -              | 53,500,000.00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387,425.27    | -387,425.27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未分配利润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0,000,000.00 | 30,000,000.00 | -      | -    | -12,973,532.06 | -     | -      | 57,026,467.94 |  |  |

## 3.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0 | -    | -      | -    | -11,454,166.43 | 476,080.15 | -978,086.28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0,000,000.00 | -    | -      | -    | -11,454,166.43 | 476,080.15 | -978,086.28   |  |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500,000.00  | -    | -      | -    | -6,945,747.84  | -32,565.07 | -478,312.91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945,747.84  | -32,565.07 | -6,978,312.91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500,000.00  | -    | -      | -    | -              | -          | 6,500,000.00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6,500,000.00  | -    | -      | -    | -              | -          | 6,500,000.00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4年度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未分配利润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6,500,000.00 | -    | -      | -    | - | -18,399,914.27 | 443,515.08 | -1,456,399.19 |  |  |

## 4. 2016 年 1-6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40,000,000.00 | 30,000,000.00  | -      | -    | -12,973,532.06 | 57,026,467.94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40,000,000.00 | 30,000,000.00  | -      | -    | -12,973,532.06 | 57,026,467.94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2,973,532.06 | -      | -    | 2,169,903.62   | -10,803,628.44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0,803,628.44 | -10,803,628.44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6年1-6月     |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12,973,532.06 | -      | -    | 12,973,532.06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12,973,532.06 | -      | -    | 12,973,532.06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0,000,000.00 | 17,026,467.94  | -      | -    | -10,803,628.44 | 46,222,839.50 |

## 5.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6,500,000.00 | -             | -      | -    | -16,355,654.48 | 144,345.52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6,500,000.00 | -             | -      | -    | -16,355,654.48 | 144,345.52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3,500,000.00 | 30,000,000.00 | -      | -    | 3,382,122.42   | 56,882,122.42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382,122.42   | 3,382,122.42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3,500,000.00 | 30,000,000.00 | -      | -    | -              | 53,500,000.00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23,500,000.00 | 30,000,000.00 | -      | -    | -              | 53,500,000.00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40,000,000.00 | 30,000,000.00 | -      | -    | -12,973,532.06 | 57,026,467.94 |

## 6.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000,000.00 | -    | -      | -    | -9,966,844.62 | 33,155.38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0,000,000.00 | -    | -      | -    | -9,966,844.62 | 33,155.38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6,500,000.00  | -    | -      | -    | -6,388,809.86 | 111,190.14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388,809.86 | -6,388,809.86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6,500,000.00  | -    | -      | -    | -             | 6,500,000.00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6,500,000.00  | -    | -      | -    | -             | 6,500,000.00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6,500,000.00 | -    | -      | -    | -16,355,654.48 | 144,345.52 |

##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亚会 B 审字（2016）159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公司经营成果和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四)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五)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

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5.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1)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目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

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 （4）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十）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组合类型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账龄状态    | 账龄分析法                       |
| 关联方组合 | 款项性质    |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1)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 | 5           | 5            |
| 1-2年      | 10          | 10           |
| 2-3年      | 30          | 30           |
| 3-4年      | 50          | 50           |
| 4-5年      | 70          | 70           |
| 5年以上      | 100         | 100          |

## （十一）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

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

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按权益法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时，先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方面的调整，再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

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3.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具体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长期资产减值。

## （十三）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

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使用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机器设备   | 10      | 5      | 9.50    |
| 电子设备   | 5       | 5      | 19      |
| 运输设备   | 5       | 5      | 19      |
| 工器具及家具 | 5       | 5      | 19      |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长期资产减值。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 (十四)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五）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

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相关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

益。

## （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本公司仅涉及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九）收入

### 1. 一般原则

#### （1）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1）药物研发服务收入确认方法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研究成果交付验收前，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研究成果交付验收后，按合同金额确认剩余的收入；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2）医疗器械收入确认方法

医疗器械于对方签收，风险与报酬转移后确认收入。

## （二十）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二十二) 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三)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二十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施行日)起施行。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无追溯调整事项。

####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会计估计变更。

##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分析

| 项目                            | 2016年6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8,585.59   | 10,351.46   | 5,083.40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4,622.28   | 5,702.65    | -145.64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4,622.28   | 5,702.65    | -189.99     |
| 每股净资产(元)                      | 1.16       | 1.43        | -0.09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16       | 1.43        | -0.12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6.16%     | 44.91%      | 99.70%      |
| 流动比率(倍)                       | 1.92       | 2.04        | 0.79        |
| 速动比率(倍)                       | 1.91       | 2.03        | 0.75        |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47.45      | 2,671.65    | 1,013.58    |
| 净利润(万元)                       | -1,080.36  | 537.03      | -697.83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1,080.36  | 542.64      | -694.5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093.38  | 373.28      | -746.14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093.38  | 378.81      | -827.91     |
| 毛利率(%)                        | -          | 49.48       | 22.11       |
| 净资产收益率(%)                     | -20.93     | 411.63      | 不适用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21.28     | 287.36      | 不适用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7      | 0.32        | -0.5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7      | 0.32        | -0.57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0.07       | 4.56        | 2.42        |
| 存货周转率(次)                      | 0.84       | 9.63        | 3.5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13.18    | -1,432.77   | -1,176.88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03      | -0.36       | -0.71       |

备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

订) 规定计算。

###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45 万元、2,671.65 万元、1,013.5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0.00%、49.48%、22.1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销售及药物开发技术服务，由于创新药物仍处于研究阶段，尚无法通过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取得收入，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药物开发技术服务收入以及子公司宁波诺斯的医疗器械销售收入。2016 年 1-6 月毛利率为零是因为公司药物开发技术服务的研发成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故无毛利。2015 年毛利率为 49.48%，较 2014 年有较大的提高，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完成的药物开发技术服务项目较多，药物开发技术服务收入达到 1,787.57 万元，占 2015 年收入的比重为 66.91%，且毛利率为 71.74%，而收入占比为 31.82% 的医疗器械销售因竞争激烈导致毛利率仅为 4.26%。2014 年毛利率为 22.11%，药物开发技术服务收入为 522.27 万元，占 2014 年收入的比重为 51.53%，毛利率为 15.95%；医疗器械销售收入为 491.31 万元，占 2014 年收入的比重为 48.47%，毛利率为 28.66%。

### (二) 偿债能力分析

####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母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16%、44.91%、99.70%。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引进外部新的投资者，吸收股权投资 5,350 万元，扩大了净资产规模。

####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92、2.04、0.79，速动比率分别为 1.91、2.03、0.75，短期偿债能力较

强。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大幅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5 年吸收股权投资 5,350 万元，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回 2,296.87 万元，导致期末货币资金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三)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07、4.56、2.42。201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比 2015 年有较大幅度的降低，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1-6 月的收入相比 2015 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而应收账款为前期确认的尚未结算的款项，并未发生变化所致；2015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比 2014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主要是因为 2015 年的收入比 2014 年增长 1,658.08 万元，增幅达到 163.59%，而应收账款仅增长 153.45 万元，增幅为 30.17%。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4、9.63、3.50。2016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比 2015 年有较大幅度的降低，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1-6 月的成本相比 2015 年有较大幅度的降低，而存货基本为研发材料，期末存货未发生较大变化所致；2015 年存货周转率比 2014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主要原因是 2015 年的收入增长较快，营业成本较 2014 年有一定的增长，而当期研发项目领用研发材料较多，同时转让子公司宁波诺斯，导致期末存货余额下降较多、存货周转率增长较快。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13.18      | -1,432.77 | -1,176.8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2,987.54    | 2,251.01  | -125.6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620.95      | 6,280.44  | 1,316.14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 -3,721.67    | 7,098.67  | 13.61     |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

别为-113.18万元、-1,432.77万元、-1,176.88万元。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呈现扩大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销售回款大幅增加，但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的付现费用与往来款也大幅增长；2016年1-6月净流出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2016年6月收回往来款550万元，而经营性现金流出主要为付现费用。

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负数，主要是因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2015年提高创新药物的研发效率将部分非核心研发工作外包给研发合同组织（CRO）预付给相关研发协作单位技术服务费900.00万元、支付关联方往来款增加支出550.00万元以及归还关联方往来款增加支出现金393.01万元等导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为负数。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1,131,791.04  | -14,327,718.16 | -11,768,825.53 |
| 净利润                       | -10,803,628.44 | 5,370,292.40   | -6,978,312.91  |
| 差异                        | 9,671,837.40   | -19,698,010.56 | -4,790,512.62  |
| 其中：资产减值准备                 | -273,360.51    | 159,397.63     | 1,487,853.22   |
| 固定资产折旧                    | 522,531.48     | 1,138,108.70   | 1,212,418.47   |
| 无形资产摊销                    |                | 33,000.00      | 66,000.0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446,734.56     | 452,130.12     | 299,352.32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br>(收益以“-”号填列)   | 2,434.57       | 260,028.79     | 214,568.06     |
| 财务费用(收益以<br>“-”号填列)       | 1,200,478.83   | 2,494,598.41   | 1,688,612.27   |
| 投资损失(收益以<br>“-”号填列)       | -158,316.66    | -1,065,930.80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br>(增加以“-”号填列)  | -2,102,696.83  | 528,874.54     | -1,483,347.08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br>“-”号填列)      | -46,843.00     | -312,590.59    | -4,921.34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br>少(增加以“-”号填列) | 11,943,846.78  | -15,696,914.93 | -15,084,822.02 |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862,971.82 | -7,688,712.43 | 6,813,773.48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销售及药物开发技术服务，由于创新药物仍处于研究阶段，尚无法通过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取得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药物开发技术服务收入，由于药物开发技术服务的研究成果存在不确定性，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研发成果交付验收前，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研发成果交付验收后，按合同金额确认剩余的收入，因此报告期内无法取得持续稳定的经营现金流。

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少于同期净利润4,790,512.62元，主要是因为2014年子公司安徽阿诺支付实际控制人路杨往来款1,000万元、支付杭州篆安机械有限公司等单位往来款485万元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508.48万元；子公司宁波诺斯向安徽华泽医药有限公司等单位采购货物增加应付账款597万元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681.37万元。

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少于同期净利润1,969.80万元，主要是因为2015年提高创新药物的研发效率将部分非核心研发工作外包给研发合同组织（CRO）支付给相关研发协作单位技术服务费900.00万元、支付关联方往来款增加其他应收款550.00万元等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569.69万元；归还关联方往来款减少其他应付款393.01万元、因确认收入减少预收账款339.58万元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768.87万元。

2016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高于同期净利润967.18万元，主要是因为2016年1-6月将2015年支付相关研发协作单位的技术服务费确认为研究开发费后预付账款减少627万元及收回关联方资金往来550万元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1,194.38万元；支付2015年末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将部分预收款项确认为收入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186.30万元。

##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

别为-2,987.54 万元、2,251.01 万元、-125.64 万元。2016 年 1-6 月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6 年投资理财产品 3,000 万元；2015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大幅增加的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回 2,254.98 万元；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出。

###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20.95 万元、6,280.44 万元、1,316.14 万元，2016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主要为归还部分到期借款；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4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5 年吸收股权投资 5,350 万元，同时取得银行借款较 2014 年增加 1,180.90 万元；2014 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主要为因为吸收股权投资与银行借款增加。

## 五、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主要收入类型和具体确认方法

#### 1、收入确认方法

##### （1）药物研发服务收入确认方法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研发成果交付验收前，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研发成果交付验收后，按合同金额确认剩余的收入；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2）医疗器械收入确认方法

医疗器械于对方签收，风险与报酬转移后确认收入。

## 2、项目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

### (1) 药物研发服务

公司按研发项目进行成本核算，研发项目中的材料按实际领用进行核算，其他费用按研发项目的工时进行分配，自有研发项目的成本在管理费用核算，受托研发项目的成本在营业成本核算。

### (2) 医疗器械销售

医疗器械按采购成本进行核算。

## (二)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

###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 项目     | 2016年1-6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主营业务收入 | 474,459.45        | 100.00%        | 17,875,710.51        | 66.91%         | 5,222,657.81         | 51.53%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8,840,806.49         | 33.09%         | 4,913,100.05         | 48.47%         |
| 合计     | <b>474,459.45</b> | <b>100.00%</b> | <b>26,716,517.00</b> | <b>100.00%</b> | <b>10,135,757.86</b> | <b>100.00%</b> |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销售及药物开发相关技术服务，占比分别为 100.00%、66.91%、51.53%，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子公司的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 2、按产品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

| 项目   | 2016年1-6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技术服务 | 474,459.45        | 100.00%        | 17,875,710.51        | 66.91%         | 5,222,657.81         | 51.53%         |
| 商品销售 | -                 | -              | 340,200.00           | 1.27%          | -                    | -              |
| 医疗器械 | -                 | -              | 8,500,606.49         | 31.82%         | 4,913,100.05         | 48.47%         |
| 合计   | <b>474,459.45</b> | <b>100.00%</b> | <b>26,716,517.00</b> | <b>100.00%</b> | <b>10,135,757.86</b> | <b>100.00%</b> |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销售及药物开发技术服务，由于创新药物仍处于研究阶段，尚无法通过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取得收

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药物开发技术服务收入。2016年1-6月营业收入较2015年减少较多是因为公司药物开发技术服务的研发成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同时，公司在2015年11月为专注创新药物研发将子公司宁波诺斯对外转让而无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1,658.08万元，主要是药物开发技术服务增长1,265.31万元，原因为公司在2015年完成较多的技术服务项目，根据合同约定确认较多的技术服务收入。同时，医疗器械销售收入也出现一定的增长。

### 3、按区域划分的营业收入

| 地区        | 2016年1-6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西南地区      | 323,559.17        | 68.20%         | 12,558,965.82        | 47.01%         | 4,083,035.18         | 40.28%         |
| 华东地区      | -                 | -              | 9,666,153.66         | 36.18%         | 6,052,722.68         | 59.72%         |
| 东北地区      | 74,856.98         | 15.78%         | 3,534,397.34         | 13.23%         | -                    | -              |
| 西北地区      | 76,043.30         | 16.02%         | 616,800.18           | 2.31%          | -                    | -              |
| 华南地区      | -                 | -              | 340,200.00           | 1.27%          | -                    | -              |
| <b>合计</b> | <b>474,459.45</b> | <b>100.00%</b> | <b>26,716,517.00</b> | <b>100.00%</b> | <b>10,135,757.86</b> | <b>100.00%</b> |

从区域统计上来看，公司的营业收入来源区域较为集中，报告期内，西南地区收入与占比较大主要是药物开发技术服务收入；2015年与2014年华东地区收入占比较大主要是子公司宁波诺斯的医疗器械销售收入。

### 4、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 项目        | 2016年1-6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技术服务      | 474,459.45        | 100.00%        | 5,052,091.84         | 37.43%         | 4,389,685.18        | 55.60%         |
| 商品销售      | -                 | -              | 306,180.00           | 2.27%          | -                   | -              |
| 医疗器械销售    | -                 | -              | 8,138,806.04         | 60.30%         | 3,505,210.01        | 44.40%         |
| <b>合计</b> | <b>474,459.45</b> | <b>100.00%</b> | <b>13,497,077.88</b> | <b>100.00%</b> | <b>7,894,895.19</b> | <b>100.00%</b> |

2016年1-6月营业成本较少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5年11月将子公司宁波诺

斯对外转让，本期无医疗器械销售收入导致成本大幅下降。2015 年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增长 560.22 万元，主要是医疗器械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医疗器械采购增加 463.36 万元；同时由于完成较多的技术服务项目导致技术服务成本增加 66.24 万元。

### 5、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金额（元）          | 金额（元）         | 变动率      | 金额（元）          |
| 营业收入 | 474,459.45     | 26,716,517.00 | 163.59%  | 10,135,757.86  |
| 营业成本 | 474,459.45     | 13,497,077.88 | 70.96%   | 7,894,895.19   |
| 营业利润 | -12,901,110.39 | 5,250,183.68  | -152.37% | -10,024,479.68 |
| 利润总额 | -12,906,325.27 | 5,923,371.86  | -170.05% | -8,456,162.88  |
| 净利润  | -10,803,628.44 | 5,370,292.40  | -176.96% | -6,978,312.91  |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少是因为公司药物开发技术服务的研发成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收入与成本的金额一致；2015 年的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 163.59%，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70.96%，营业收入的增幅较营业成本高，主要是 2015 年公司药物开发技术服务收入增长较快所致。

2015 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与 2014 年相比，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毛利率较高的药物开发技术服务收入增长较快以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确认投资收益 106.59 万元所致。

2014 年、2016 年 1-6 月发生亏损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营业务药物开发技术服务的研究成果存在不确定性，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性，而研发项目需要持续投入情况，技术服务收入无法覆盖研发支出，故导致 2014 年度、2016 年 1-6 月出现亏损。

公司将采用以下措施以增强盈利能力：①继续开展技术服务以获得技术服务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是公司成立以来重要的收入来源，目前公司仍有部分技术服务合同尚在执行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获得后续技术服务收入；同时，公司将择机签署新的技术服务合同，以支撑和改善公司

新产品产生收益之前的收入和现金流。②通过将公司新产品阶段性的研发成果对外转让或授权许可使用，获得技术转让收入或授权许可收入（许可收入可能以里程碑的形式体现），可以改善公司短期内的收入和盈利能力，甚至形成较大的一次性盈利。公司预计按照目前的研发进度，最快将于 2018 年内形成对外技术转让或授权许可能力。③加快自研产品的研发速度，尽最大努力缩短产业化所需要的时间；同时，与国外先进制药企业联合，合作开发处于研发后期阶段的优势品种，缩短产品上市周期，目前已经开始实质性接触商谈（相对于独立研发，联合开发处于临床后期阶段的品种，可将产品上市时间提前 4-5 年左右）。④压缩不必要的开支，公司将减少与主业关联不强的费用开支，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毛利分析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业收入（元） | 474,459.45   | 26,716,517.00 | 10,135,757.86 |
| 营业成本（元） | 474,459.45   | 13,497,077.88 | 7,894,895.19  |
| 毛利（元）   | -            | 13,219,439.12 | 2,240,862.67  |
| 毛利率     | -            | 49.48%        | 22.11%        |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销售及药物开发技术服务，由于公司创新药物仍处于研究阶段，尚无法通过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取得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药物开发技术服务收入。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为零是因为公司药物开发技术服务的研发成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收入与成本的金额一致所致；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有较大的提高是因为 2015 年公司毛利率较高的药物开发技术服务收入增长较多所致，公司利用自身前期的医药开发技术和团队优势平台在 2015 年完成较多的技术服务合同，使得药物开发技术服务整体毛利率较高。

## 2、分业务毛利分析

| 产品类型                | 收入(元)                | 成本(元)                |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
| <b>2016 年 1-6 月</b> |                      |                      |               |                |
| 技术服务                | 474,459.45           | 474,459.45           | 0.00%         | 100.00%        |
| 医疗器械销售              | -                    | -                    | -             | -              |
| 商品销售                | -                    | -                    | -             | -              |
| <b>合计</b>           | <b>474,459.45</b>    | <b>474,459.45</b>    | <b>0.00%</b>  | <b>100.00%</b> |
| <b>2015 年度</b>      |                      |                      |               |                |
| 技术服务                | 17,875,710.51        | 5,052,091.84         | 71.74%        | 66.91%         |
| 医疗器械销售              | 8,500,606.49         | 8,138,806.04         | 4.26%         | 31.82%         |
| 商品销售                | 340,200.00           | 306,180.00           | 10.00%        | 1.27%          |
| <b>合计</b>           | <b>26,716,517.00</b> | <b>13,497,077.88</b> | <b>49.48%</b> | <b>100.00%</b> |
| <b>2014 年度</b>      |                      |                      |               |                |
| 技术服务                | 5,222,657.81         | 4,389,685.18         | 15.95%        | 51.53%         |
| 医疗器械销售              | 4,913,100.05         | 3,505,210.01         | 28.66%        | 48.47%         |
| 商品销售                | -                    | -                    | -             | -              |
| <b>合计</b>           | <b>10,135,757.86</b> | <b>7,894,895.19</b>  | <b>22.11%</b> | <b>100.00%</b> |

从结构看，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药物开发技术服务与医疗器械销售。

药物开发技术服务的研究成果存在不确定性，因而在研究成果无法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仅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从而导致公司的药物开发技术服务在不同年度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且毛利率波动较大。

医疗器械销售为子公司宁波诺斯的经营业务，2015 年 12 月已转让，报告期内医疗器械销售毛利率下滑主要是贸易业务的竞争加剧所致。

## 3、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 公司名称         | 2016 年 1-6 月毛利率 | 2015 年毛利率 | 2014 年毛利率 |
|--------------|-----------------|-----------|-----------|
| 仁会生物（830931） | 不适用             | 26.36%    | 不适用       |
| 君实生物（833330） | 100.00%         | 95.40%    | 36.43%    |

|              |       |        |        |
|--------------|-------|--------|--------|
| 苏州沪云（833464） | 不适用   | 不适用    | 6.00%  |
| 阿诺医药         | 0.00% | 71.74% | 15.95% |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销售及药物开发技术服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仁会生物、君实生物、苏州沪云等非上市公司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可比公司均处于创新药物的研发阶段，尚无法通过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取得收入，可比期间取得的收入主要是技术服务收入等，以及各个公司的研发方向、技术基础以及技术服务项目存在较大的差异等因素造成的。

#### （四）公司期间费用的波动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销售费用（元）              | -                    | 68,151.31           | 207,097.28           |
| 管理费用（元）              | 12,262,913.81        | 6,302,622.12        | 8,863,333.03         |
| 财务费用（元）              | 1,069,873.75         | 2,496,464.15        | 1,692,825.93         |
| <b>期间费用合计（元）</b>     | <b>13,332,787.56</b> | <b>8,867,237.58</b> | <b>10,763,256.24</b> |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0.00%                | 0.26%               | 2.04%                |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584.61%             | 23.59%              | 87.45%               |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25.49%              | 9.34%               | 16.70%               |
| <b>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合计</b> | <b>2810.10%</b>      | <b>33.19%</b>       | <b>106.19%</b>       |

报告期内，2015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2014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因为2015年营业收入出现大幅增长。2016年1-6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2016年1-6月公司加大自主创新药的研发投入，同时该期间取得的营业收入较少所致。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车辆费 | -         | -  | 23,440.00 | 34.39% | 58,706.98 | 28.35% |
| 广告费 | -         | -  | 13,688.00 | 20.08% | 11,840.00 | 5.72%  |

|           |   |   |                  |                |                   |                |
|-----------|---|---|------------------|----------------|-------------------|----------------|
| 劳保费       | - | - | 650.00           | 0.95%          | 4,000.00          | 1.93%          |
| 商品维修费     | - | - | 8,034.19         | 11.79%         |                   | 0.00%          |
| 运输费       | - | - | 17,398.12        | 25.53%         | 9,513.30          | 4.59%          |
| 职工薪酬      | - | - | 4,941.00         | 7.25%          | 123,037.00        | 59.41%         |
| <b>合计</b> |   |   | <b>68,151.31</b> | <b>100.00%</b> | <b>207,097.28</b> | <b>100.00%</b> |

报告期内，2015 年销售费用比 2014 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宁波诺斯销售人员减少所致。2015 年 12 月公司将持有的宁波诺斯的股权进行转让，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6 年 1-6 月无销售费用。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研究开发费        | 9,303,318.43         | 75.87%         | 1,802,328.81        | 28.60%         | 4,012,674.31        | 45.27%         |
| 会务费          | -                    | -              | -                   | -              | 650,000.00          | 7.33%          |
| 工资薪酬         | 669,052.35           | 5.46%          | 1,360,921.50        | 21.59%         | 1,128,124.15        | 12.73%         |
| 业务招待费        | 407,334.96           | 3.32%          | 553,985.61          | 8.79%          | 369,290.71          | 4.17%          |
| 租赁费          | 223,291.91           | 1.82%          | 470,446.72          | 7.46%          | 641,254.21          | 7.23%          |
| 交通差旅费        | 514,702.18           | 4.20%          | 606,811.50          | 9.63%          | 554,118.54          | 6.25%          |
| 折旧           | 180,639.31           | 1.47%          | 385,687.55          | 6.12%          | 387,367.71          | 4.37%          |
| 办公费          | 158,418.63           | 1.29%          | 309,529.44          | 4.91%          | 235,067.47          | 2.65%          |
| 中介费用         | 588,894.34           | 4.80%          | 361,694.86          | 5.74%          | 157,477.36          | 1.78%          |
| 长期待摊费用<br>摊销 | 63,998.94            | 0.52%          | 128,866.83          | 2.04%          | 173,551.16          | 1.96%          |
| 其他           | 153,262.76           | 1.25%          | 322,349.30          | 5.11%          | 554,407.41          | 6.26%          |
| <b>合计</b>    | <b>12,262,913.81</b> | <b>100.00%</b> | <b>6,302,622.12</b> | <b>100.00%</b> | <b>8,863,333.03</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为研究开发费、职工薪酬。

2016 年 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596.03 万元，主要是研究开发费增长 750.10 万元，原因为公司为提高创新药物的研发效率，缩短研发进程，将部分非核心研发工作外包给研发合同组织（CRO）从而产生较多的技术服务费；同时，公司 2016 年的研发工作侧重于自主研发项目上，自主研发项目分配的相关费用较多，导致研发人员薪酬、咨询费等增长较多。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256.07 万元，主要是研究开发费和会务费下降较多。研究开发费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在执行的受托研发项目较多，对应的费用分配较多，导致自主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薪酬、测试费、材料费等相应减少较多；会务费为子公司宁波诺斯在 2014 年邀请部分医疗器械行业专家进行行业交流而委托专业机构组织会议产生的费用，2015 年未发起相关活动而未发生相应费用。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1,200,478.83        | 2,292,598.41        | 1,476,612.27        |
| 减：利息收入    | 143,391.78          | 8,610.56            | 2,101.67            |
| 手续费及其他    | 12,786.70           | 212,476.30          | 218,315.33          |
| <b>合计</b> | <b>1,069,873.75</b> | <b>2,496,464.15</b> | <b>1,692,825.93</b> |

2015 年财务费用的增加主要由利息支出增加，随着短期借款的增加，公司的利息支出也相应增加。

### （五）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1,065,930.80        | -        |
| 理财收益            | 158,316.66        | -                   | -        |
| <b>合计</b>       | <b>158,316.66</b> | <b>1,065,930.80</b> | <b>-</b> |

2015 年度投资收益为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实现投资收益 1,065,930.80 元；2016 年 1-6 月，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实现投资收益 158,316.66 元。

###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1、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2,434.57         | 805,902.01          | -214,568.0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 937,754.00          | 1,780,900.00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58,316.66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780.31         | -4,537.03           | 1,984.86            |
|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 <b>153,101.78</b> | <b>1,739,118.98</b> | <b>1,568,316.80</b> |
|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 22,971.71         | 101,611.53          | 235,255.02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30,130.07        | 1,637,507.45        | 1,333,061.78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b>130,130.07</b> | <b>1,638,240.23</b> | <b>1,333,339.63</b>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b>-1.01%</b>     | <b>27.66%</b>       | <b>-15.77%</b>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 <b>-1.20%</b>     | <b>30.51%</b>       | <b>-19.11%</b>      |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实现投资收益 1,065,930.80 元。2016 年 1-6 月投资理财产品实现投资收益 158,316.66 元。

从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和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看，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

## 2、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政府补助      | -             | 937,754.00        | 1,780,900.00        |
| 其他        | 957.71        | 24,609.90         | 19,833.17           |
| <b>合计</b> | <b>957.71</b> | <b>962,363.90</b> | <b>1,800,733.17</b> |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 补助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与资产相关/<br>与收益相关 |
|---------------|-----------|------------|------------|-----------------|
| 雏鹰企业贷款贴息补助    | -         | 437,754.00 | -          | 与收益相关           |
| 经济发展政策奖励      | -         | 50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
|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补助 | -         | -          | 24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奖励奖金  | -         | -          | 310,700.00 | 与收益相关           |
| 雏鹰企业种子基金资助    | -         | -          | 1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补助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与资产相关/<br>与收益相关 |
|-------------------------|-----------|------------|--------------|-----------------|
| 经费                      |           |            |              |                 |
| 杭州生物医药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投资公司财政补助 | -         | -          | 1,110,200.00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         | 937,754.00 | 1,780,900.00 |                 |

### 3、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2,434.57  | 260,028.79 | 214,568.06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2,434.57  | 260,028.79 | 34,568.06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 180,000.00 |
| 其他          | 3,738.02  | 29,146.93  | 17,848.31  |
| 合计          | 6,172.59  | 289,175.72 | 232,416.37 |

### (七) 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 17%、6%      |
| 营业税     | 应税收入        |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应纳流转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20%、25% |

####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 纳税主体名称       | 税率  | 备注     |
|--------------|-----|--------|
| 阿诺有限、阿诺医药    | 15% | 高新技术企业 |
| 宁波诺斯         | 20% | 小型微利企业 |
|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 25% |        |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 (1) 营业税与增值税

根据财税字[1999]273号文的规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根据财税〔2013〕106号文的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公司符合条件的“四技”收入，经税务部门备案认可后，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

###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公司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经税务部门备案认可后，免征企业所得税。

2016年11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GR20133300015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为3年，批准机关为浙江省科学技术局、浙江省财政局、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司自2013年度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完成复审，并取得编号为GR20163300141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6年11月21日，证书有效期为3年，批准机关为浙江省科学技术局、浙江省财政局、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 六、主要资产状况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状况：

| 项目    | 2016-6-30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        |            |        |            |        |
| 货币资金  | 3,483.14  | 40.57% | 7,205.81   | 69.61% | 106.14     | 2.09%  |
| 应收账款  | 662.07    | 7.71%  | 662.07     | 6.40%  | 508.62     | 10.01% |
| 预付款项  | 273.05    | 3.18%  | 926.55     | 8.95%  | 43.86      | 0.86%  |

| 项目             | 2016-6-30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金额(万元)          | 比例             |
| 其他应收款          | 97.68           | 1.14%          | 623.00           | 6.02%          | 3,219.46        | 63.33%         |
| 存货             | 59.01           | 0.69%          | 54.33            | 0.52%          | 226.12          | 4.45%          |
| 其他流动资产         | 3,039.87        | 35.41%         | 9.39             | 0.09%          | 19.99           | 0.39%          |
| <b>流动资产合计</b>  | <b>7,614.82</b> | <b>88.69%</b>  | <b>9,481.15</b>  | <b>91.59%</b>  | <b>4,124.20</b> | <b>81.13%</b>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446.93          | 5.21%          | 493.47           | 4.77%          | 631.96          | 12.43%         |
| 无形资产           | -               | -              | -                | -              | 3.30            | 0.06%          |
| 长期待摊费用         | 153.73          | 1.79%          | 217.01           | 2.10%          | 111.22          | 2.1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70.11          | 4.31%          | 159.84           | 1.54%          | 212.72          | 4.18%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 <b>970.77</b>   | <b>11.31%</b>  | <b>870.31</b>    | <b>8.41%</b>   | <b>959.21</b>   | <b>18.87%</b>  |
| <b>资产总计</b>    | <b>8,585.59</b> | <b>100.00%</b> | <b>10,351.46</b> | <b>100.00%</b> | <b>5,083.40</b> | <b>100.00%</b> |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6年6月30日下降主要系归还部分到期借款及自主研发投入持续增长所致。

###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 项目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
| 现金        | 10,855.75            | 90,460.43            | 9,317.33            |
| 银行存款      | 34,818,630.09        | 71,955,638.08        | 1,049,830.27        |
| 其他货币资金    | 1,920.42             | 11,994.41            | 2,204.74            |
| <b>合计</b> | <b>34,831,406.26</b> | <b>72,058,092.92</b> | <b>1,061,352.34</b> |

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较多主要系2015年吸收股权投资5,350万元以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回2,296.87万元。

2016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中1,920.42元系银行贷款发放账户余额，

受银行监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 1 万元为定期存款，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29 日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该定期存单为公司向杭州联合银行科技支行借款 9,000 元提供质押担保；1,994.41 元为银行贷款发放账户余额，受银行监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2,204.74 元为银行贷款发放账户余额，受银行监管。

## （二）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整体情况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br>/2016-6-30 | 2015 年度<br>/2015-12-31 | 2014 年度<br>/2014-12-31 |
|-------------|----------------------------|------------------------|------------------------|
| 账面余额（元）     | 6,969,159.00               | 6,969,159.00           | 5,382,411.54           |
| 坏账准备（元）     | 348,457.95                 | 348,457.95             | 296,178.63             |
| 账面价值（元）     | 6,620,701.05               | 6,620,701.05           | 5,086,232.91           |
| 营业收入（元）     | 474,459.45                 | 26,716,517.00          | 10,135,757.86          |
| 资产总额（元）     | 85,855,878.99              | 103,514,636.56         | 50,834,012.82          |
|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1468.86%                   | 26.09%                 | 53.10%                 |
|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 7.71%                      | 6.40%                  | 10.01%                 |

公司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销售及药物开发技术服务，由于创新药物仍处于研究阶段，尚无法通过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取得收入，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药物开发技术服务收入以及子公司宁波诺斯的医疗器械销售收入。由于药物开发技术服务无法形成持续稳定的营业收入，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主要是因为 2015 年营业收入较高；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吸收股权投资 5,350 万元使得资产总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 2、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 (1) 2016年6月30日按账龄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 账龄   | 2016-6-30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净额           |
| 1年以内 | 6,969,159.00 | 100.00 | 348,457.95 | 5.00  | 6,620,701.05 |

### (2) 2015年12月31日按账龄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 账龄   | 2015-12-31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净额           |
| 1年以内 | 6,969,159.00 | 100.00 | 348,457.95 | 5.00  | 6,620,701.05 |

### (3) 2014年12月31日按账龄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 账龄   | 2014-12-31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净额                  |
| 1年以内 | 5,276,099.36        | 98.03         | 263,804.97        | 5.00        | 5,012,294.39        |
| 1至2年 | -                   | -             | -                 | -           | -                   |
| 2至3年 | 105,112.18          | 1.95          | 31,533.66         | 30.00       | 73,578.52           |
| 3至4年 | -                   | -             | -                 | -           | -                   |
| 4至5年 | 1,200.00            | 0.02          | 840.00            | 70.00       | 360.00              |
| 5年以上 | -                   | -             | -                 | -           | -                   |
| 合计   | <b>5,382,411.54</b> | <b>100.00</b> | <b>296,178.63</b> | <b>5.50</b> | <b>5,086,232.91</b> |

报告期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98%以上，整体上看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对比如下：

| 项目   | 仁会生物<br>(830931) | 君实生物<br>(833330) | 苏州沪云<br>(833464) | 公司  |
|------|------------------|------------------|------------------|-----|
| 1年以内 | 5%               | 5%               | 5%               | 5%  |
| 1-2年 | 10%              | 10%              | 10%              | 10% |
| 2-3年 | 30%              | 30%              | 20%              | 30% |

|       |      |      |      |      |
|-------|------|------|------|------|
| 3-4 年 | 50%  | 50%  | 40%  | 50%  |
| 4-5 年 | 80%  | 80%  | 80%  | 7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100% | 100% |

整体而言，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非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别。

### 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 (1)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元)             | 占比(%)         | 账龄    |
|--------------|---------------------|---------------|-------|
|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6,724,759.00        | 96.49         | 1 年以内 |
| 杭州和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44,400.00          | 3.51          | 1 年以内 |
| <b>合计</b>    | <b>6,969,159.00</b> | <b>100.00</b> |       |

####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元)             | 占比(%)         | 账龄    |
|--------------|---------------------|---------------|-------|
|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6,724,759.00        | 96.49         | 1 年以内 |
| 杭州和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44,400.00          | 3.51          | 1 年以内 |
| <b>合计</b>    | <b>6,969,159.00</b> | <b>100.00</b> |       |

####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应收账款(元)             | 占比(%)        | 账龄    |
|--------------|---------------------|--------------|-------|
| 西藏泰达厚生医药有限公司 | 1,582,659.36        | 29.40        | 1 年以内 |
| 绍兴市人民医院      | 1,088,000.00        | 20.21        | 1 年以内 |
| 宁波市第六医院      | 664,200.00          | 12.34        | 1 年以内 |
| 杭州和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600,000.00          | 11.15        | 1 年以内 |
| 鄞州人民医院       | 395,400.00          | 7.35         | 1 年以内 |
| <b>合计</b>    | <b>4,330,259.36</b> | <b>80.45</b> |       |

### 4、应收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不存在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 (三) 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 账龄   | 2016-6-30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1年以内 | 2,730,452.31        | 100.00        | 9,015,518.89        | 97.30         | 129,940.18        | 29.62         |
| 1-2年 | -                   | -             | -                   | -             | 108,700.00        | 24.78         |
| 2-3年 | -                   | -             | 50,000.00           | 0.54          | 200,000.00        | 45.60         |
| 3年以上 | -                   | -             | 200,000.00          | 2.16          | -                 | -             |
| 合计   | <b>2,730,452.31</b> | <b>100.00</b> | <b>9,265,518.89</b> | <b>100.00</b> | <b>438,640.18</b> | <b>100.00</b> |

#### 2、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 (1) 2016年6月30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元)             | 占比(%)         | 款项性质  |
|------------------|---------------------|---------------|-------|
| 山东弘立医学动物实验研究有限公司 | 2,700,000.00        | 98.89         | 技术服务款 |
| 济南环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           | 1.10          | 技术服务款 |
| 希施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400.00              | 0.01          | 货款    |
| 山东思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52.31               | -             | 货款    |
| 合计               | <b>2,730,452.31</b> | <b>100.00</b> |       |

##### (2) 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元)             | 占比(%)         | 款项性质  |
|-------------------------|---------------------|---------------|-------|
| 山东弘立医学动物实验研究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64.76         | 技术服务款 |
| 济南环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32.38         | 技术服务款 |
| 杭州素华生物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250,000.00          | 2.70          | 货款    |
| 海南建邦制药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00           | 0.16          | 货款    |
| 杭州生物医药国家高技术产业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300.00              | 0.00          | 检测费   |
| 合计                      | <b>9,265,300.00</b> | <b>100.00</b> |       |

##### (3) 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元)           | 占比(%)        | 款项性质  |
|---------------------|-------------------|--------------|-------|
| 杭州素华生物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250,000.00        | 56.99        | 货款    |
| 杭州康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00,000.00        | 22.80        | 货款    |
| 成都派德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50,000.00         | 11.40        | 技术服务费 |
| 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13,839.80         | 3.16         | 服务费   |
| 上海中科新生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3,125.00         | 2.99         | 测试费   |
| <b>合计</b>           | <b>426,964.80</b> | <b>97.34</b> |       |

### 3、预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末，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款项或关联方款项。

### （四）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 种类                      | 2016-6-30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比例(%)       | 净额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 1,069,264.84        | 100.00        | 92,510.74        | 8.65        | 976,754.10        |
| 关联方组合                   | -                   | -             | -                | -           | -                 |
|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 1,069,264.84        | 100.00        | 92,510.74        | 8.65        | 976,754.1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b>合计</b>               | <b>1,069,264.84</b> | <b>100.00</b> | <b>92,510.74</b> | <b>8.65</b> | <b>976,754.10</b>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 种类                      | 2015-12-31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比例 (%)      | 净额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 1,095,875.02        | 16.61         | 90,871.25         | 8.29        | 1,005,003.77        |
| 关联方组合                   | 5,500,000.00        | 83.39         | 275,000.00        | 5.00        | 5,225,000.00        |
|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 6,595,875.02        | 100.00        | 365,871.25        | 5.55        | 6,230,003.77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b>合计</b>               | <b>6,595,875.02</b> | <b>100.00</b> | <b>365,871.25</b> | <b>5.55</b> | <b>6,230,003.77</b>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 种类                      | 2014-12-31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比例 (%)      | 净额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其中：账龄组合                 | 9,370,347.88         | 28.27         | 503,611.06        | 5.37        | 8,866,736.82         |
| 关联方组合                   | 23,777,864.94        | 71.73         | 450,010.00        | 1.89        | 23,327,854.94        |
|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小计              | 33,148,212.82        | 100.00        | 953,621.06        | 2.88        | 32,194,591.76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
| <b>合计</b>               | <b>33,148,212.82</b> | <b>100.00</b> | <b>953,621.06</b> | <b>2.88</b> | <b>32,194,591.76</b> |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有较大幅度的减少，主要系2015年收回较多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 2、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1) 2016年6月30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 账龄   | 2016-6-30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净额                |
| 1年以内 | 358,514.84          | 33.53         | 17,925.74        | 5.00        | 340,589.10        |
| 1-2年 | 693,200.00          | 64.83         | 69,320.00        | 10.00       | 623,880.00        |
| 2-3年 | 17,550.00           | 1.64          | 5,265.00         | 30.00       | 12,285.00         |
| 合计   | <b>1,069,264.84</b> | <b>100.00</b> | <b>92,510.74</b> | <b>7.69</b> | <b>976,754.10</b> |

### (2) 2015年12月31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 账龄   | 2015-12-31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净额                  |
| 1年以内 | 374,325.02          | 34.16         | 18,716.25        | 5.00        | 355,608.77          |
| 1-2年 | 721,550.00          | 65.84         | 72,155.00        | 10.00       | 649,395.00          |
| 合计   | <b>1,095,875.02</b> | <b>100.00</b> | <b>90,871.25</b> | <b>8.29</b> | <b>1,005,003.77</b> |

### (3) 2014年12月31日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 账龄   | 2014-12-31          |               |                   |             |                     |
|------|---------------------|---------------|-------------------|-------------|---------------------|
|      | 金额                  | 比例(%)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净额                  |
| 1年以内 | 8,844,874.46        | 94.39         | 442,243.72        | 5.00        | 8,402,630.74        |
| 1-2年 | 503,423.42          | 5.37          | 50,342.34         | 10.00       | 453,081.08          |
| 3-4年 | 22,050.00           | 0.24          | 11,025.00         | 50.00       | 11,025.00           |
| 合计   | <b>9,370,347.88</b> | <b>100.00</b> | <b>503,611.06</b> | <b>5.37</b> | <b>8,866,736.82</b> |

## 3、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 (1) 2016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比% | 坏账准备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比%   | 坏账准备      |
|---------------------|-------|--------------|-------|-------|-----------|
|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 担保保证金 | 192,000.00   | 1 年以内 | 74.82 | 9,600.00  |
|                     |       | 592,000.00   | 1-2 年 |       | 59,200.00 |
|                     |       | 16,000.00    | 2-3 年 |       | 4,800.00  |
| 杭州市高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押金    | 100,000.00   | 1 年以内 | 9.35  | 5,000.00  |
|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 保证金   | 100,000.00   | 1-2 年 | 9.35  | 10,000.00 |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房租押金  | 31,244.32    | 1 年以内 | 2.92  | 1,562.22  |
|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 预付旅游款 | 30,309.00    | 1 年以内 | 2.83  | 1,515.45  |
| 合计                  |       | 1,061,553.32 |       | 99.27 | 91,677.67 |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账面余额         | 账龄    | 占比%   | 坏账准备       |
|---------------------|-------|--------------|-------|-------|------------|
| 杭州达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关联往来  | 5,500,000.00 | 1 年以内 | 83.39 | 275,000.00 |
| 杭州市中小企业担保有限公司       | 担保保证金 | 192,000.00   | 1 年以内 | 12.13 | 9,600.00   |
|                     |       | 608,000.00   | 1-2 年 |       | 60,800.00  |
| 杭州市高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 租金押金  | 150,000.00   | 1 年以内 | 2.27  | 7,500.00   |
|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 保证金   | 100,000.00   | 1-2 年 | 1.52  | 10,000.00  |
|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租金押金  | 31,244.32    | 1 年以内 | 0.47  | 1,562.22   |
| 合计                  |       | 6,581,244.32 |       | 99.78 | 364,462.22 |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年末余额          | 账龄    | 占比%   | 坏账准备       |
|--------------|------|---------------|-------|-------|------------|
| 路杨           | 关联往来 | 10,000,000.00 | 1 年以内 | 30.17 | -          |
| 杨东晖          | 关联往来 | 8,390,880.12  | 2-3 年 | 25.31 | -          |
| 杭州达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关联往来 | 4,500,100.00  | 1-2 年 | 13.58 | 450,010.00 |
| 杭州篆安机械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1,050,000.00  | 1 年以内 | 3.17  | 52,500.00  |

| 单位名称             | 款项性质 | 年末余额          | 账龄   | 占比%   | 坏账准备       |
|------------------|------|---------------|------|-------|------------|
| 浙江多利沅农产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1,000,000.00  | 1年以内 | 3.02  | 50,000.00  |
| 合计               |      | 24,940,980.12 |      | 75.25 | 552,510.00 |

####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单位：元

| 项目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往来款 | -            | 5,500,000.00 | 31,984,518.50 |
| 保证金 | 900,000.00   | 900,000.00   | 800,000.00    |
| 押金  | 133,994.32   | 183,994.32   | 363,694.32    |
| 其他  | 35,270.52    | 11,880.70    | -             |
| 合计  | 1,069,264.84 | 6,595,875.02 | 33,148,212.82 |

#### 5、其他应收款中的关联方往来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五)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2016-6-30  |            |      |            |
|------------|------------|------|------------|
| 项目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590,100.69 | -    | 590,100.69 |
| 库存商品       | -          | -    | -          |
| 合计         | 590,100.69 | -    | 590,100.69 |
| 2015-12-31 |            |      |            |
| 项目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543,257.69 | -    | 543,257.69 |
| 库存商品       | -          | -    | -          |
| 合计         | 543,257.69 | -    | 543,257.69 |
| 2014-12-31 |            |      |            |

| 项目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 原材料  | 1,564,568.49        | -    | 1,564,568.49        |
| 库存商品 | 696,653.19          | -    | 696,653.19          |
| 合计   | <b>2,261,221.68</b> | -    | <b>2,261,221.68</b> |

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是实验室所需的研发材料，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主要是随着研究项目的开展领用所致；库存商品主要为子公司宁波诺斯的医疗器械等商品，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宁波诺斯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此存货中无库存商品。

##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 项目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待抵扣增值税 | 322,749.13           | 50,116.09        | 156,096.31        |
| 待摊费用   | 76,000.00            | 43,820.10        | 43,820.10         |
| 理财产品   | 30,000,000.00        | -                |                   |
| 合计     | <b>30,398,749.13</b> | <b>93,936.19</b> | <b>199,916.41</b> |

待摊费用为预付宿舍房租租金、物业费等。

理财产品为委托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进行投资的理财产品。根据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共鑫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或产品，包括现金、银行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委托贷款等。期限为2016年5月6日至2017年5月6日（可提前终止）。

## (七)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情况

#### (1) 截至2016年6月30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 工器具及家<br>具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              |
| 1. 期初余额  | 7,400,346.99 | 1,573,841.00 | 727,595.54 | 284,080.39 | 9,985,863.92 |

| 项目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 工器具及家<br>具 | 合计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52,307.69    | -            | 3,840.45   | 3,428.00   | 59,576.14     |
| 购置        | 52,307.69    | -            | 3,840.45   | 3,428.00   | 59,576.14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7,935.89    | -            | 2,314.53   | -          | 20,250.42     |
| 处置或报废     | 17,935.89    | -            | 2,314.53   | -          | 20,250.42     |
| 4. 期末余额   | 7,434,718.79 | 1,573,841.00 | 729,121.46 | 287,508.39 | 10,025,189.64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1. 期初余额   | 3,385,459.54 | 1,036,736.90 | 523,408.76 | 105,557.91 | 5,051,163.11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39,630.80   | 124,472.40   | 31,708.28  | 26,720.00  | 522,531.48    |
| 计提        | 339,630.80   | 124,472.40   | 31,708.28  | 26,720.00  | 522,531.48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5,617.05    | -            | 2,198.80   | -          | 17,815.85     |
| 处置或报废     | 15,617.05    | -            | 2,198.80   | -          | 17,815.85     |
| 4. 期末余额   | 3,709,473.29 | 1,161,209.30 | 552,918.24 | 132,277.91 | 5,555,878.74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 -             |
| 计提        | -            | -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3,725,245.50 | 412,631.70   | 176,203.22 | 155,230.48 | 4,469,310.90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4,014,887.45 | 537,104.10   | 204,186.78 | 178,522.48 | 4,934,700.81  |

##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 工器具及家<br>具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               |
| 1. 期初余额   | 8,633,695.41 | 1,573,841.00 | 807,571.71 | 284,080.39 | 11,299,188.51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10,059.82    | -            | 33,027.35  | -          | 43,087.17     |
| 购置        | 10,059.82    | -            | 33,027.35  | -          | 43,087.17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243,408.24 | -            | 113,003.52 | -          | 1,356,411.76  |

| 项目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 工器具及家<br>具 | 合计           |
|-----------|--------------|--------------|------------|------------|--------------|
| 处置或报废     | 1,243,408.24 | -            | 79,976.17  | -          | 1,323,384.41 |
| 其他减少      | -            | -            | 33,027.35  | -          | 33,027.35    |
| 4. 期末余额   | 7,400,346.99 | 1,573,841.00 | 727,595.54 | 284,080.39 | 9,985,863.92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1. 期初余额   | 3,643,658.02 | 787,792.10   | 496,284.10 | 51,826.65  | 4,979,560.87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750,247.16   | 248,944.80   | 85,185.48  | 53,731.26  | 1,138,108.70 |
| 计提        | 750,247.16   | 248,944.80   | 85,185.48  | 53,731.26  | 1,138,108.70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008,445.64 | -            | 58,060.82  | -          | 1,066,506.46 |
| 处置或报废     | 1,008,445.64 | -            | 54,909.98  | -          | 1,063,355.62 |
| 其他减少      | -            | -            | 3,150.84   | -          | 3,150.84     |
| 4. 期末余额   | 3,385,459.54 | 1,036,736.90 | 523,408.76 | 105,557.91 | 5,051,163.11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 -            |
| 计提        | -            | -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4,014,887.45 | 537,104.10   | 204,186.78 | 178,522.48 | 4,934,700.81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4,990,037.39 | 786,048.90   | 311,287.61 | 232,253.74 | 6,319,627.64 |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 工器具及家<br>具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              |            |            |               |
| 1. 期初余额   | 8,306,114.21 | 1,573,841.00 | 898,526.97 | 8,866.67   | 10,787,348.85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27,581.20   | -            | 17,742.74  | 275,213.72 | 620,537.66    |
| 购置        | 327,581.20   | -            | 17,742.74  | 275,213.72 | 620,537.66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08,698.00 | -          | 108,698.00    |
| 处置或报废     | -            | -            | 108,698.00 | -          | 108,698.00    |

| 项目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 工器具及家<br>具 | 合计            |
|-----------|--------------|--------------|------------|------------|---------------|
| 4. 期末余额   | 8,633,695.41 | 1,573,841.00 | 807,571.71 | 284,080.39 | 11,299,188.51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1. 期初余额   | 2,837,082.11 | 538,847.30   | 462,273.23 | 2,313.27   | 3,840,515.91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806,575.91   | 248,944.80   | 108,140.81 | 49,513.38  | 1,213,174.90  |
| 计提        | 806,575.91   | 248,944.80   | 108,140.81 | 49,513.38  | 1,213,174.90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74,129.94  | -          | 74,129.94     |
| 处置或报废     | -            | -            | 74,129.94  | -          | 74,129.94     |
| 4. 期末余额   | 3,643,658.02 | 787,792.10   | 496,284.10 | 51,826.65  | 4,979,560.87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 -             |
| 计提        | -            | -            |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4,990,037.39 | 786,048.90   | 311,287.61 | 232,253.74 | 6,319,627.64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5,469,032.10 | 1,034,993.70 | 436,253.74 | 6,553.40   | 6,946,832.94  |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须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3、资产受限情况

2012年11月，公司、路杨、程丽与深圳发展银行上海外滩支行签订编号为个担贷字 BC2012112300000083 号的《个人担保贷款合同》，公司将自有的一辆汽车为路杨、程丽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金额 91.90 万元，借款期限 60 个月。2016 年 6 月 23 日，路杨、程丽已偿还剩余款项，相关抵押担保已经解除。

## (八) 无形资产

单位：元

| 项目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
| 一、账面原值合计 | 180,000.00 | 180,000.00 | 180,000.00 |
| 其中：软件    | 180,000.00 | 180,000.00 | 180,000.00 |

| 项目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
| 二、累计摊销合计 | 180,000.00 | 180,000.00 | 147,000.00 |
| 其中：软件    | 180,000.00 | 180,000.00 | 147,000.00 |
| 三、账面价值合计 | -          | -          | 33,000.00  |
| 其中：软件    | -          | -          | 33,000.00  |

### (九)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摊销              | 其他减少              | 期末余额                |
|---------------------|---------------------|---------------------|-------------------|-------------------|---------------------|
| <b>2016 年 1-6 月</b> |                     |                     |                   |                   |                     |
| 装修费用                | 2,170,057.05        | -                   | 446,734.56        | 185,982.96        | 1,537,339.53        |
| <b>合计</b>           | <b>2,170,057.05</b> | <b>-</b>            | <b>446,734.56</b> | <b>185,982.96</b> | <b>1,537,339.53</b> |
| <b>2015 年度</b>      |                     |                     |                   |                   |                     |
| 装修费用                | 1,112,187.17        | 1,510,000.00        | 452,130.12        | -                 | 2,170,057.05        |
| <b>合计</b>           | <b>1,112,187.17</b> | <b>1,510,000.00</b> | <b>452,130.12</b> | <b>-</b>          | <b>2,170,057.05</b> |
| <b>2014 年度</b>      |                     |                     |                   |                   |                     |
| 装修费用                | 861,539.49          | 550,000.00          | 299,352.32        | -                 | 1,112,187.17        |
| <b>合计</b>           | <b>861,539.49</b>   | <b>550,000.00</b>   | <b>299,352.32</b> | <b>-</b>          | <b>1,112,187.17</b> |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系公司办公场所、实验室的装修费用，2015 年增加 151 万元为实验室的装修费用；2016 年 1-6 月其他减少 185,982.96 元为之前暂估的装修材料费用取得增值税发票后按发票结算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

###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 项目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b>2016-6-30</b>  |                      |                     |
| 资产减值准备            | 440,968.69           | 66,145.30           |
| 可抵扣亏损             | 24,232,798.11        | 3,634,919.72        |
| <b>合计</b>         | <b>24,673,766.80</b> | <b>3,701,065.02</b> |
| <b>2015-12-31</b> |                      |                     |
| 资产减值准备            | 714,329.20           | 107,149.38          |
| 可抵扣亏损             | 9,941,458.71         | 1,491,218.81        |

|                   |                      |                     |
|-------------------|----------------------|---------------------|
| <b>合计</b>         | <b>10,655,787.91</b> | <b>1,598,368.19</b> |
| <b>2014-12-31</b> |                      |                     |
| 资产减值准备            | 638,560.11           | 95,784.02           |
| 可抵扣亏损             | 13,543,058.06        | 2,031,458.71        |
| <b>合计</b>         | <b>14,181,618.17</b> | <b>2,127,242.73</b> |

## 七、主要负债状况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

| 报表科目           | 2016-6-30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流动负债：          |                 |                |                 |                |                 |                |
| 短期借款           | 3,565.00        | 89.95%         | 4,065.90        | 87.46%         | 2,885.00        | 55.17%         |
| 应付账款           | 133.36          | 3.36%          | 135.56          | 2.92%          | 837.72          | 16.02%         |
| 预收款项           | 230.53          | 5.82%          | 277.98          | 5.98%          | 642.36          | 12.28%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0.00%          | 61.56           | 1.32%          | 28.74           | 0.55%          |
| 应交税费           | -               | 0.00%          | -               | 0.00%          | 0.38            | 0.01%          |
| 其他应付款          | 34.41           | 0.87%          | 107.82          | 2.32%          | 834.85          | 15.97%         |
| <b>流动负债合计</b>  | <b>3,963.30</b> | <b>100.00%</b> | <b>4,648.82</b> | <b>100.00%</b> | <b>5,229.04</b> | <b>100.00%</b> |
| 非流动负债：         | -               | 0.00%          | -               | 0.00%          | -               | 0.00%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 <b>-</b>        | <b>0.00%</b>   | <b>-</b>        | <b>0.00%</b>   | <b>-</b>        | <b>0.00%</b>   |
| <b>负债合计</b>    | <b>3,963.30</b> | <b>100.00%</b> | <b>4,648.82</b> | <b>100.00%</b> | <b>5,229.04</b> | <b>100.00%</b> |

报告期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3,963.30 万元、4,648.82 万元、5,229.04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是短期借款。

### (一) 短期借款

#### 1、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质押借款 | 3,800,000.00  | 3,809,000.00  | -             |
| 抵押借款 | 11,850,000.00 | 11,850,000.00 | 6,850,000.00  |
| 保证借款 | 20,000,000.00 | 25,000,000.00 | 22,000,000.00 |

|           |                      |                      |                      |
|-----------|----------------------|----------------------|----------------------|
| <b>合计</b> | <b>35,650,000.00</b> | <b>40,659,000.00</b> | <b>28,850,000.00</b> |
|-----------|----------------------|----------------------|----------------------|

2、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 序号 | 贷款银行             | 金额                   | 借款时间       | 还款时间       | 利率      | 担保方式 |
|----|------------------|----------------------|------------|------------|---------|------|
| 1  |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 3,000,000.00         | 2016.01.28 | 2016.07.27 | 5.0040% | 抵押   |
| 2  |                  | 5,000,000.00         | 2015.08.07 | 2016.08.06 | 6.5400% | 抵押   |
| 3  | 杭州银行滨江支行         | 1,309,000.00         | 2016.04.13 | 2017.04.11 | 5.2200% | 抵押   |
| 4  |                  | 1,190,000.00         | 2016.05.05 | 2017.05.03 | 5.2200% | 抵押   |
| 5  |                  | 1,351,000.00         | 2016.05.05 | 2017.05.03 | 5.2200% | 抵押   |
| 6  |                  | 3,800,000.00         | 2015.10.21 | 2016.10.17 | 6.2100% | 质押   |
| 7  |                  | 2,000,000.00         | 2015.10.21 | 2016.10.20 | 6.2100% | 保证   |
| 8  | 交通银行九堡支行         | 8,000,000.00         | 2015.11.10 | 2016.11.10 | 5.6550% | 保证   |
| 9  | 南京银行杭州城西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 10,000,000.00        | 2016.05.11 | 2017.03.05 | 6.0000% | 保证   |
|    | <b>合计</b>        | <b>35,650,000.00</b> |            |            |         |      |

## (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 账龄        | 2016-6-30           |                | 2015-12-31          |                | 2014-12-31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1年以内      | 270,704.07          | 20.30%         | 269,582.87          | 19.89%         | 6,832,029.26        | 81.56%         |
| 1-2年      | 58,835.13           | 4.41%          | 141,403.70          | 10.43%         | 1,309,599.39        | 15.63%         |
| 2-3年      | 981,896.00          | 73.63%         | 922,456.00          | 68.05%         | 12,400.00           | 0.15%          |
| 3年以上      | 22,186.00           | 1.66%          | 22,186.00           | 1.64%          | 223,152.00          | 2.66%          |
| <b>合计</b> | <b>1,333,621.20</b> | <b>100.00%</b> | <b>1,355,628.57</b> | <b>100.00%</b> | <b>8,377,180.65</b> | <b>100.00%</b> |

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账龄   | 占比(%) | 备注     |
|--------------|------------|------|-------|--------|
| 杭州博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86,224.00  | 1年以内 | 76.22 | 设备及材料款 |
|              | 42,270.00  | 1-2年 |       |        |
|              | 887,946.00 | 2-3年 |       |        |

|              |                     |       |              |       |
|--------------|---------------------|-------|--------------|-------|
| 北京创新通恒科技有限公司 | 2,800.00            | 1 年以内 | 7.25         | 材料款   |
|              | 93,950.00           | 2-3 年 |              | 设备仪器款 |
| 浙江常青化工有限公司   | 88,436.79           | 1 年以内 | 6.63         | 化学试剂款 |
| 成都郑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44,030.34           | 1 年以内 | 4.54         | 氨基酸款  |
|              | 16,565.13           | 1-2 年 |              |       |
| 杭州惠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22,186.00           | 3 年以上 | 1.66         | 设备仪器款 |
| <b>合计</b>    | <b>1,284,408.26</b> |       | <b>96.30</b> |       |

##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账龄    | 占比 (%)       | 备注     |
|--------------|---------------------|-------|--------------|--------|
| 杭州博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69,870.00           | 1 年以内 | 73.77        | 设备及材料款 |
|              | 42,270.00           | 1-2 年 |              |        |
|              | 887,946.00          | 2-3 年 |              |        |
| 北京创新通恒科技有限公司 | 82,240.00           | 1-2 年 | 8.61         | 设备仪器款  |
|              | 34,510.00           | 2-3 年 |              |        |
| 浙江常青化工有限公司   | 100,563.63          | 1 年以内 | 7.42         | 化学试剂款  |
| 成都郑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 51,414.10           | 1 年以内 | 3.79         | 氨基酸款   |
| 杭州惠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 22,186.00           | 3 年以上 | 1.64         | 设备仪器款  |
| <b>合计</b>    | <b>1,290,999.73</b> |       | <b>95.23</b> |        |

##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账龄    | 占比 (%)       | 备注     |
|--------------|---------------------|-------|--------------|--------|
| 安徽华泽医药有限公司   | 3,248,380.00        | 1 年以内 | 38.78        | 医疗器械款  |
| 成都诚诺新技术有限公司  | 1,688,974.36        | 1 年以内 | 20.16        | 原料款    |
| 杭州博朗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42,270.00           | 1 年以内 | 13.03        | 设备及材料款 |
|              | 1,049,536.00        | 1-2 年 |              |        |
| 杭州瑞庆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0.00          | 1 年以内 | 2.39         | 技术服务款  |
| 杭州和锦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0.00          | 1 年以内 | 1.79         | 原料款    |
| <b>合计</b>    | <b>6,379,160.36</b> |       | <b>76.15</b> |        |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 (三) 预收款项

#### 1、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技术服务款 | 2,305,318.29        | 2,779,777.74        | 6,175,559.43        |
| 货款    | -                   | -                   | 248,000.00          |
| 合计    | <b>2,305,318.29</b> | <b>2,779,777.74</b> | <b>6,423,559.43</b> |

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较2014年12月31日有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2015年技术服务合同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对应合同的预收款转入收入所致。

#### 2、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 (1) 2016年6月30日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账龄   | 占总额比例          | 备注    |
|--------------|---------------------|------|----------------|-------|
|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1,270,745.69        | 1年以内 | 55.12%         | 技术服务款 |
|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571,755.70          | 1年以内 | 24.80%         | 技术服务款 |
| 青海晨菲制药有限公司   | 462,816.90          | 1年以内 | 20.08%         | 技术服务款 |
| 合计           | <b>2,305,318.29</b> |      | <b>100.00%</b> |       |

##### (2) 2015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账龄   | 占总额比例          | 备注    |
|--------------|---------------------|------|----------------|-------|
|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1,345,602.67        | 1年以内 | 48.41%         | 技术服务款 |
|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895,314.87          | 1年以内 | 32.21%         | 技术服务款 |
| 青海晨菲制药有限公司   | 538,860.20          | 1年以内 | 19.38%         | 技术服务款 |
| 合计           | <b>2,779,777.74</b> |      | <b>100.00%</b> |       |

##### (3) 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账龄   | 占总额比例          | 备注    |
|--------------|---------------------|------|----------------|-------|
|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3,295,559.43        | 1年以内 | 51.30%         | 技术服务款 |
| 哈药集团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 2,880,000.00        | 1年以内 | 44.84%         | 技术服务款 |
| 宁波开发区中心医院    | 248,000.00          | 1-2年 | 3.86%          | 货款    |
| 合计           | <b>6,423,559.43</b> |      | <b>100.00%</b> |       |

3、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2016 年 1-6 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6-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6-30 |
|--------------|-------------------|---------------------|---------------------|-----------|
| 短期薪酬         | 615,588.00        | 1,990,128.36        | 2,605,716.36        | -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129,670.37          | 129,670.37          | -         |
| 合计           | <b>615,588.00</b> | <b>2,119,798.73</b> | <b>2,735,386.73</b> | -         |

公司的职工薪酬当月计提当月发放，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尚未发放的年终奖。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6-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6-30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578,700.00        | 1,578,860.00        | 2,157,560.00        | -         |
| 2.职工福利费       | -                 | 174,553.80          | 174,553.80          | -         |
| 3.社会保险费       | -                 | 109,725.73          | 109,725.73          | -         |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                 | 96,682.62           | 96,682.62           | -         |
| (2) 工伤保险费     | -                 | 3,999.40            | 3,999.40            | -         |
| (3) 生育保险费     | -                 | 9,043.71            | 9,043.71            | -         |
| 4.住房公积金       | 36,888.00         | 106,488.00          | 143,376.00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20,500.83           | 20,500.83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 -                   | -         |
| 合计            | <b>615,588.00</b> | <b>1,990,128.36</b> | <b>2,605,716.36</b>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6-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6-6-30 |
|---------------|----------|------------|------------|-----------|
| 离职后福利         |          |            |            |           |
| 其中：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117,700.57 | 117,700.57 | -         |
| 2.失业保险费       | -        | 11,969.80  | 11,969.80  | -         |
| 合计            | -        | 129,670.37 | 129,670.37 | -         |

## 2、2015 年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5-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合并范围<br>调整减少 | 2015-12-31 |
|--------------|------------|--------------|--------------|--------------|------------|
| 短期薪酬         | 287,355.00 | 3,873,265.29 | 3,451,832.29 | 93,200.00    | 615,588.00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287,051.54   | 287,051.54   | -            | -          |
| 合计           | 287,355.00 | 4,160,316.83 | 3,738,883.83 | 93,200.00    | 615,588.00 |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5-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合并范围<br>调整减少 | 2015-12-31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87,355.00 | 3,336,756.63 | 2,952,211.63 | 93,200.00    | 578,700.00 |
| 2.职工福利费       | -          | 88,974.18    | 88,974.18    | -            | -          |
| 3.社会保险费       | -          | 235,182.48   | 235,182.48   | -            | -          |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          | 203,637.06   | 203,637.06   | -            | -          |
| (2) 工伤保险费     | -          | 10,565.01    | 10,565.01    | -            | -          |
| (3) 生育保险费     | -          | 20,980.41    | 20,980.41    | -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203,224.00   | 166,336.00   | -            | 36,888.00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9,128.00     | 9,128.00     | -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 -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 -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 -            | -            | -          |
| 合计            | 287,355.00 | 3,873,265.29 | 3,451,832.29 | 93,200.00    | 615,588.00 |

2015年12月31日的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较大是因为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大计提较多年终奖。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5-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12-31 |
|--------------|----------|-------------------|-------------------|------------|
| 离职后福利        |          |                   |                   |            |
| 其中：1.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251,984.43        | 251,984.43        | -          |
| 2.失业保险费      | -        | 35,067.11         | 35,067.11         | -          |
| 合计           | -        | <b>287,051.54</b> | <b>287,051.54</b> | -          |

### 3、2014年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12-31        |
|--------------|----------|---------------------|---------------------|-------------------|
| 短期薪酬         | -        | 4,044,804.17        | 3,757,449.17        | 287,355.00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222,063.71          | 222,063.71          | -                 |
| 合计           | -        | <b>4,266,867.88</b> | <b>3,979,512.88</b> | <b>287,355.00</b> |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12-31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        | 3,529,323.04        | 3,241,968.04        | 287,355.00        |
| 2.职工福利费       | -        | 116,712.87          | 116,712.87          | -                 |
| 3.社会保险费       | -        | 194,463.46          | 194,463.46          | -                 |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        | 168,145.09          | 168,145.09          | -                 |
| (2)工伤保险费      | -        | 8,772.79            | 8,772.79            | -                 |
| (3)生育保险费      | -        | 17,545.58           | 17,545.58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204,304.80          | 204,304.80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 -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 -                   | -                 |
| 合计            | -        | <b>4,044,804.17</b> | <b>3,757,449.17</b> | <b>287,355.00</b>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1-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12-31 |
|---------------|----------|-------------------|-------------------|------------|
| 离职后福利         |          |                   |                   |            |
| 其中： 1.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200,131.75        | 200,131.75        | -          |
| 2.失业保险费       | -        | 21,931.96         | 21,931.96         | -          |
| 合计            | -        | <b>222,063.71</b> | <b>222,063.71</b> | -          |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 税项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增值税     | -         | -          | -               |
| 企业所得税   | -         | -          | 2,506.09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          | 122.84          |
| 教育费附加   | -         | -          | 87.75           |
| 残疾人保证金  | -         | -          | 176.00          |
| 印花税     | -         | -          | 239.73          |
| 水利基金    | -         | -          | 675.97          |
| 合计      | -         | -          | <b>3,808.38</b> |

## (六) 其他应付款

## 1、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往来款 | -                 | 728,263.31          | 8,248,508.55        |
| 其他  | 344,100.00        | 349,911.00          | 100,000.00          |
| 合计  | <b>344,100.00</b> | <b>1,078,174.31</b> | <b>8,348,508.55</b> |

## 2、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 (1) 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账龄    | 占比(%) | 备注  |
|-----------------|------------|-------|-------|-----|
| 杭州鼎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280,000.00 | 1 年以内 | 81.37 | 装修费 |
| 杭州五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 | 50,000.00  | 1-2 年 | 14.53 | 装修费 |

| 公司                   |                   |       |               |     |
|----------------------|-------------------|-------|---------------|-----|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 8,100.00          | 2-3 年 | 2.36          | 审计费 |
|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6,000.00          | 1 年以内 | 1.74          | 环评费 |
| <b>合计</b>            | <b>344,100.00</b> |       | <b>100.00</b> |     |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账龄    | 占比(%)        | 备注   |
|-------------------|---------------------|-------|--------------|------|
| 路杨                | 540,504.82          | 1 年以内 | 50.13        | 关联往来 |
| 杭州鼎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280,000.00          | 1 年以内 | 25.97        | 装修款  |
| 杨东晖               | 160,121.43          | 1 年以内 | 14.85        | 关联往来 |
| 杭州五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 50,000.00           | 1 年以内 | 4.64         | 装修款  |
| 沈柯                | 19,911.00           | 1 年以内 | 1.85         | 报销款  |
| <b>合计</b>         | <b>1,050,537.25</b> |       | <b>97.44</b> |      |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金额                  | 账龄    | 占比(%)        | 备注   |
|-------------------|---------------------|-------|--------------|------|
|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00        | 1 年以内 | 47.91        | 往来款  |
| 杭州达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3,930,100.00        | 1 年以内 | 47.08        | 关联往来 |
| 杨东晖               | 136,214.00          | 1 年以内 | 1.63         | 关联往来 |
| 杭州和泽科技有限公司        | 130,000.00          | 1 年以内 | 1.56         | 往来款  |
| 杭州五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 100,000.00          | 1 年以内 | 1.20         | 装修款  |
| <b>合计</b>         | <b>8,296,314.00</b> |       | <b>99.38</b> |      |

### 3、其他应付款中的关联方往来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八、股东权益情况

###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 项目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16,500,000.00        |
| 资本公积           | 17,026,467.94        | 30,000,000.00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10,496,778.43       | -12,973,532.06       | -18,399,914.27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 <b>46,529,689.51</b> | <b>57,026,467.94</b> | <b>-1,899,914.27</b> |

## （二）实收资本

单位：元

| 股东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路杨                 | 17,890,000.00        | 17,890,000.00        | 13,500,000.00        |
| 杨东晖                | 2,550,000.00         | 2,550,000.00         | 3,000,000.00         |
| 杭州锦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60,000.00         | 6,060,000.00         | -                    |
| 杭州泰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 杭州莱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500,000.00         | 3,500,000.00         | -                    |
| 杭州绿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30,000.00         | 3,430,000.00         | -                    |
| 上海锐合盈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570,000.00         | 1,570,000.00         | -                    |
| <b>合计</b>          | <b>40,000,000.00</b> | <b>40,000,000.00</b> | <b>16,500,000.00</b> |

## （三）资本公积

单位：元

| 项目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
| 资本溢价 | 17,026,467.94 | 30,000,000.00 | -          |

根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新股东上海锐合盈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1,099 万元，其中 15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4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杭州绿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 2,401 万元，其中 34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5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 2016 年 2 月 15 日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全体股东同意：“股改方案以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亚超评估届时

出具的评估报告的数据为依据，以净资产折股，股改审计截止日和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为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注册资本）即为 4,000 万元，由阿诺有限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各自持有阿诺有限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扣除上述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若经审计的阿诺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及其评估值均不足 4,000 万元，则由阿诺有限的股东会根据届时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数据制定新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相应调整”。

2016 年 3 月 31 日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同意以杭州诺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0109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 57,026,467.94 元折合 40,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剩余部分 17,026,467.94 元计入资本公积。

####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 项目                | 2016 年 1-6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 -12,973,532.06        | -18,399,914.27        | -11,454,166.43        |
|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0,803,628.44        | 5,426,382.21          | -6,945,747.84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 -                     |
| 其他                | -12,973,532.06        | -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b>-10,803,628.44</b> | <b>-12,973,532.06</b> | <b>-18,399,914.27</b> |

其他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全体发起人以杭州诺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57,026,467.94 元折合 40,000,000 股整体变更为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剩余部分 17,026,467.94 元计入资本公积，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 12,973,532.06 元。

##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 1、关联机构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海南诺泰制药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2 月已注销                             |
| 宁波诺斯康馨商贸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子公司，2015 年 12 月已转让                             |
| 安徽阿德莱诺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 年 12 月已转让                             |
| 杭州锦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 杭州泰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 杭州莱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 杭州绿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 杭州达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董事长路杨岳母沈莲英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2016 年 7 月已注销           |
| 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 董事丰世军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
| 杭州晶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丰世军持股 51%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上海锐合新信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俞以明直接持股 18%、通过上海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2%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
| 上海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俞以明持股 20%并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
| 上海锐合盈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董事俞以明担任董事的上海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 上海锐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俞以明持股 25%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
| 上海锐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俞以明持股 41%的企业                                     |
|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俞以明担任监事的企业                                       |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睿励科学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 董事俞以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江苏远洋东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俞以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俞以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上海佐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俞以明担任董事的企业                                       |
| 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俞以明担任监事的企业                                       |
| 上海新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董事俞以明持股 24% 的上海锐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
| 上海锐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董事俞以明担任董事的上海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
| 浙江省永康市通用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 董事俞以明配偶之姐李美飞持股 89.9705%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
| 杭州绿怡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董事徐立新持股 7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杭州新悦科技有限公司       | 董事徐立新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配偶陆凤娟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
| 嘉兴品得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 董事徐立新之妹徐小红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上海易船行贸易有限公司      | 董事汤松榕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
|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董事汤松榕担任董事的企业                                       |
| 浙江泽园福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俞玉忠及其配偶之姐谢红女担任董事，配偶谢红霞担任监事的企业                    |
| 杭州泛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监事姜晏之配偶王伟荣持股 34%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上海豪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姜晏持股 2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浙江天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姜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
| 成都正德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张晓持股 21% 的企业                                   |
| 成都川抗派德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张晓持股 60% 的企业                                   |
| 厦门印驰包装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张晓持股 12.5% 、张晓之弟张聪持股 7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
| 成都金沙会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副总经理张晓配偶何梅君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岳母何茂华持股 20% 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

## 2.、关联自然人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
|-------|--------|

|           |                            |
|-----------|----------------------------|
| 路杨        |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 程丽        | 实际控制人路杨之妻                  |
| 杨东晖       |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
| XIA WENLE | 董事、副总经理                    |
| 汤松榕       | 董事                         |
| 丰世军       | 董事                         |
| 俞以明       | 董事                         |
| 徐立新       | 董事                         |
| 姜晏        | 监事                         |
| 俞玉忠       | 监事                         |
| 沈柯        | 监事                         |
| 张晓        | 副总经理                       |
| 张钢钧       |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二) 关联交易

### 1、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担保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终止日      | 担保形式   |
|----------------------------------|------|------------|------------|------------|--------|
| 杨东晖、汤静；路牧、卞玲玲；俞玉忠、谢红霞；宁波诺斯       | 公司   | 119.00     | 2016-05-05 | 2017-05-03 | 自有房产抵押 |
|                                  |      | 119.00     | 2015-05-15 | 2016-05-10 |        |
|                                  |      | 119.00     | 2014-06-19 | 2015-06-03 |        |
| 杨东晖、汤静；路杨、程丽；路牧、卞玲玲；俞玉忠、谢红霞；宁波诺斯 | 公司   | 135.10     | 2016-05-05 | 2017-05-03 | 自有房产抵押 |
|                                  |      | 135.10     | 2015-06-11 | 2016-06-07 |        |
|                                  |      | 135.10     | 2014-07-03 | 2015-06-04 |        |
| 路杨、程丽；杨东晖、汤静；路牧、卞玲玲；俞            | 公司   | 130.90     | 2016-04-15 | 2017-04-11 | 自有房产抵押 |
|                                  |      | 130.90     | 2015-05-15 | 2016-04-11 |        |
|                                  |      | 130.90     | 2014-06-18 | 2015-06-04 |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终止日      | 担保形式     |
|----------------------------------|------|------------|------------|------------|----------|
| 玉忠、谢红霞；宁波诺斯                      |      |            |            |            |          |
| 路杨、程丽；杨东晖、汤静；路牧、卞玲玲；俞玉忠、谢红霞；宁波诺斯 | 公司   | 200.00     | 2015-10-21 | 2016-10-20 | 保证       |
| 杨东晖、汤静；路牧、卞玲玲；俞玉忠、谢红霞            | 公司   | 200.00     | 2015-06-08 | 2015-12-04 | 保证       |
| 杨东晖、汤静；路牧、卞玲玲；俞玉忠、谢红霞；宁波诺斯       | 公司   | 200.00     | 2014-06-18 | 2015-06-04 | 保证       |
| 杨东晖、汤静；路牧、卞玲玲；俞玉忠、谢红霞；宁波诺斯       | 公司   | 200.00     | 2014-07-02 | 2015-06-04 | 保证       |
| 路杨、程丽；绿怡建材                       | 公司   | 300.00     | 2014-09-22 | 2015-05-03 | 自有房产抵押   |
|                                  | 公司   | 300.00     | 2013-12-04 | 2014-11-04 | 自有房产抵押   |
| 路杨、程丽                            | 公司   | 500.00     | 2015-08-07 | 2016-08-06 | 自有房产抵押   |
|                                  |      | 300.00     | 2016-01-28 | 2016-07-27 |          |
|                                  |      | 300.00     | 2015-08-14 | 2016-02-13 |          |
| 路杨、程丽；杨东晖、汤静；路牧、卞玲玲；俞玉忠、谢红霞；宁波诺斯 | 公司   | 380.00     | 2015-10-21 | 2016-10-17 | 质押/抵押/保证 |
|                                  | 公司   | 380.00     | 2015-01-05 | 2015-10-28 | 质押/抵押/保证 |
| 路杨、杨东晖                           | 公司   | 800.00     | 2015-11-10 | 2016-11-10 | 连带责任保证   |
|                                  |      | 800.00     | 2014-12-01 | 2015-11-09 |          |
|                                  |      | 800.00     | 2013-10-24 | 2014-10-24 |          |
| 路杨、程丽；杨东晖、绿怡建材                   | 公司   | 1,000.00   | 2016-05-11 | 2017-03-05 | 连带责任保证   |
|                                  |      | 500.00     | 2015-11-09 | 2016-05-11 |          |
|                                  |      | 500.00     | 2015-11-25 | 2016-05-25 |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终止日      | 担保形式   |
|--------|-------|------------|------------|------------|--------|
|        |       | 500.00     | 2015-03-25 | 2015-11-08 |        |
|        |       | 500.00     | 2014-09-11 | 2015-03-10 |        |
| 路杨、杨东晖 | 公司    | 500.00     | 2015-11-25 | 2016-05-24 | 连带责任保证 |
|        |       | 500.00     | 2014-12-05 | 2015-11-24 |        |
| 公司     | 路杨、程丽 | 91.90      | 2012-11-23 | 2017-11-22 | 车辆抵押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以车辆为路杨、程丽借款提供的抵押担保已经解除。

公司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销售及药物开发技术服务，由于创新药物仍处于研究阶段，尚无法通过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取得收入，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为公司银行借款的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流动性，促进公司的发展。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315,000.00 | 278,784.00 | 278,784.00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主要是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这些人员均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对公司的发展有重大的影响。

### (三) 关联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往来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核算科目  | 往来单位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其他应收款 | 路杨           | -         | -            | 10,000,000.00 |
|       | 杨东晖          | -         | -            | 8,390,880.12  |
|       | 杭州达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         | 5,500,000.00 | 4,500,100.00  |
| 其他应付款 | 路杨           | -         | 540,504.82   | 18,408.25     |
|       | 杨东晖          | -         | 160,121.43   | 136,214.00    |
|       | 杭州达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         | -            | 3,930,100.00  |

报告期内，关联往来的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核算单位                | 关联方          | 期初金额          | 本期拆出           | 本期拆入           | 期末金额          |
|---------------------|--------------|---------------|----------------|----------------|---------------|
| <b>2016 年 1-6 月</b> |              |               |                |                |               |
| 阿诺医药                | 路杨           | -540,504.82   | 600,678.04     | 60,173.22      | -             |
|                     | 杨东晖          | -160,121.43   | 174,017.52     | 13,896.09      | -             |
|                     | 杭州达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5,500,000.00  |                | 5,500,000.00   | -             |
| <b>2015 年度</b>      |              |               |                |                |               |
| 阿诺医药                | 路杨           | -18,408.25    | 102,961,032.00 | 103,483,128.57 | -540,504.82   |
|                     | 杨东晖          | -136,214.00   | 27,898.00      | 51,805.43      | -160,121.43   |
|                     | 杭州达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3,930,100.00 | 9,430,100.00   | -              | 5,500,000.00  |
| 宁波诺斯                | 路杨           | -             | 150,000.00     | 150,000.00     | -             |
|                     | 杭州达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4,500,100.00  | -              | 4,500,100.00   | -             |
| 海南诺泰                | 杨东晖          | 8,390,880.12  | -              | 8,390,880.12   | -             |
| 安徽阿诺                | 路杨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
| <b>2014 年度</b>      |              |               |                |                |               |
| 阿诺医药                | 路杨           | 917,038.50    | 30,210,730.00  | 31,146,176.75  | -18,408.25    |
|                     | 杨东晖          | 701,611.00    | 77,558.03      | 915,383.03     | -136,214.00   |
|                     | 杭州达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             | -              | 3,930,100.00   | -3,930,100.00 |
| 宁波诺斯                | 杭州达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4,500,100.00  | -              | -              | 4,500,100.00  |
| 海南诺泰                | 杨东晖          | 8,390,880.12  | -              | -              | 8,390,880.12  |
| 安徽阿诺                | 路杨           | -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注：2015 年 12 月，海南诺泰已注销，安徽阿诺、宁波诺斯已对外转让。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往来，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杨与母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期初金额        | 本期拆出       | 本期拆入      | 期末金额 |
|---------------------|-------------|------------|-----------|------|
| <b>2016 年 1-6 月</b> |             |            |           |      |
| 经营往来                | -290,504.82 | 350,678.04 | 60,173.22 | -    |
| 资金往来                | -250,000.00 | 250,000.00 | -         | -    |
| <b>2015 年度</b>      |             |            |           |      |

| 项目             | 期初金额        | 本期拆出           | 本期拆入           | 期末金额        |
|----------------|-------------|----------------|----------------|-------------|
| 经营往来           | 134,465.75  | 281,032.00     | 706,002.57     | -290,504.82 |
| 资金往来           | -152,874.00 | 102,680,000.00 | 102,777,126.00 | -250,000.00 |
| <b>2014 年度</b> |             |                |                |             |
| 经营往来           | 17,038.50   | 254,230.00     | 136,802.75     | 134,465.75  |
| 资金往来           | 900,000.00  | 29,956,500.00  | 31,009,374.00  | -152,874.00 |

注：上述经营往来主要为备用金与报销款。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杨与母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资金往来，主要原因是路杨与公司之间互相调剂资金，因有限公司阶段运作不规范，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也未约定资金占用费，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公司占用路杨资金   | -                 | 52,428,622.00         | 20,941,996.00        |
| 路杨归还占用公司资金 | -                 | 50,348,504.00         | 10,067,378.00        |
| <b>小计</b>  | <b>-</b>          | <b>102,777,126.00</b> | <b>31,009,374.00</b> |
| 路杨占用公司资金   | -                 | 50,348,504.00         | 9,167,378.00         |
| 公司归还占用路杨资金 | 250,000.00        | 52,331,496.00         | 20,789,122.00        |
| <b>小计</b>  | <b>250,000.00</b> | <b>102,680,000.00</b> | <b>29,956,500.00</b> |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目前，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主要是报销费用等经营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核算科目  | 往来单位         | 2016-6-30 | 2015-12-31   | 2014-12-31    |
|-------|--------------|-----------|--------------|---------------|
| 其他应收款 | 路杨           | -         | -            | 10,000,000.00 |
|       | 杭州达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         | 5,500,000.00 | 4,500,100.00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元

| 核算单位             | 关联方 | 期初金额 | 本期拆出 | 本期拆入 | 期末金额 |
|------------------|-----|------|------|------|------|
| <b>2016年1-6月</b> |     |      |      |      |      |

| 核算单位           | 关联方          | 期初金额          | 本期拆出          | 本期拆入          | 期末金额          |
|----------------|--------------|---------------|---------------|---------------|---------------|
| 阿诺医药           | 杭州达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5,500,000.00  |               | 5,500,000.00  | -             |
| <b>2015 年度</b> |              |               |               |               |               |
| 阿诺医药           | 杭州达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3,930,100.00 | 9,430,100.00  | -             | 5,500,000.00  |
| 宁波诺斯           | 杭州达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4,500,100.00  | -             | 4,500,100.00  | -             |
| 安徽阿诺           | 路杨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             |
| <b>2014 年度</b> |              |               |               |               |               |
| 阿诺医药           | 杭州达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             | -             | 3,930,100.00  | -3,930,100.00 |
| 宁波诺斯           | 杭州达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4,500,100.00  | -             | -             | 4,500,100.00  |
| 安徽阿诺           | 路杨           | -             |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注：2015 年 12 月，安徽阿诺、宁波诺斯已对外转让。

报告期内，因有限公司阶段运作不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也未约定资金占用费。

其中路杨占用子公司安徽阿诺的资金 1,000 万元、杭州达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占用子公司宁波诺斯的资金 450.01 万元均在公司将安徽阿诺、宁波诺斯转让前进行归还；杭州达恩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占用阿诺医药的 550 万元已于 2016 年 6 月归还，上述资金归还后，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同时，经全体股东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追认。

报告期期末至本公转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没有特别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方交易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不仅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完善了关联方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期后事项

1、2016 年 8 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与 AvantGen Inc.（以下简称“AvantGen”）签订《ANTIBODY DISCOVERY SERVICES AGREEMENT》，公司委托 AvantGen 利用其专有的新型酵母展示系统及抗体库，为公司两款抗体药物提供筛选服务，公司根据不同阶段的服务成果支付技术服务费、里程金以及产品上市后的部分销售提成费用。

2、2016 年 8 月，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与成都先导药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药物”）签订关于基于 DNA 编码化合物库（DEL）技术筛选苗头化合物的《新药研发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委托先导药物运用 DNA 编码化合物库（DEL）技术开展工作进行 15 个靶点的苗头化合物筛选并针对每个靶点提供不超过 20 个全新小分子苗头化合物，公司根据不同阶段的服务成果支付筛选费用、技术交底费用以及后续候选化合物实现的里程碑阶段支付里程金。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

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2016年2月29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第A038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一年，从评估基准日起算。

### （一）资产评估的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结论。

### （二）资产评估的结果

单位：万元

| 项目  | 资产评估前的账面价值 | 评估值      | 增减变动  | 增减变动比例（%） |
|-----|------------|----------|-------|-----------|
| 净资产 | 5,702.65   | 5,718.63 | 15.98 | 0.28      |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未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调账。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及历年分配情况

###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 1、有限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未对股利分配政策作出具体规定，公司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 2、股份公司阶段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公司章程就股利分配政策作出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利润分配注重对公司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当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 （二）股票公开转让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若公司成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获准公开转让，公司将继续执行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将秉承可持续发展理念，切实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努力实现公司发展目标，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适时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 （三）公司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子公司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有海南诺泰制药有限公司、宁波诺斯康馨商贸有限公司、安徽阿德莱诺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子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    | 经营范围   |
|-----------------|-----|-------------|---------|--|
| 海南诺泰制药技术有限公司    | 海口  | 2008年6月26日  | 1,000万元 | 制药技术的开发；医药中间体、药品原料及制剂的研究、开发、生产、技术服务、进出口及销售；生物技术开发与利用。  |
| 宁波诺斯康馨商贸有限公司    | 宁波  | 2013年10月29日 | 500万元   | 许可经营项目：第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除植入式心脏起搏器和植入体内的医用传感器），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植入体内或长期接触体内的眼科光学器具），医用高频仪器设备，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除助听器），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 |
| 安徽阿德莱诺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池州  | 2014年9月23日  | 2,000万元 | 生物技术、生物医疗技术、新药（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除外）研发；一类医疗器械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海南诺泰制药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海南诺泰已注销。

报告期内，海南诺泰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 项目     | 2015-11-30   | 2014-12-31   |
|--------|--------------|--------------|
| 总资产（元） | 8,468,745.29 | 8,476,545.29 |
| 净资产（元） | 8,468,745.29 | 8,468,745.29 |
| 项目     | 2015年1-11月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元） | -            | -259,211.59  |

## 2、宁波诺斯康馨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宁波诺斯已转让。

报告期内，宁波诺斯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 项目      | 2015-11-30    | 2014-12-31   |
|---------|---------------|--------------|
| 总资产（元）  | 14,997,669.91 | 9,107,770.55 |
| 净资产（元）  | 3,874,252.74  | 4,435,150.80 |
| 项目      | 2015年1-11月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元） | 8,500,606.49  | 4,913,100.05 |
| 净利润（元）  | -560,898.06   | -325,650.66  |

## 3、安徽阿德莱诺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安徽阿诺已转让，并更名为“安徽翠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安徽阿诺的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 项目      | 2015-11-30    | 2014-12-31    |
|---------|---------------|---------------|
| 总资产（元）  | 10,316,424.73 | 10,001,169.20 |
| 净资产（元）  | 9,947,241.73  | 9,994,669.20  |
| 项目      | 2015年1-11月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元） | 340,200.00    | -             |
| 净利润（元）  | -47,427.47    | -5,330.80     |

## （二）参股子公司

公司无参股子公司。

##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 （一）新药上市风险

新药研发作为一种技术创新，具有周期长、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的特点。由于新药上市需要经历临床前研究、临床批件申请、临床研究、生产批件注册和投产等诸多环节，因而在产品研发及产业化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失败风险。即使自主研发产品临床试验成功后，或者直接与国外著名医药机构合作开发临床后期品

种，要在国内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并通过 GMP 认证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1、通过提高自身团队实力和技术实力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自身多样化分子库制备和筛选技术的优势以及药物研发经验与多管线产品的储备，来提高公司创新药产品的研发成功率；2、通过引进境外研究机构已经完成了境外的临床前研究，甚至已完成临床 I 、 II 期试验且试验效果良好的品种进行联合开发；该阶段的产品品种相对失败率低、风险小，可有效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 （二）新开发产品不适应市场风险

一个新药从研发到最终生产上市，需要经历项目选（立）项、临床前研究、临床申报、获得临床批件、临床试验、上市申报、生产现场检查/GMP 认证、获得生产批件和 GMP 证书等过程。通常，一个项目从开始投入正式研发到最终获得生产批件，需要几年甚至十年以上的时间，因市场需求不断变化、其他同类产品也可能同时或者提前上市，产品最终上市时所处市场环境与研发立项时所预测市场环境有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开发新产品存在不适应市场的风险。

应对措施：通过持续加强研发队伍建设、优化公司立项流程与产品研发决策体系、完善研发激励机制等措施，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自身技术优势，积极开展产学研创新，来提高公司新品种的立项水平，为公司创新药产品开发提供有效支撑。

## （三）核心技术和人才流失泄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新药研发企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经历了医药开发相关技术服务、创新药研究开发的发展历程，具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在原料合成、纯化、制剂开发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掌握了产品工艺放大、质量控制等关键技术诀窍，拥有多样化分子库制备和筛选技术、Protnex 生物高表达平台等核心技术和平台。一旦公司的重要技术被窃取或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动带来技术泄密，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影响。此外，核心技术人才的流失

本身也会给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尚未发生因技术泄密或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而导致的经营风险。但若公司上述人员离开本公司或私自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可能会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应对措施：人才流失方面，在建立科学的评估机制和体系的基础上，将物质激励和精神激励有效地结合起来对科技人员进行有效激励，并为其创造良好工作及文化氛围、提供晋升通道与外派培训机会等措施，激发技术人员的工作热情，最大限度地调动其创新积极性；在技术保密方面，可以综合采用与公司核心员工、外部合作单位等签订保密协议、申请专利、进行技术持续创新和升级等方式。

#### （四）宏观经济风险

受后金融危机影响，目前国外主要经济体还处于弱复苏阶段，同时全球地缘政治动荡不已，国际博弈渐趋激烈。在此国际环境下，中国经济虽然总体平稳，但宏观经济环境面临大量不确定性因素，依然存在下行压力。目前中国已有发展模式已遭遇瓶颈，产业结构升级调整势在必行，经济增长将会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保持在弱周期状态。虽然医药行业一定程度上属于对经济环境较不敏感的刚性需求行业，但如果宏观经济持续在弱周期徘徊，势必会对医药企业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加剧行业波动。

应对措施：1、利用已有团队、技术和产品项目优势，在积极保障已立项产品高效开展的情况下，不断根据行业动态扩充产品管线；2、根据公司发展状况，不断优化公司团队构成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 （五）医药行业监管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产品，其安全性和有效性事关病患者的生命安全，世界各国都采取了严格的监督管理措施。为维护广大病患者的利益，我国对药品生产实行统一监管。医药行业的监管措施包括：药品生产许可证制度、药品注册管理制

度、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标准制度、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随着国家对于制药行业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大，如果新药研发企业不能满足国家药品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或者不符合医药产业政策的规范性要求，会面临被处罚甚至责令停止经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在法规部门设立专人，负责研究和跟踪医药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并对公司药品开发进行全过程、全范围的合法合规管控；并充分发挥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在医药行业的药品开发经验，提高自身的新药开发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 （六）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对医药行业制订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在促进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加剧了行业的内部竞争。本公司所处生物医药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发展领域，目前正处于快速成长阶段。生物药物具有“副作用小、疗效好、消耗低、产出高”等优势，适应症广泛，市场潜在需求大。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我国生物医药市场将会保持持续增长势头。但是随着生物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及新竞争对手的出现，公司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将会面临经营失败的风险。

**应对措施：**1、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重点开发具有竞争力的品种；2、通过联合开发模式，充分发挥“引进来”的目标品种在开发成果率、药效等方面的优势，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并提高产品开发成功率；3、通过“走出去”战略，必要时候将公司部分品种在国外区域进行授权，从而提高自身的现金流保障和市场竞争能力。

## （七）项目扩展带来的财务管理风险

创新药物研发具有很高的技术和资金门槛，周期长、投入大。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均处于研发阶段，尚无法形成销售收入，虽然现有资金实力可以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转和前期研发投入，但随着公司研发项目陆续进入临床研究阶段以及新产

品项目的不断引入，资金需求将进一步加大。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0,803,628.44元、5,370,292.40元和-6,978,312.91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1,791.04元、-14,327,718.16元和-11,768,825.53元。未来较长时间内，随着创新药研发的不断深入，公司的营运资金将趋于紧张，面临的财务管理风险将增加；若不能获得相应的资金投入，将影响公司各项研发项目的平稳持续开展。

应对措施：1、药物阶段性研发成果可对外授权许可获得里程金收入，创造部分现金流，弥补营运资金的不足；2、对接多层次的资本市场，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提高股权流动性，引入新投资者，不断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

#### （八）未来收入不确定风险

目前公司的创新药物仍处于研发阶段，尚无法通过创新药物取得收入，未来创新药的生产及销售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临床批文、新药证书、相关生产批文、GMP证书等文件，周期较长，在此期间创新药的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变化，存在未来收入不确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1、加大创新药的研发投入，不断提高研发水平，早日实现创新药的生产与销售；2、把握市场前沿，通过严格的立项流程与产品研发决策体系甄选具有市场发展前景的创新药开发项目，同时努力构建多管线的产品体系降低经营风险。

#### （九）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股东路杨直接持有公司44.725%股份，股东泰灵投资直接持有公司12.50%股份，而股东路杨为泰灵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路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仍然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通过不当行使公司表决权影响公司经营和决策的风险。

应对措施：1、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投资者关系等管理制度进行了全面的学习，针对相

关管理流程进行优化，以保障各项制度的顺利有效执行；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2、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相关规章制度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 （十）客户集中度与地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00%、78.48%、78.94%，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8.20%、47.01%、40.28%，客户集中度较高；从销售收入的区域划分来看，西南地区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8.20%、47.01%、40.28%，地域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销售及药物开发技术服务，创新药物尚处于研发阶段，尚无法通过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取得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药物开发技术服务收入，这一特征符合生物医药行业研发阶段的特征。随着公司创新药物研发、对外技术服务的拓展以及市场认可度的提高，客户来源将逐步广泛，客户集中度与地域集中度将会逐渐降低。但创新药物的研发需要较长的研发周期，技术服务的拓展需要广泛的合作基础等原因，短时间内仍存在客户集中度与地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应对措施：1、通过提高自身团队实力和技术实力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自身的研发优势，来提高公司创新药产品的研发成功率，缩短创新药物的上市周期；2、继续保持与目前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提高对外技术服务水平，提高市场认可度。

#### （十一）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8.05%、87.18%、86.37%，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销售及药物开发技术服务，创新药尚处于研发阶段，尚无法通过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取得收入，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为对外技术服务收入以及子公

司宁波诺斯的医疗器械销售收入，采购内容主要是技术服务及医疗器械，特别是2016年1-6月，公司的采购主要是技术服务。随着公司创新药物研发，公司的采购将主要是研发材料的采购，尽管公司所采购的产品和服务市场供应充足，但不排除供应商在产品、服务质量或供应及时性等方面不能满足公司业务的需求，或产品价格较高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应对措施：1、公司不断加强与现有供应商之间的良好合作关系，以保证公司创新药物研发所需的材料的稳定供应；2、积极遴选合格供应商向其采购所需的研发材料等，在供货价格、产品质量、供应时间、物流成本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量，形成较为完整的供应商备选名录，在主要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无法满足公司采购需求时，公司能够从供应商备选名录中及时获得备选供应商；3、保持与现有技术服务提供商的合作关系，充分利用各自的研发优势，保证委托研发项目的进展顺利，实现共赢。

##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能如期实现风险

报告期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370.11万元、159.84万元、212.72万元，递延所得税费用对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较大，具体如下：

| 项目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2,102,696.83  | 528,874.54   | -1,483,347.08 |
| 利润总额            | -12,906,325.27 | 5,923,371.86 | -8,456,162.88 |
| 递延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16.29%         | 8.93%        | 17.54%        |
| 净利润             | -10,803,628.44 | 5,370,292.40 | -6,978,312.91 |
| 递延所得税费用占净利润的比例  | 19.46%         | 9.85%        | 21.26%        |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销售及药物开发技术服务，由于创新药物仍处于研究阶段，尚无法通过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取得收入，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药物开发技术服务收入，2016年公司开始将研发重点放在自有研发项目上，导致2016年1-6月亏损进一步加大，如果未来期间公司不能如期实现盈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将不能继续确认，亏损额将增减，从而减少公司的净资产。

应对措施：1、加大创新药的研发投入，不断提高研发水平，早日实现创新药的生产与销售，实现营业收入；2、利用现有的研发优势，在保证创新药物研发进度的前提下，开拓技术服务项目，提高营业收入，不断提高净利润水平。

### （十三）未来实现盈利存在不确定性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是 -697.83 万元、537.03 万元、-1,080.36 万元，报告期内的亏损主要系随着公司的研发进度的持续推进，公司所取得业务收入尚不能覆盖研发费用支出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销售及药物开发技术服务，由于创新药物仍处于研究阶段，尚无法通过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取得收入，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药物开发技术服务收入。未来在公司创新药物上市销售之前，技术服务收入仍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因此，公司未来一定时期内仍存在亏损的可能。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朝阳行业，公司自身具备的良好的产业政策支持和产业化优势、领先和持续创新的技术优势、专注领域的产品研发等基础保证，预计可在 2018 年实现多个创新药物的临床申请，并于 2024 年实现上市销售；在实现上市销售之前，公司可以将阶段性研发成果以对外授权许可的方式获取里程金收入，以改善公司收入和现金流，甚至获得可观的盈利。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情况合法合规，未受到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处罚；公司也不存在任何经济纠纷、重大诉讼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或情况，即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二款所述的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因此，公司目前的经营具有可持续性。

但是，新药研发资金投入较大、新药注册审批周期长、核心技术泄密和人才流失风险会对公司研发进度产生一定影响，新药产品销售过程中面临市场拓展难度大且医药行业监管政策变化以及替代药物的竞争可能使得公司创新药品销售收入、里程金收入和销售分成收入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使得公司未来实现盈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可能导致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1、通过增加研发品种的数量、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加强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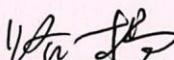
队伍建设、完善研发激励机制和保护措施、引进核心技术人才等手段，加快产品研发和产业化进度；2、通过各种债务和股权融资方式拓展公司融资渠道，从而为公司快速产业化提供资金支持；3、通过跟踪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在充分利用创新药行业支持政策的同时，降低行业监管政策不利变化对公司创新药研发和产业化进程的影响；4、积极与境内外领先医药制造企业寻求合作，促进公司后续产品销售收入、里程金收入和销售分成收入的实现。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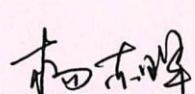
###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路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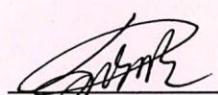
杨东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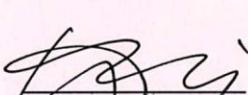
丰世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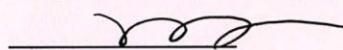
徐立新



俞以明



XIA WEN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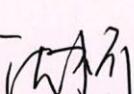


汤松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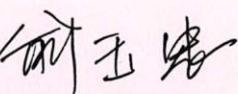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姜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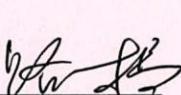


沈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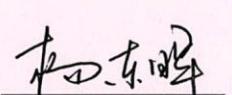


俞玉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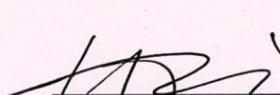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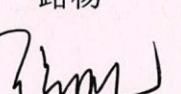
路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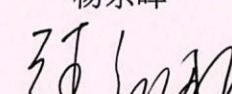
杨东晖



XIA WENLE



张晓



张钢钧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兰荣  
兰 荣

项目负责人: 杨建兴  
杨建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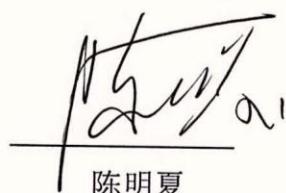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杨建兴 戴五七 曾文煜  
杨建兴 戴五七 曾文煜



### 三、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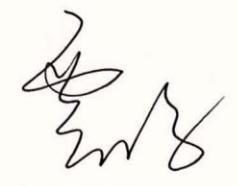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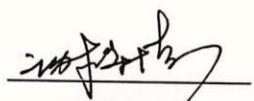
  
陈明夏

经办律师:

  
施潇勇



贾鹏

  
谢深情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晓磊

刘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龙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杭州阿诺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罗林华  
罗林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肖忠锋 刘锡涛  
肖忠锋 刘锡涛



## 第六节 附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